

1、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监管局、县应急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教体局：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对体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

（二）县人社局：对职业技能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

（三）县文旅局：对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

（四）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对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

（五）县委宣传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配合教育、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六）县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七）县市场监管局：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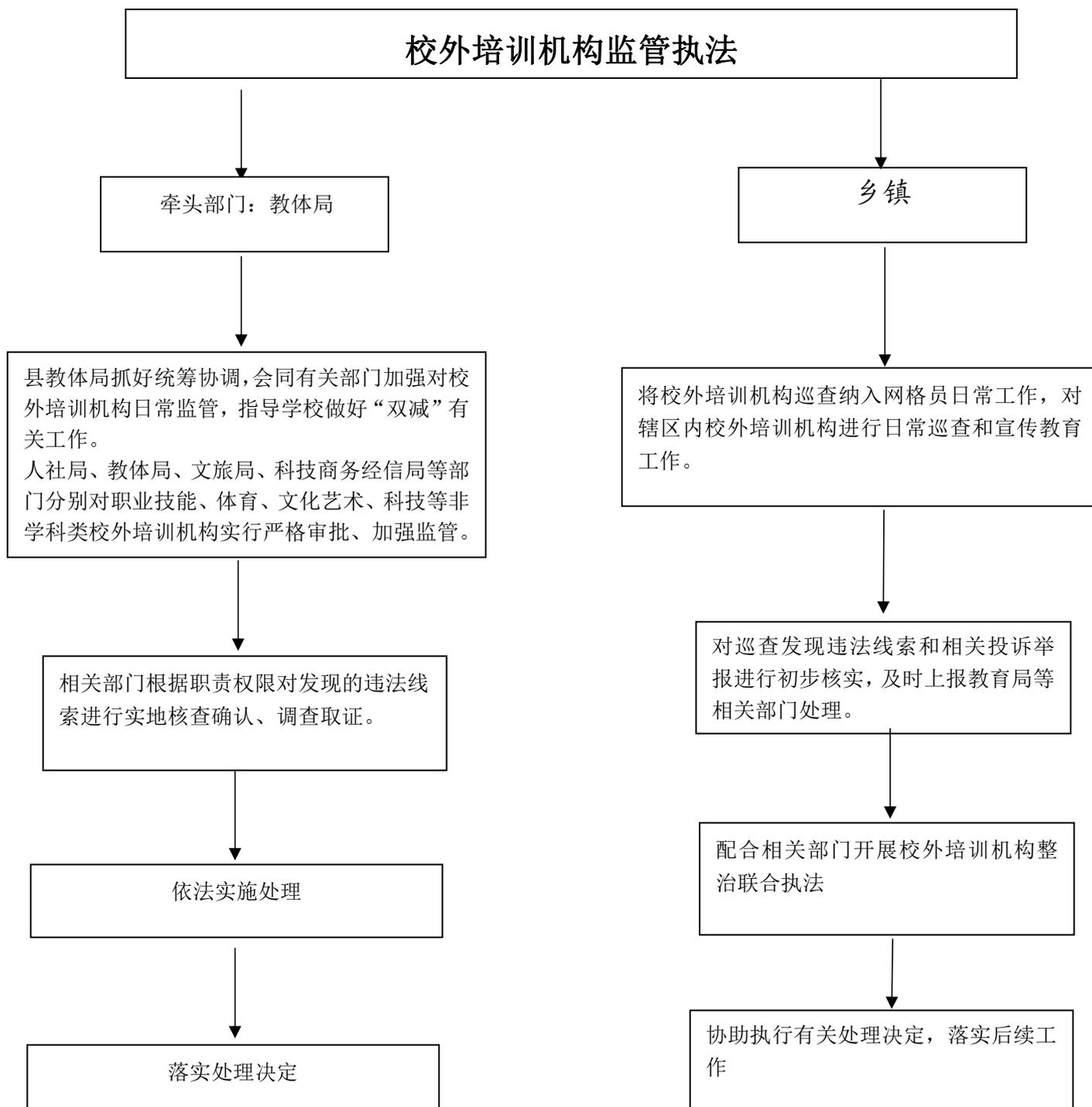
(八) 县金融监管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九) 县应急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并上报给相关部门; 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五、工作运行流程：



2、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二、主体责任：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运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教体局：1.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二）县公安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三）县卫健委：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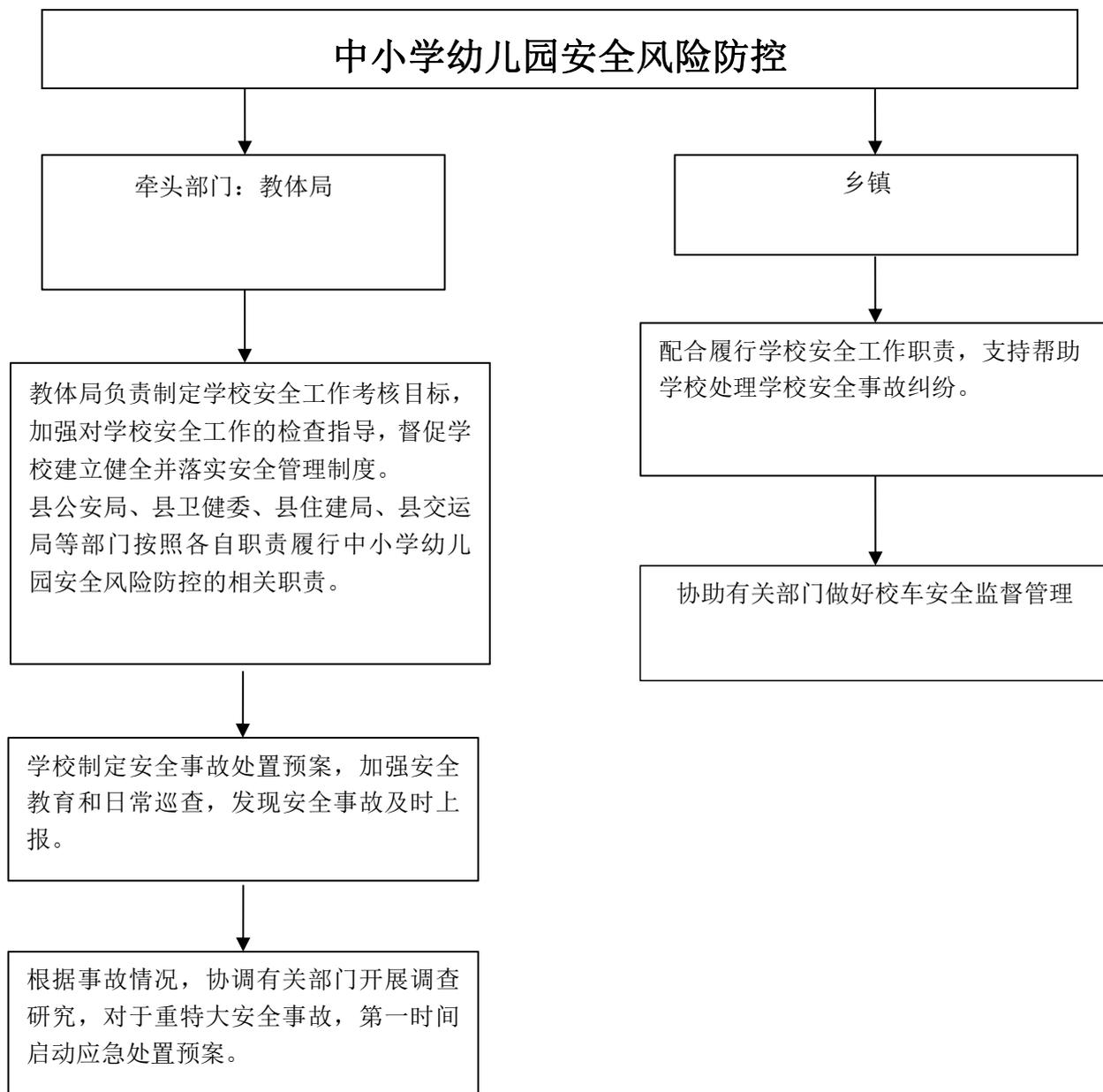
(四) 县住建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五、工作运行流程：



3、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二、主体责任：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水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配合责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二）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水局：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违法发包、转报、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县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四）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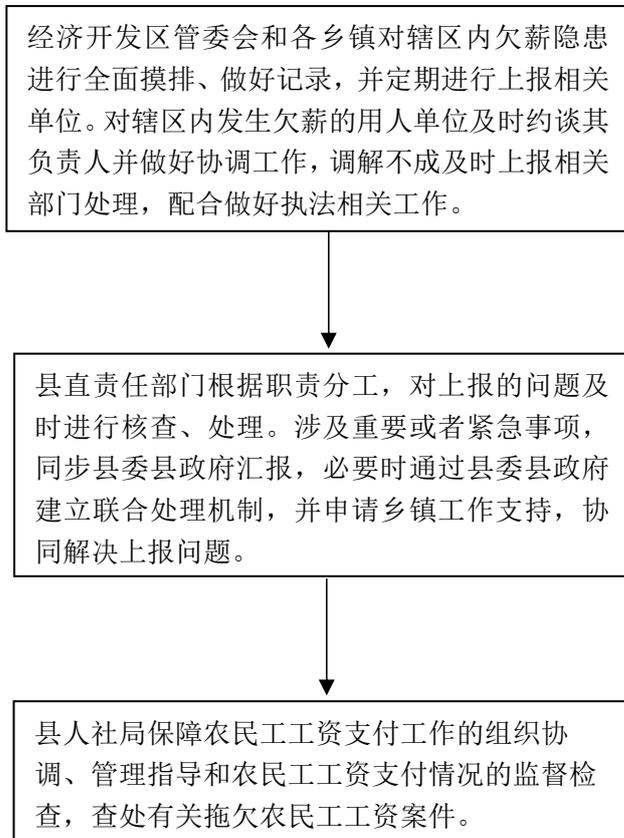
（五）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欠薪隐患做好细致摸排登记，对发生欠薪的用人单

位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做好协调工作，调解不成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规范化建设加大检查，确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保证金缴纳等制度建设落到实处。

五、工作运行流程：



4、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殡葬管理

二、主体责任：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一是负责牵头殡葬管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二是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三是负责对全县公益性公墓（村级集中墓葬区）进行规划、立项、管理、审批和年度检查；四是牵头开展殡葬业价格和安葬设施建设经营的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五是对殡葬执法、管理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六是指导乡村健全基层民主自治机制，倡导移风易俗，文明丧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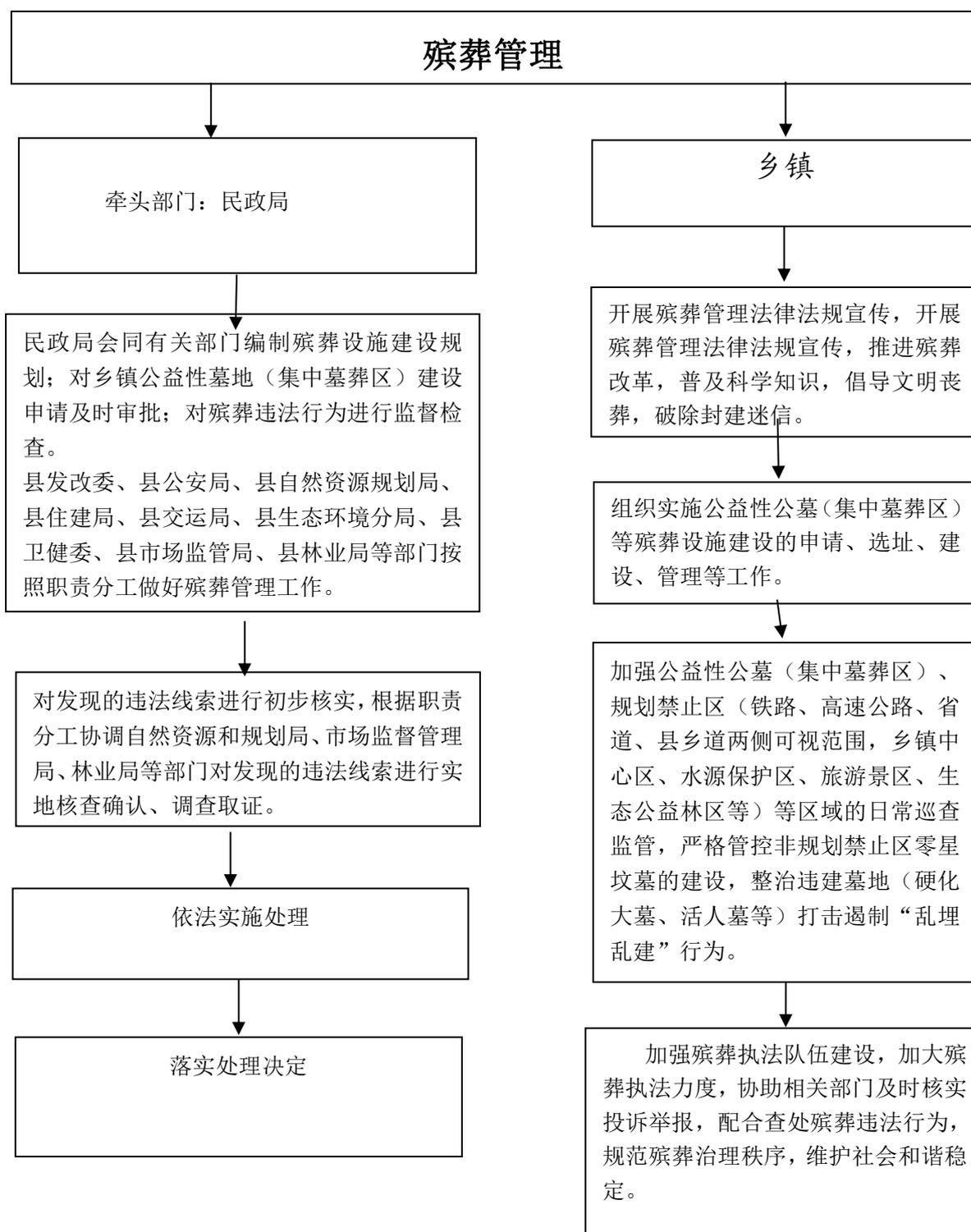
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四、乡镇政府具体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一是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殡葬改革，普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丧

葬，破除封建迷信；二是负责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集中墓葬区）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三是负责向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公益性公墓（集中墓葬区）墓穴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定价；四是及时召开殡葬治理工作会议，安排各项殡葬事务；五是加强公益性公墓（集中墓葬区）、规划禁止区（铁路、高速公路、省道、县乡道两侧可视范围，乡镇中心区、水源保护区、旅游景区、生态公益林区等）等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严格管控非规划禁止区零星坟墓的建设，整治违建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等）打击遏制“乱埋乱建”行为；六是加强殡葬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殡葬执法力度，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规范殡葬治理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工作运行流程：



5、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二、主体责任：县民政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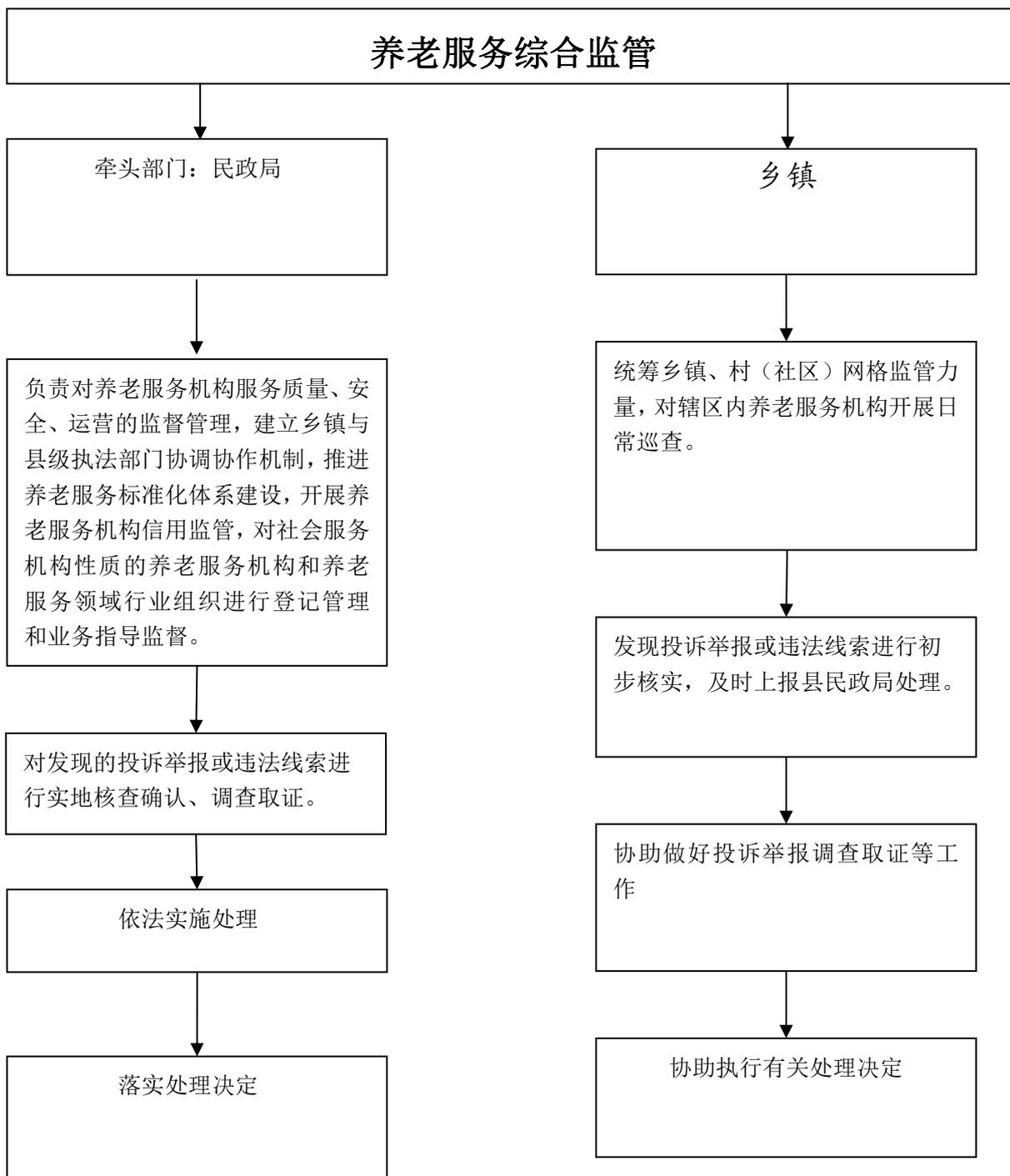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6、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二、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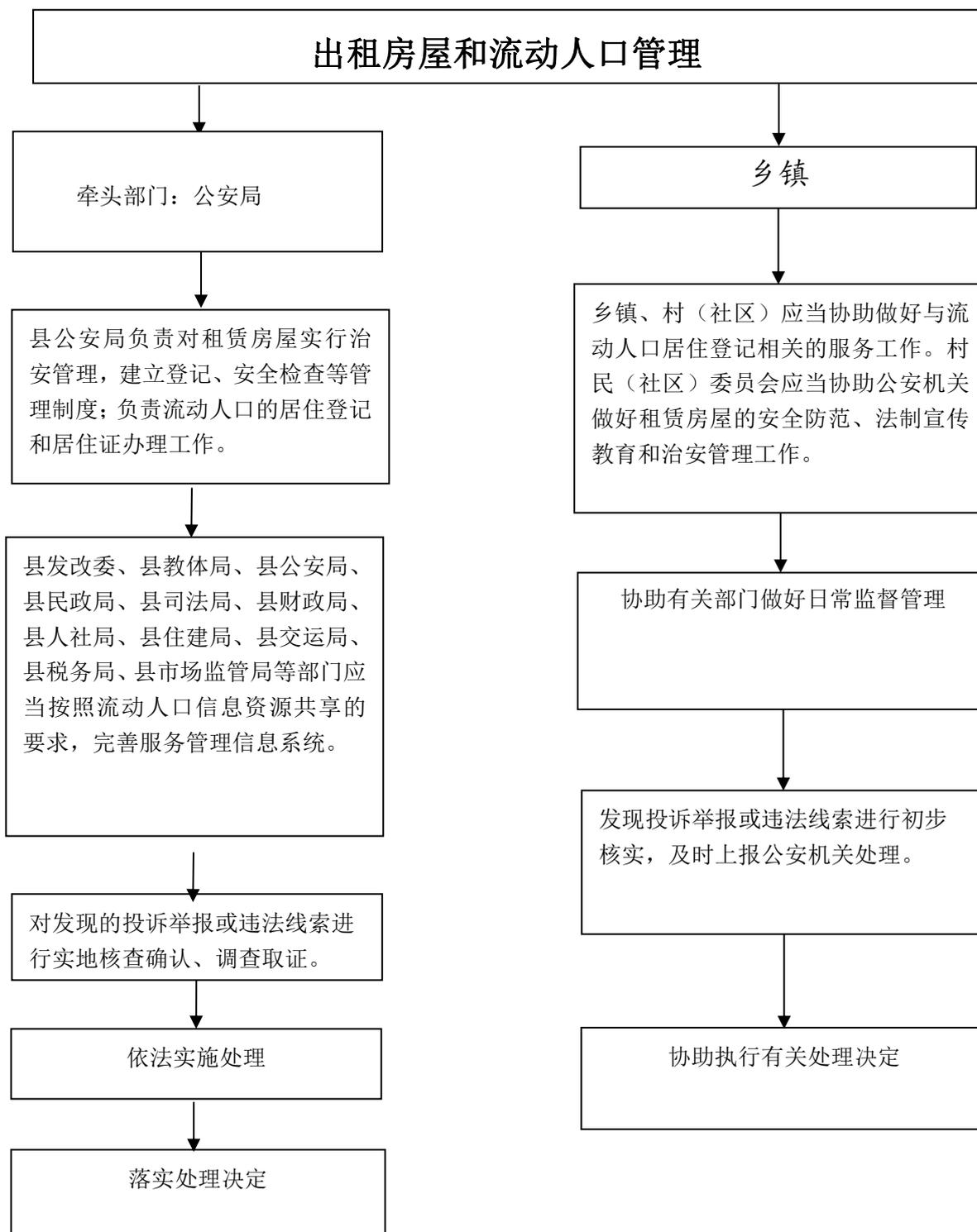
（一）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二）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乡镇、村（社区）应当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村民（社区）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7、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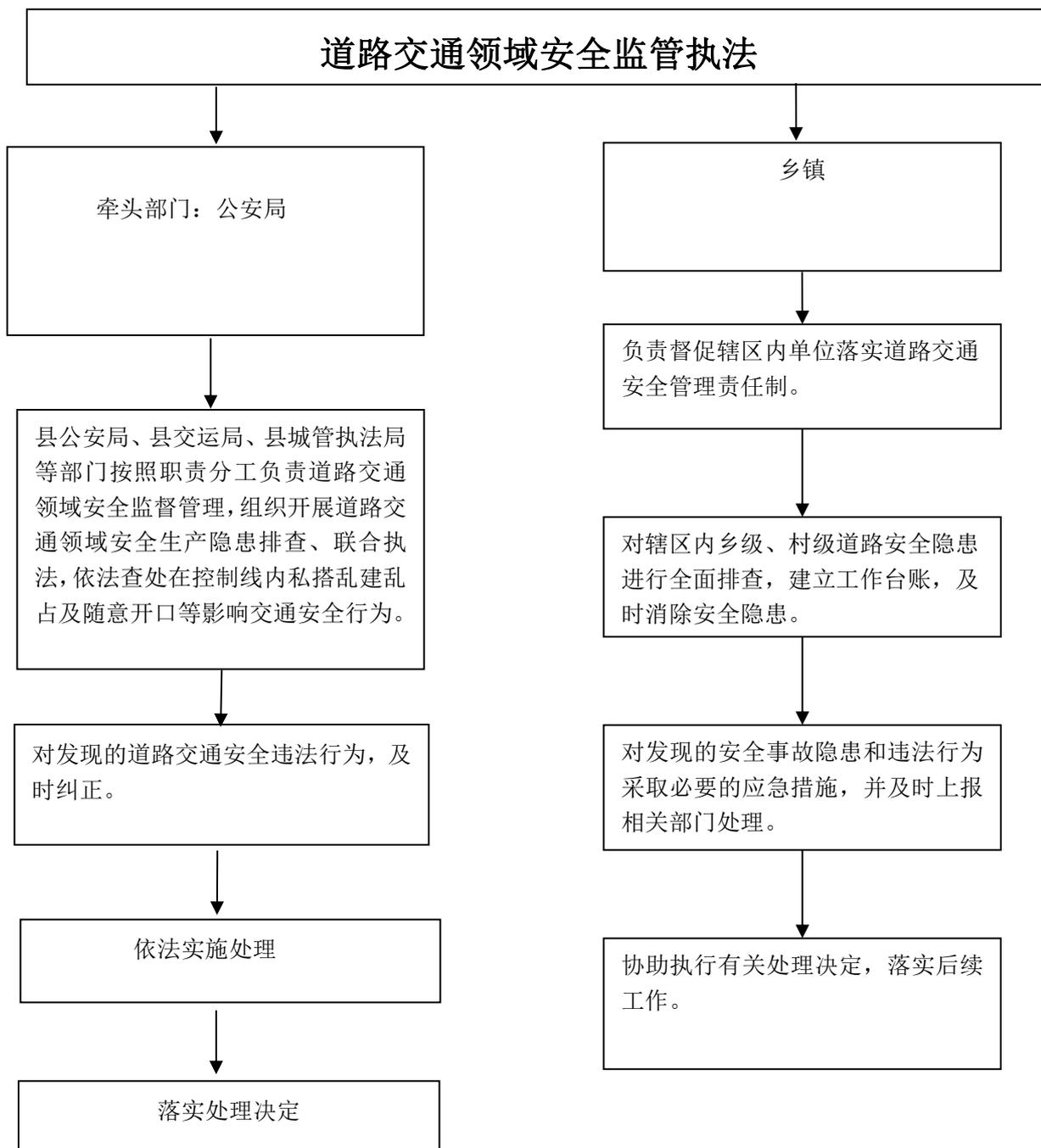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五、工作运行流程：



8、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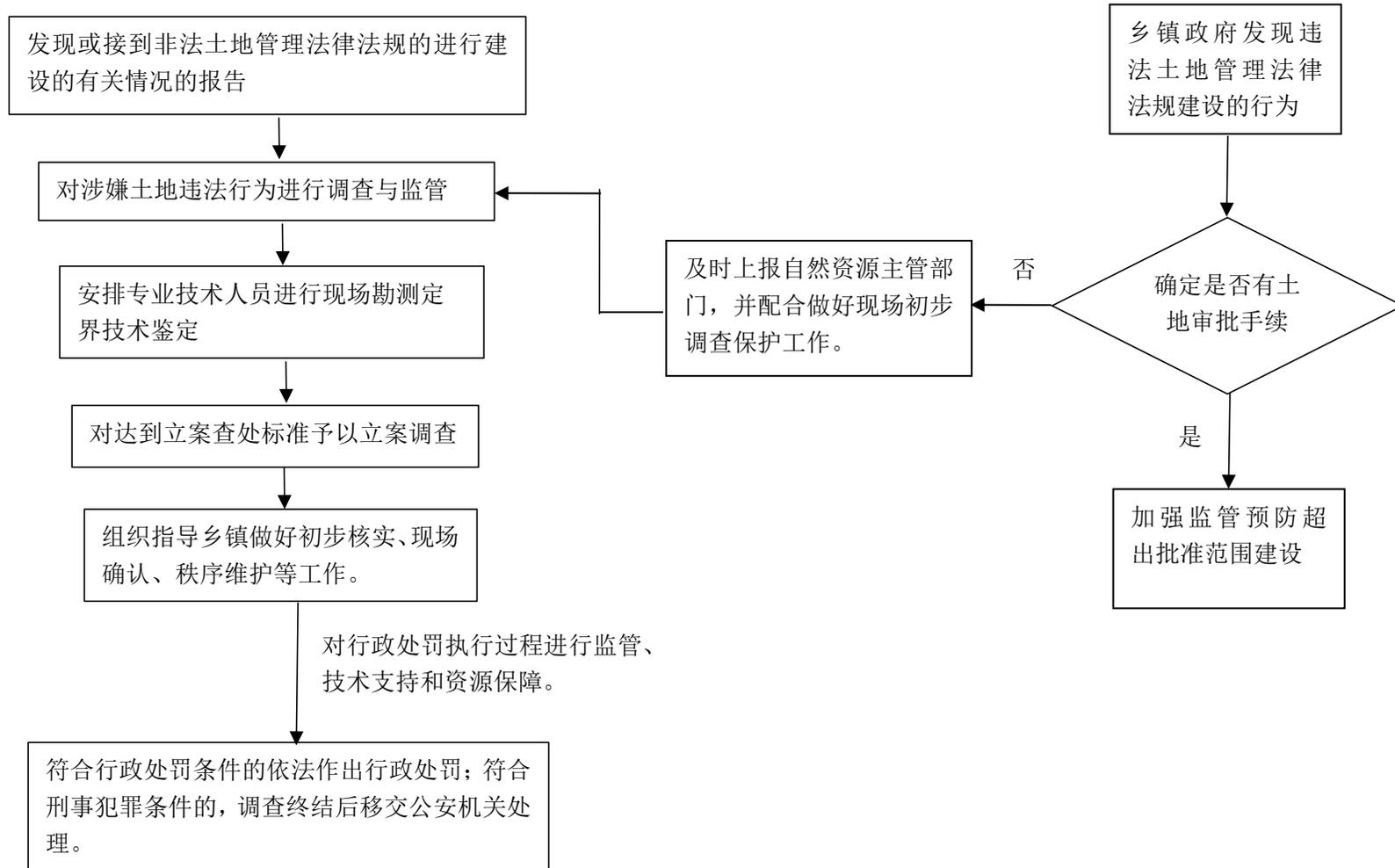
（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二）县农水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镇相关情况。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水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9、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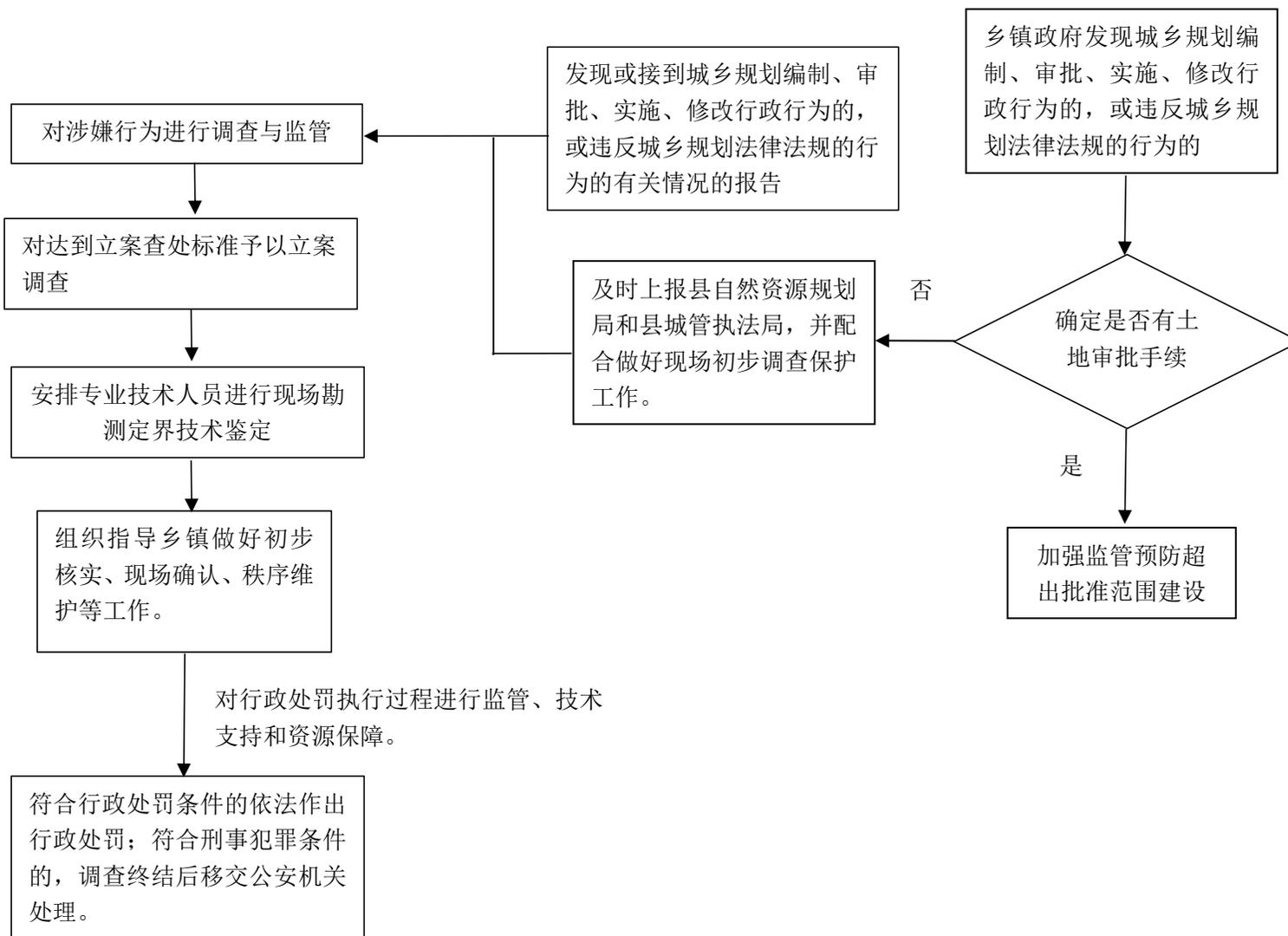
（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在规划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抄告县城管执法局。

（二）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乡规划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受理、调查、处理。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按规定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10、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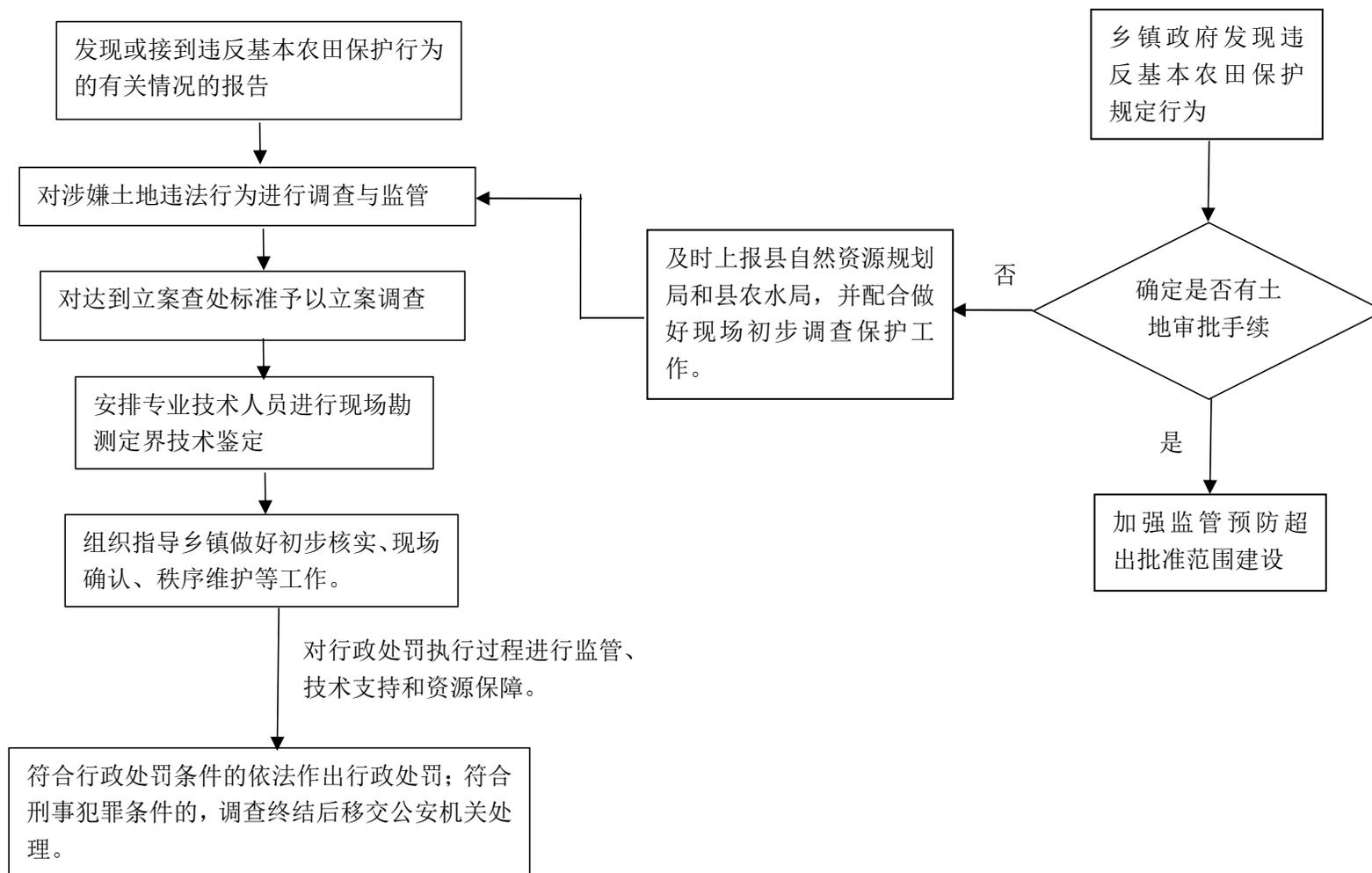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水局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11、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公安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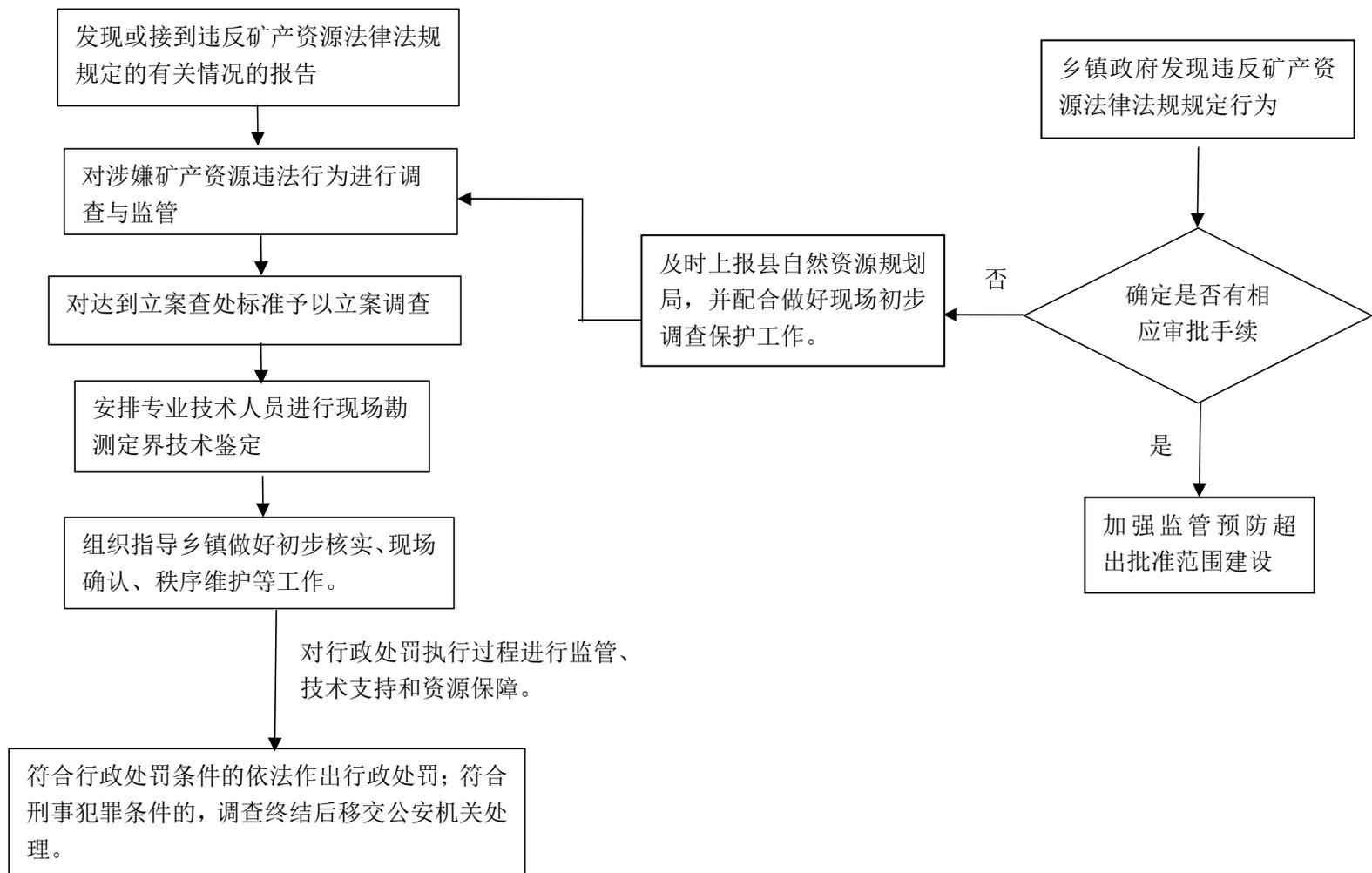
(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等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管和执法。

(二)县公安局:非法采矿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处理；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现场确认、案件查处、秩序维护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12、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二、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并对防治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负责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认定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二）县应急局：县应急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三）县住建局：负责山体边坡切坡建房以及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预防、避险；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合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工程治理、抢险或者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妥善安置搬迁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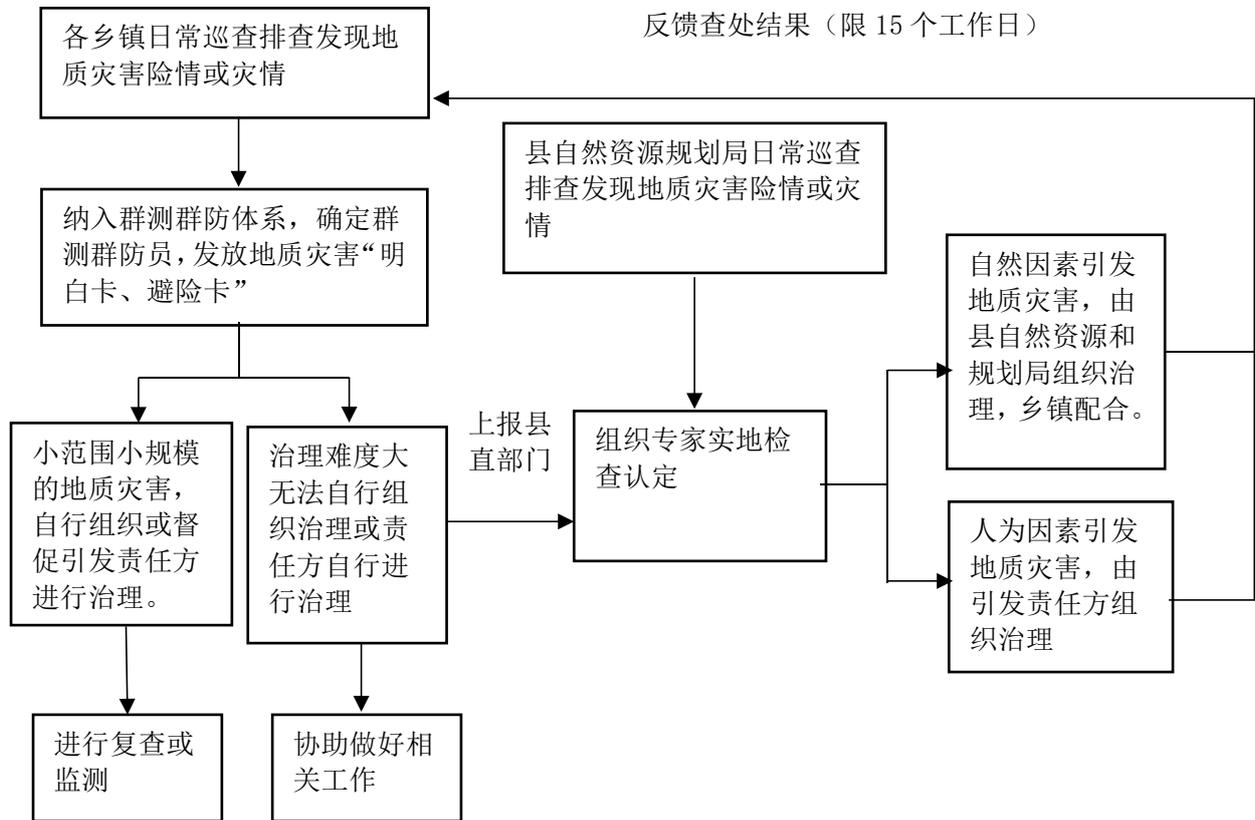
(四) 县交运局：负责对丘陵山区公路路基边坡、崩塌危险点的治理；对在建公路切坡修筑路段加强治理和巡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和物资运输畅通无阻。

(五) 县农水局：负责加强河段河岸崩塌治理。汛期组织有关单位、乡镇、村对河岸护坡、护堤进行巡查；监测重点建设项目沿线和河道黄沙盗采区域。对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居民点、村民点，做好群众的转移、撤离准备。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巡查排查和宣传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上报；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避险卡”；编制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修编地质灾害突发性应急预案；更新群测群防员信息；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小范围小规模防治工程实施。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13、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水局、县卫健委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责令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二）县农水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配合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新设排污口；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的监督管理，严防饮用水源地发生污染事件。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城市供水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保护、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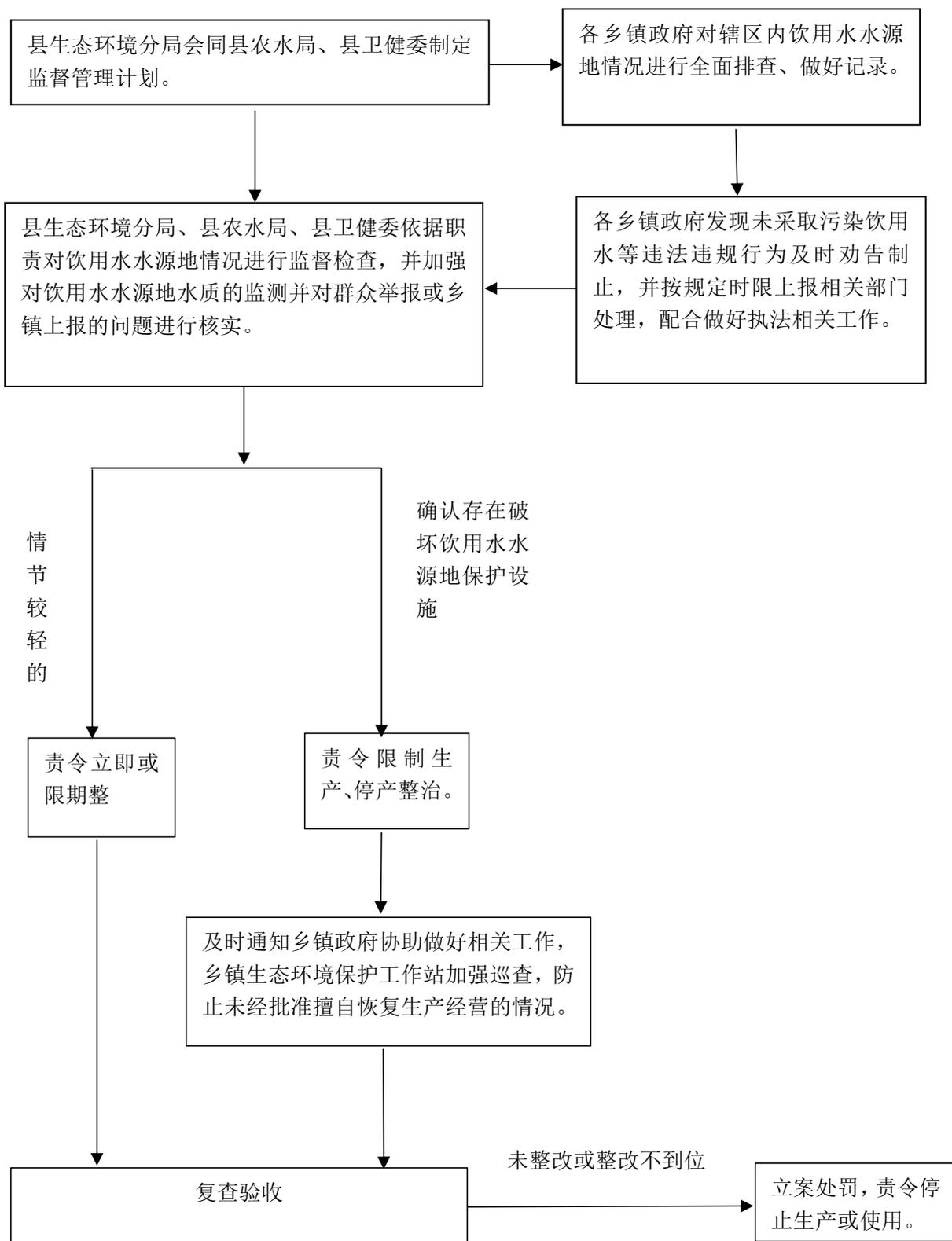
（三）县卫健委：对水厂水质进行检测，会同县生态环境分

局、县农水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14、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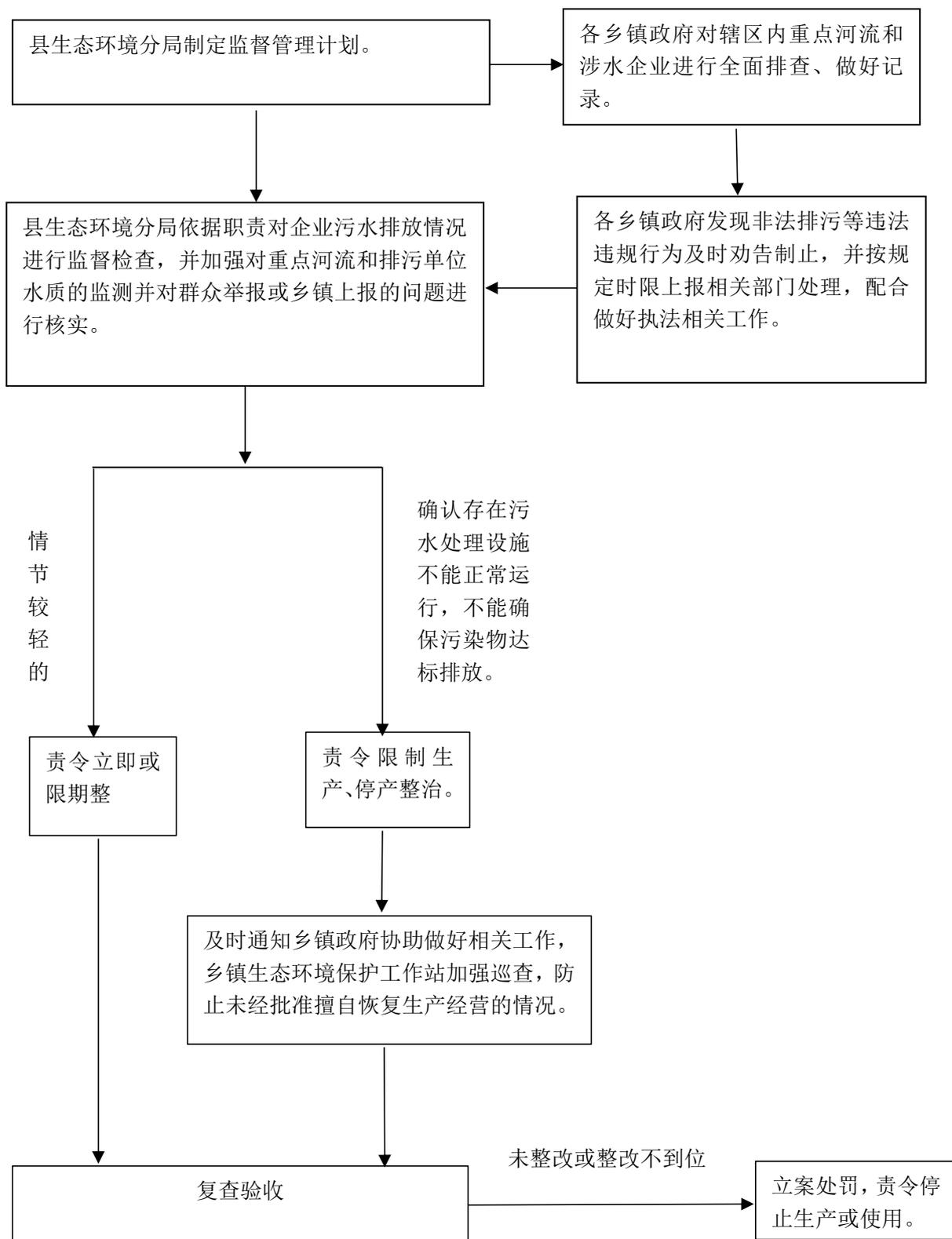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重点污染源建立“三个全覆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对非法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二）县农水局：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资源调度中的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河流水系违法行为，维护河湖健康。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15、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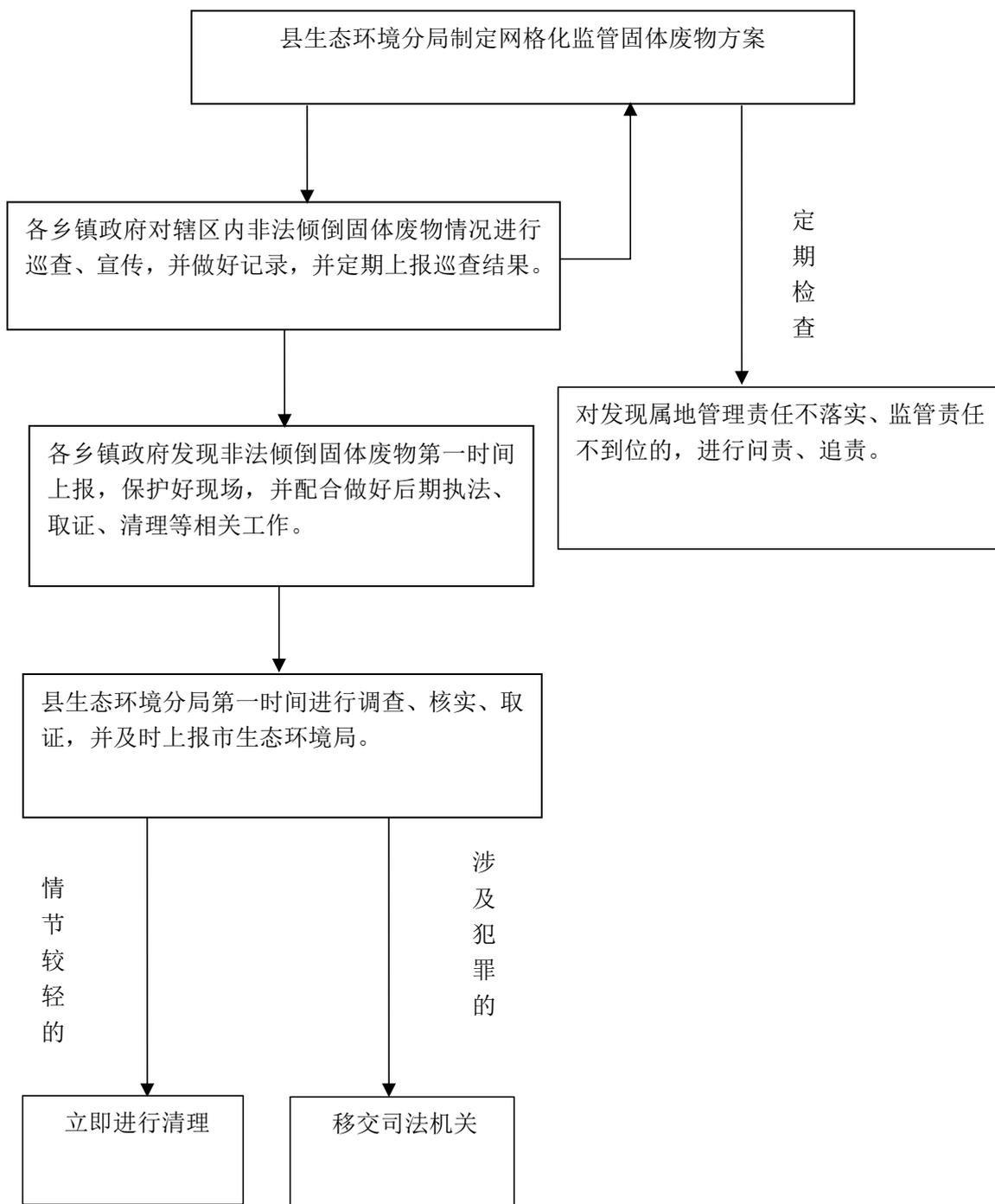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工作运行流程：



16、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运局、县农水局、县公安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违反涉 VOCs 法律法规标准的 10 种主要行为进行查处。

（二）县交运局：负责对涉交通运输 VOCs 治理和查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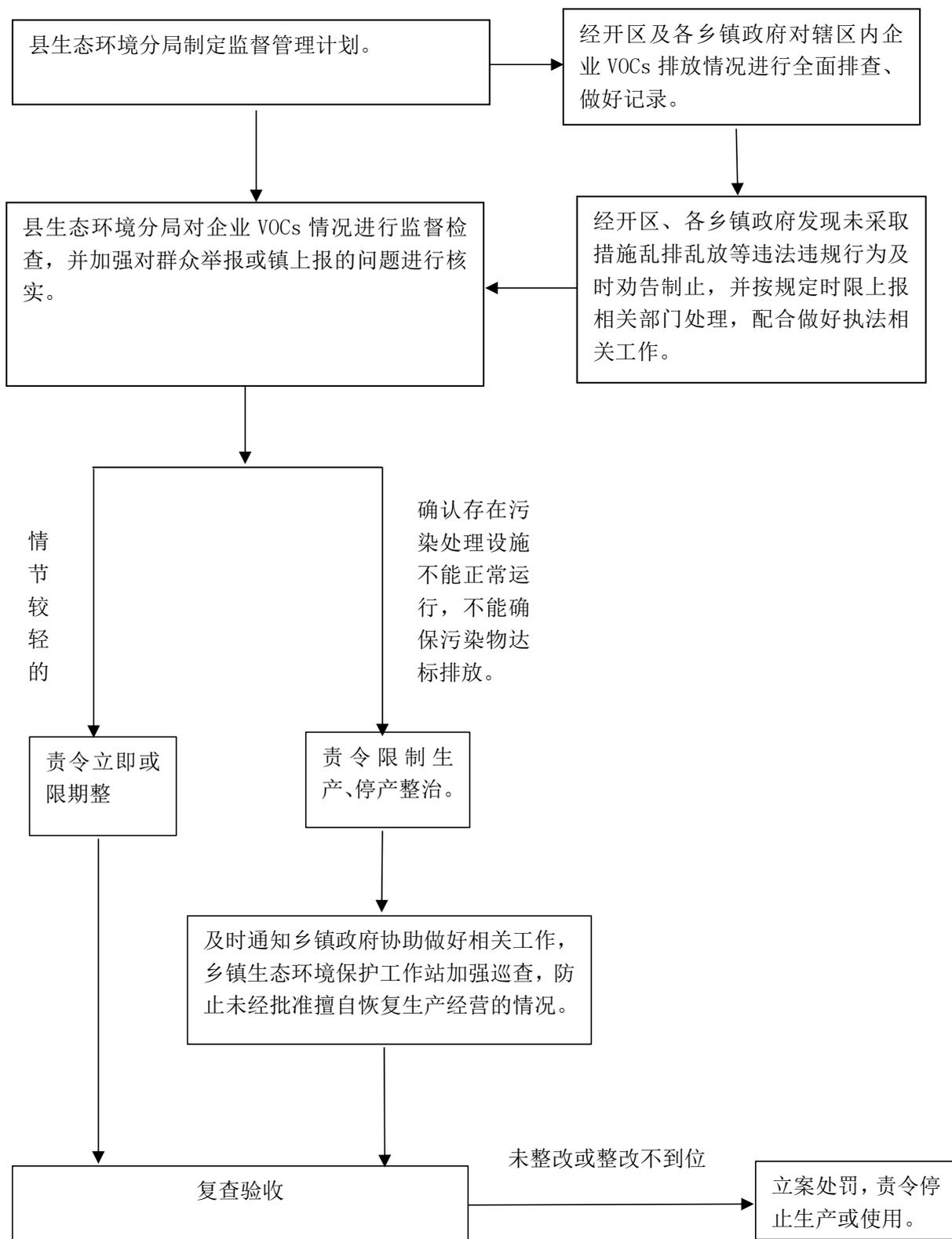
（三）县公安局：负责对机动车 VOCs 治理和查处工作。

（四）县农水局：负责对涉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和查处工作

四、经开区、乡镇具体工作职责及责任机构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17、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扬尘综合治理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企业扬尘综合治理检查。

（二）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矿山扬尘综合治理检查。

（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非法占地销售砂石点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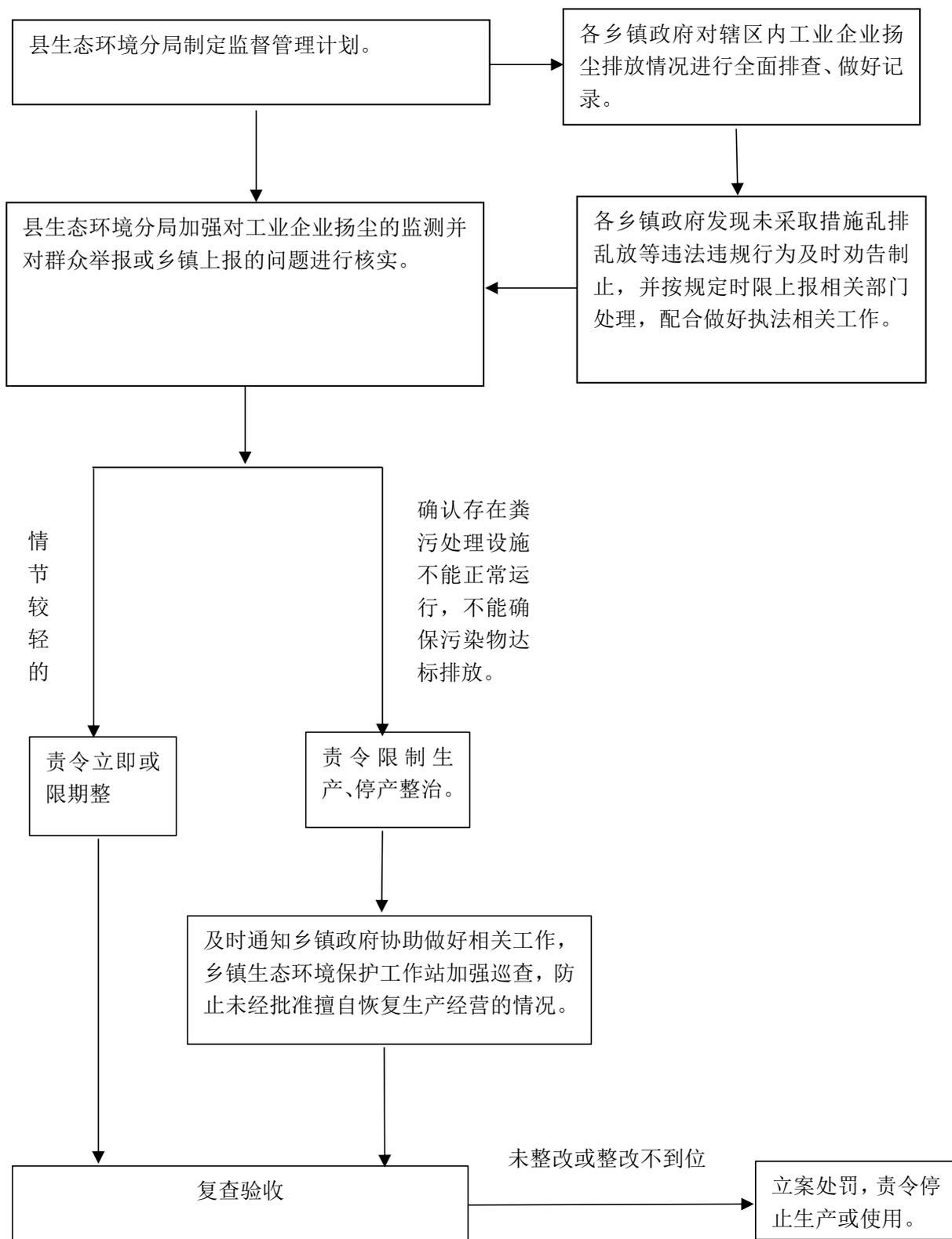
（四）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综合治理检查。

（五）县城管执法局：渣土车综合治理检查。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及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18、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空气质量预警情况，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二）县交运局：根据空气质量预警情况，及时落实交通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三）县住建局：根据空气质量预警情况，及时落实建筑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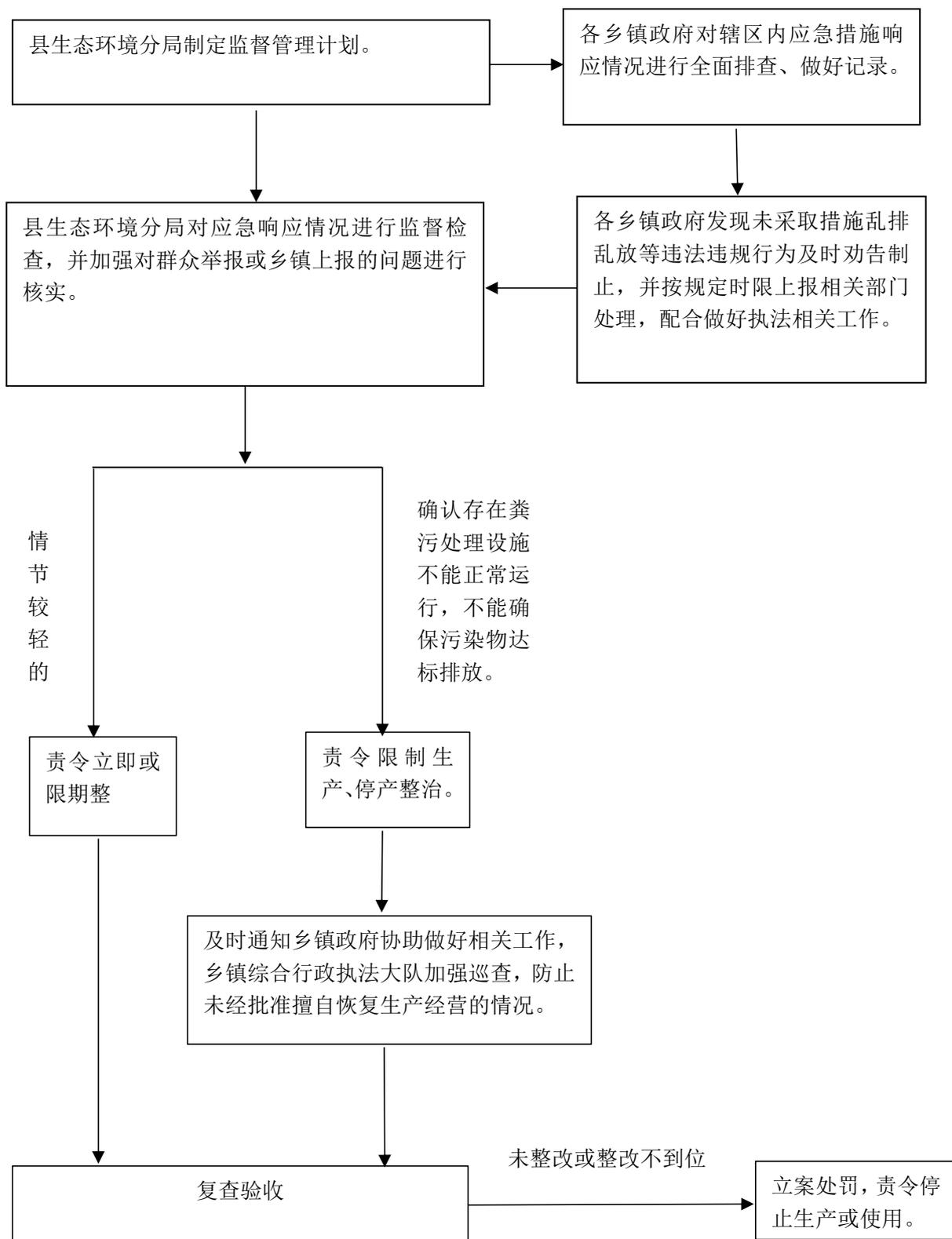
（四）县公安局：根据空气质量预警情况，及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根据空气质量预警情况，及时落实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五、工作运行流程：



19、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

配合责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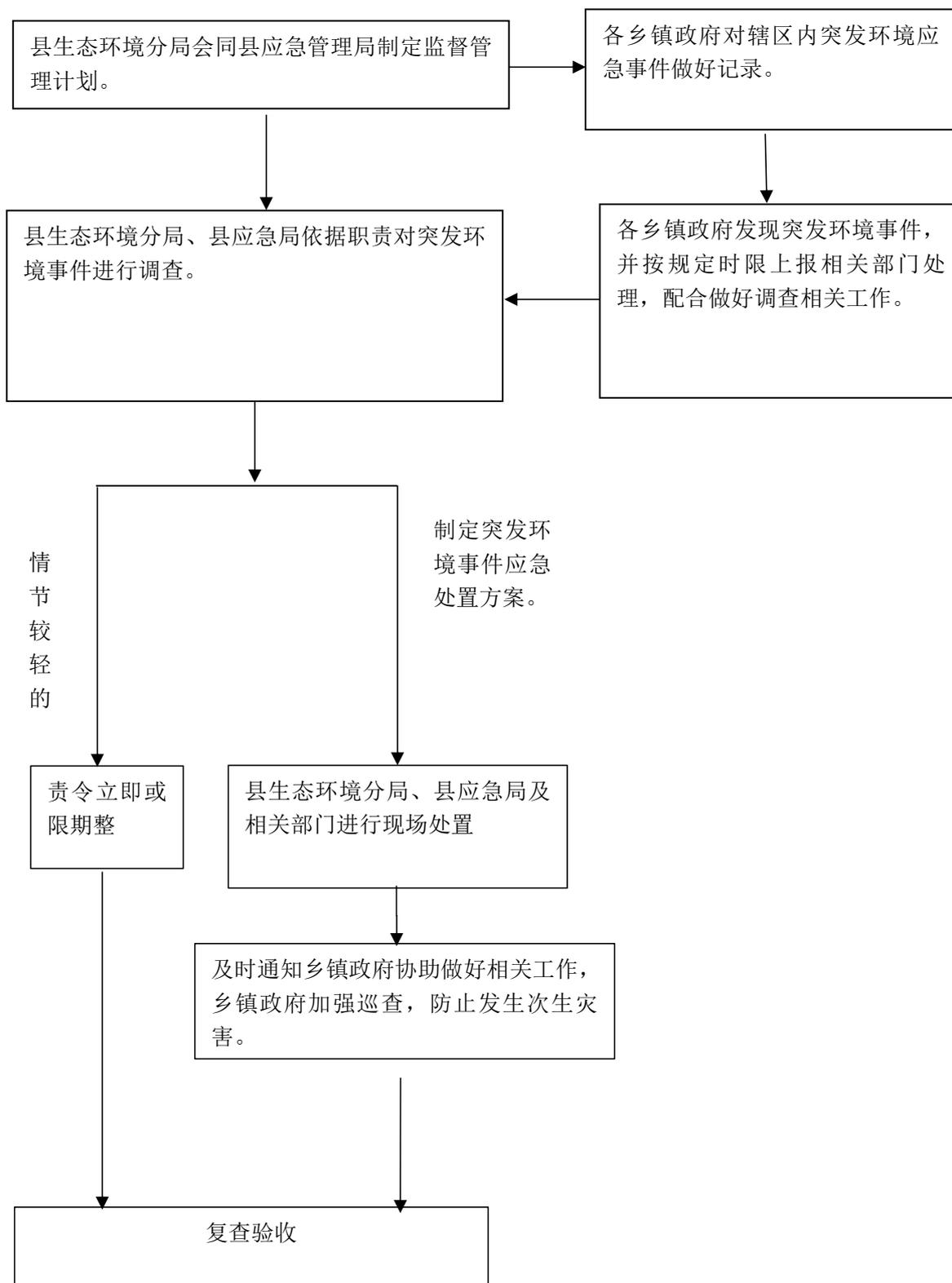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二）县应急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出具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四、开发区、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有关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20、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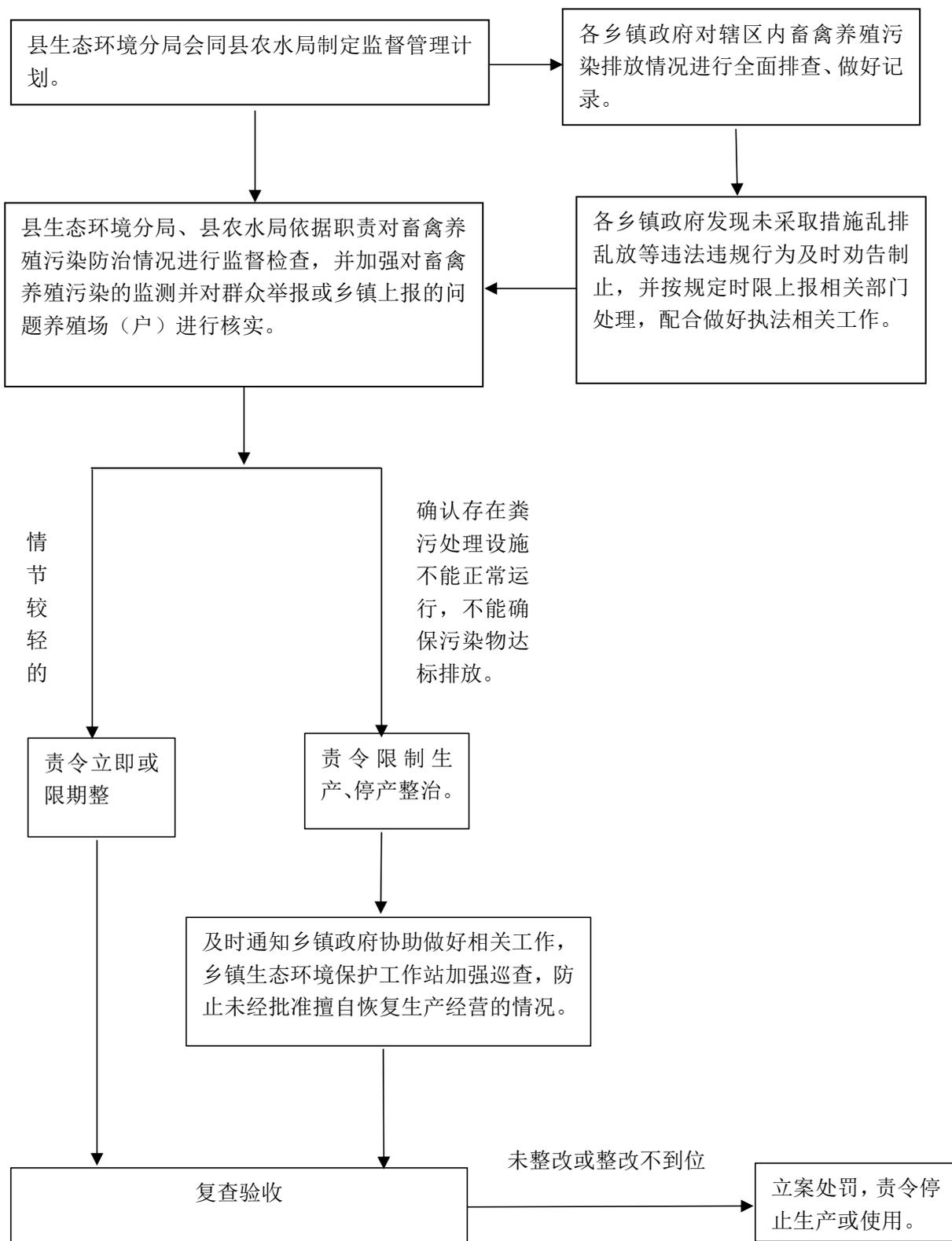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二）县农水局：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21、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水局、县城管执法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县区域内秸秆、垃圾废弃物、垃圾、枯草树叶等露天焚烧情况进行查处。

（二）县公安局：对全县区域内秸秆、垃圾废弃物、垃圾、枯草树叶等露天焚烧情况进行处罚。

（三）县城管执法局：对其他垃圾等露天焚烧情况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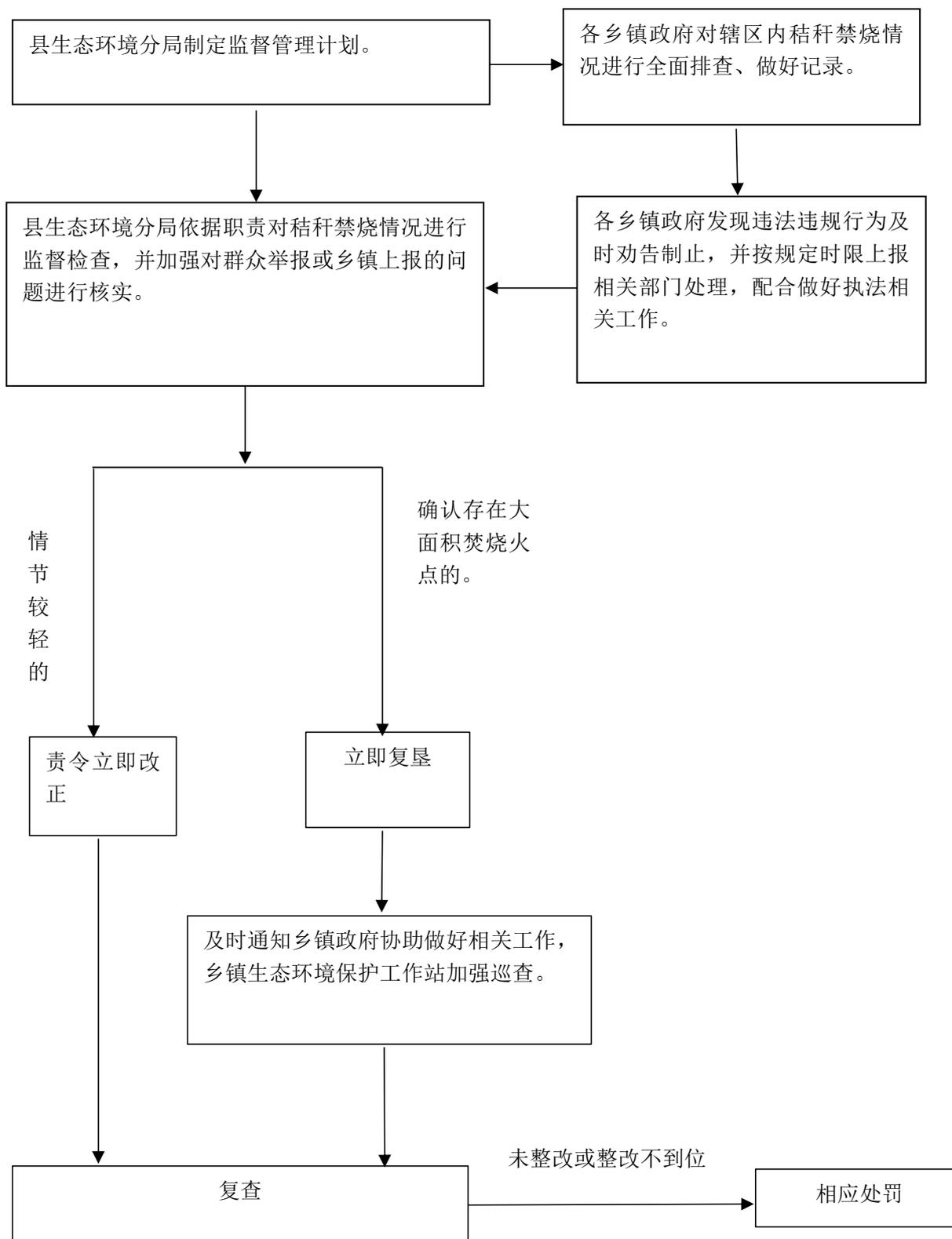
（四）县农水局：负责对全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

（五）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交通两侧露天焚烧情况进行查处。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秸秆焚烧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22、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进行查处，对噪声污染纠纷进行调解。

（二）县城管执法局：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进行查处；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进行查处；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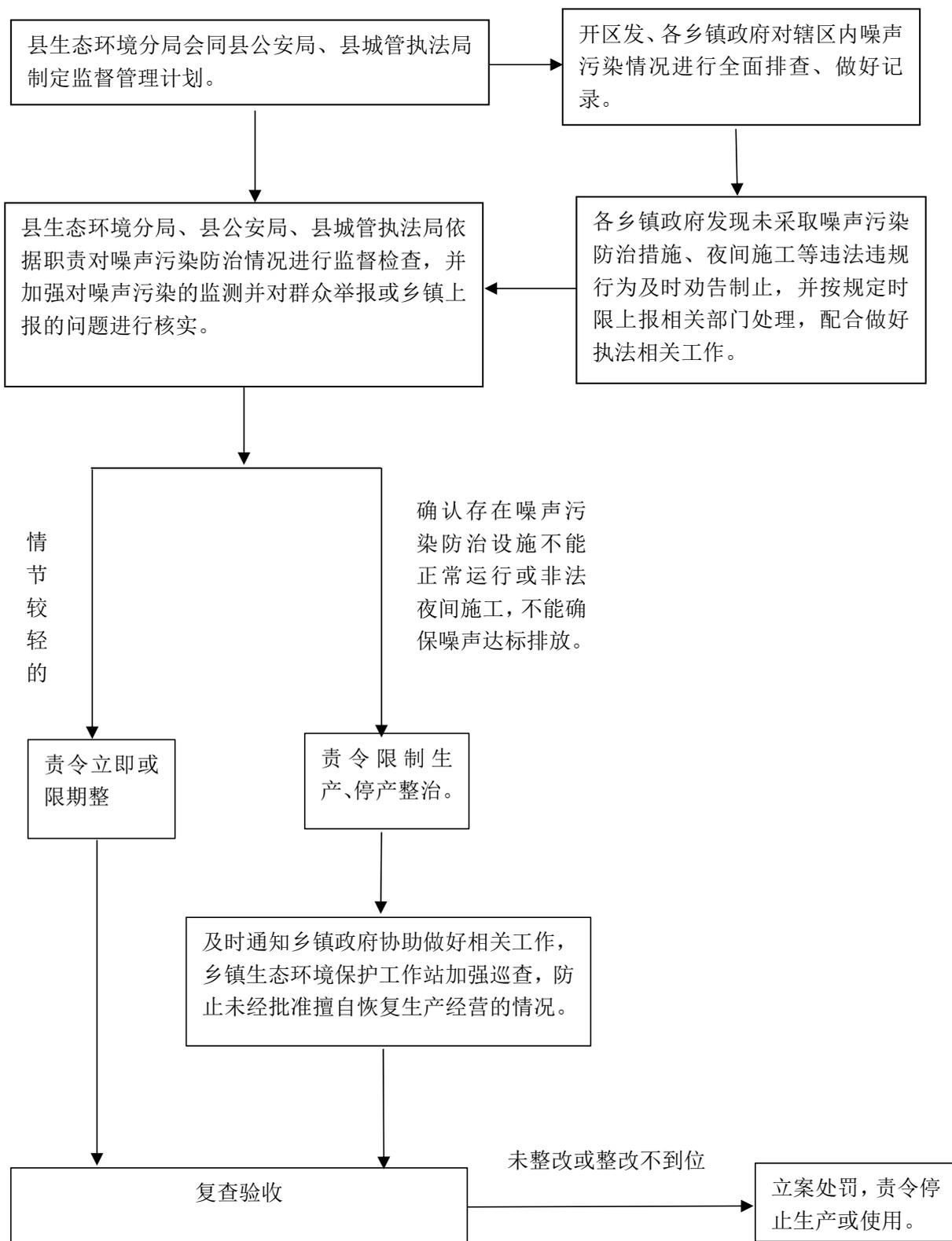
（三）县公安局：对以下噪声污染进行查处：（1）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2）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违反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3）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未采取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4）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限制作业时间，未采取

其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5）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23、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主体责任：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二）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支出型困难家庭。

（四）县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照要求做好危房改造户的初验工作，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24、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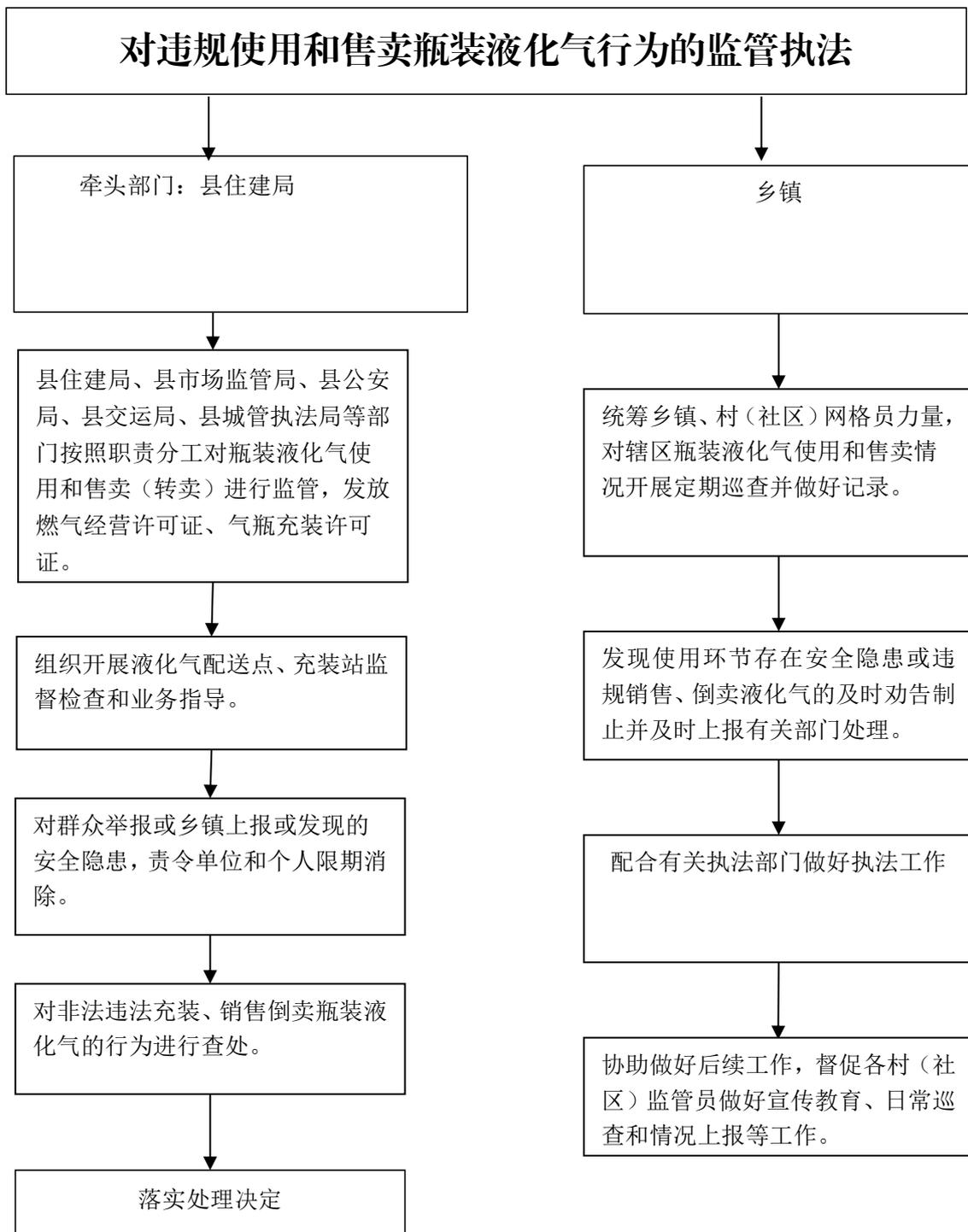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25、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二、主体责任：县交运局、县公安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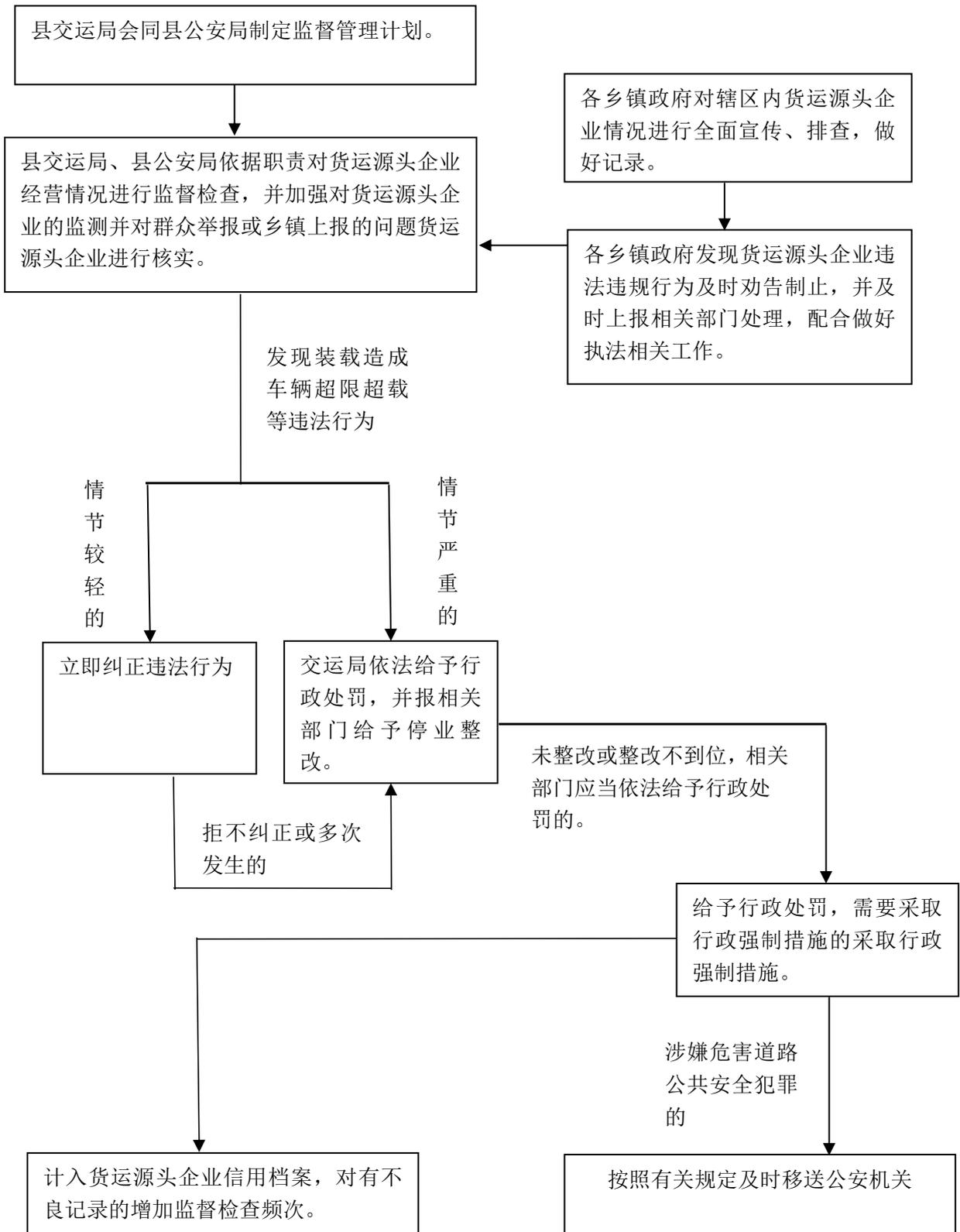
（一）县交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县交通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查处县乡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和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脱落的运输行为。

（二）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对非法拼装、改装的车辆进行严处。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开展治超宣传教育；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开展调查、摸底，收集提供货源企业相关信息；协助县直部门对重点源头企业运输装载行为的监管和检查；对辖区内拒不配合治超工作的企业协助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对未取得经营资质的非法加载点依法取缔。

五、工作运行流程：



26、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主体责任：县交运局、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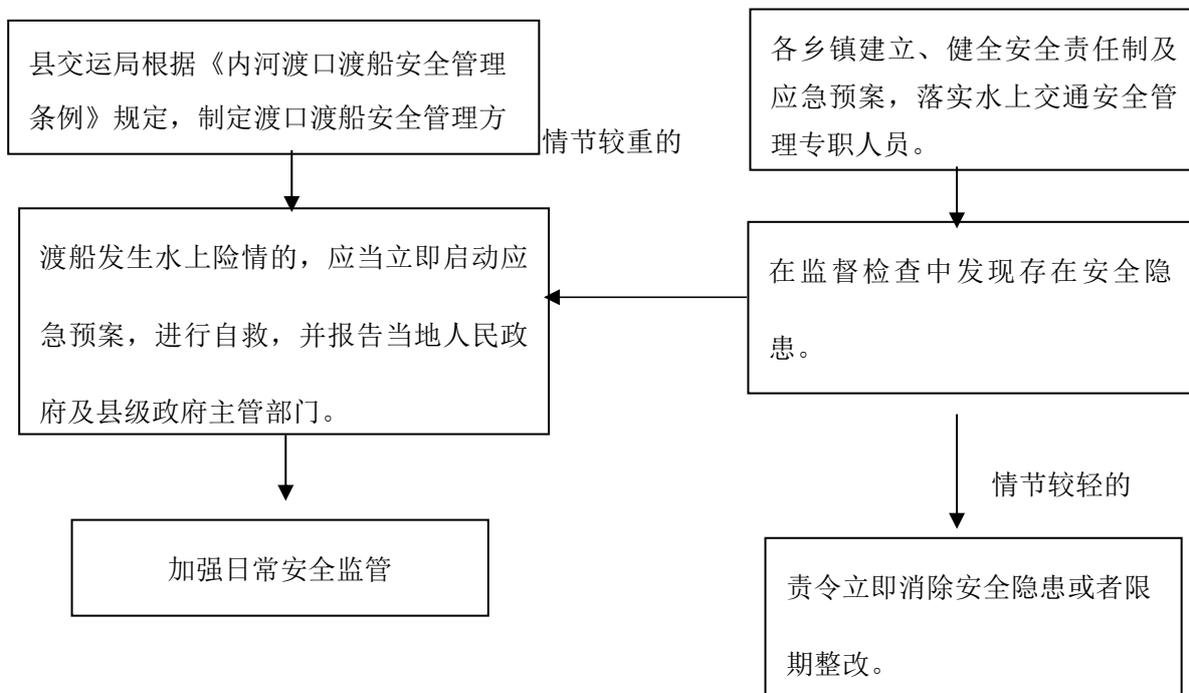
（一）县交运局：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依据职责对所辖水域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二）县农水局：负责渔业生产自用船安全管理。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建立完善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工作运行流程：



27、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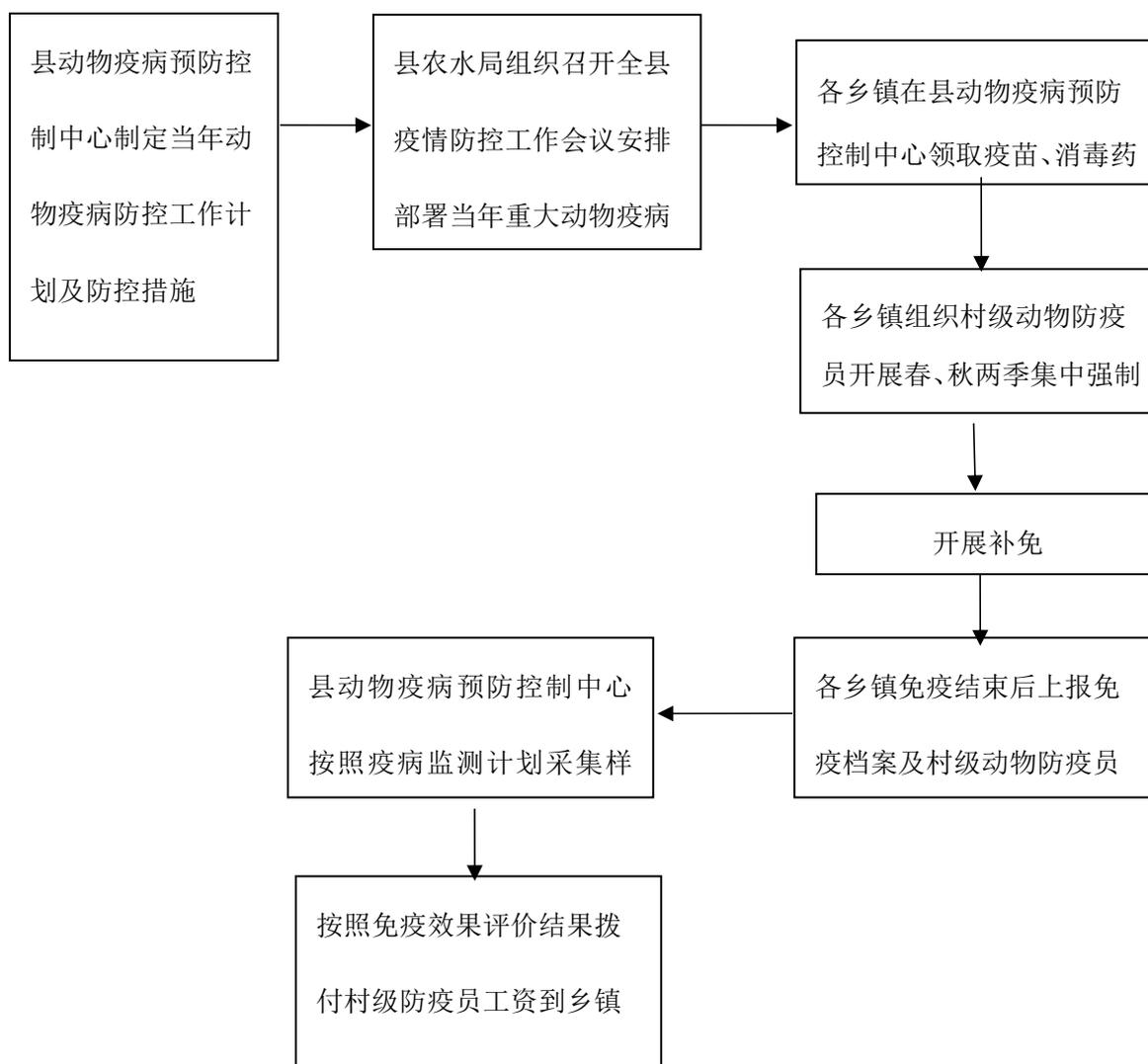
县农水局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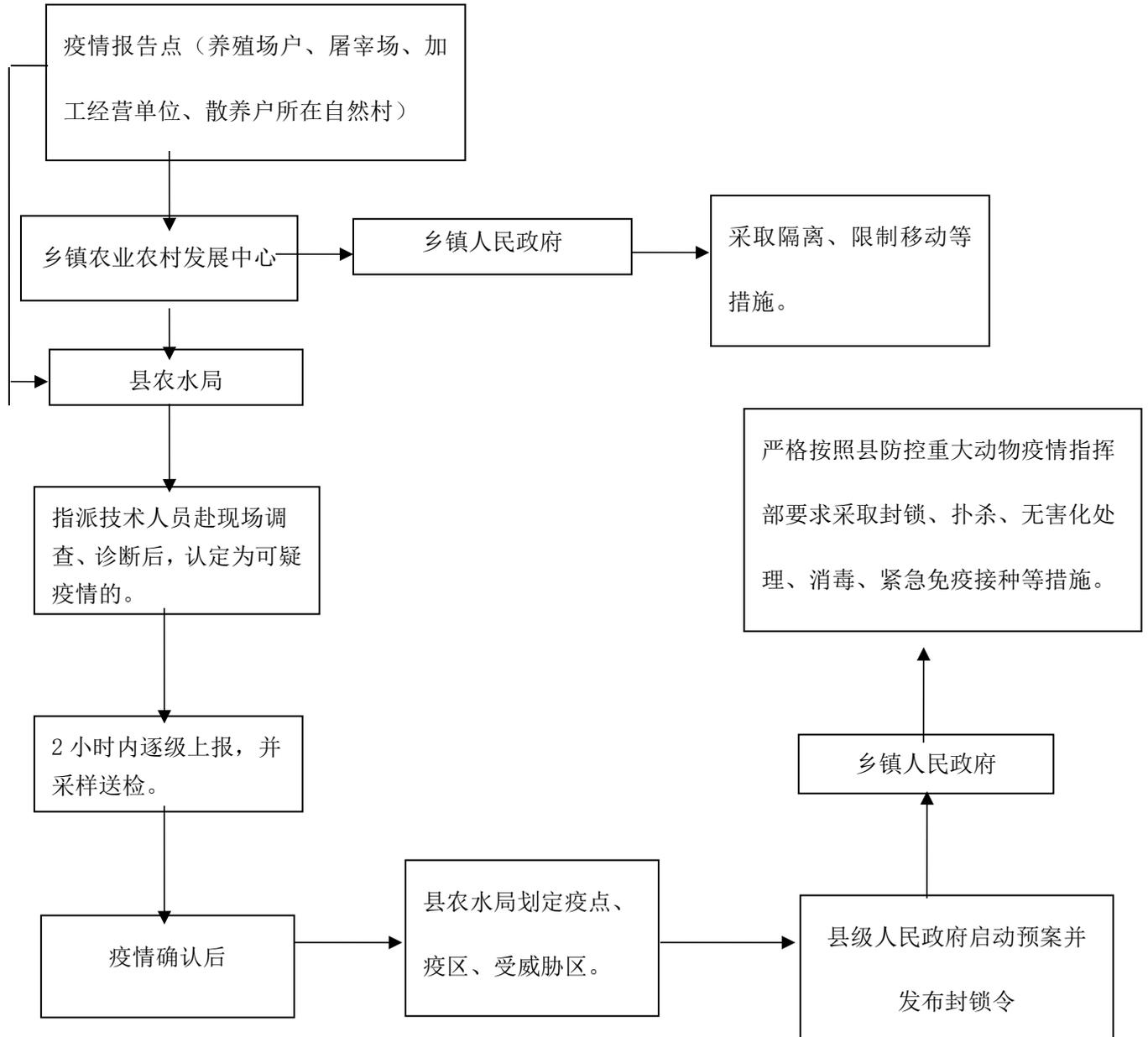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五、工作运行流程：

集中强制免疫工作流程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28、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农水局：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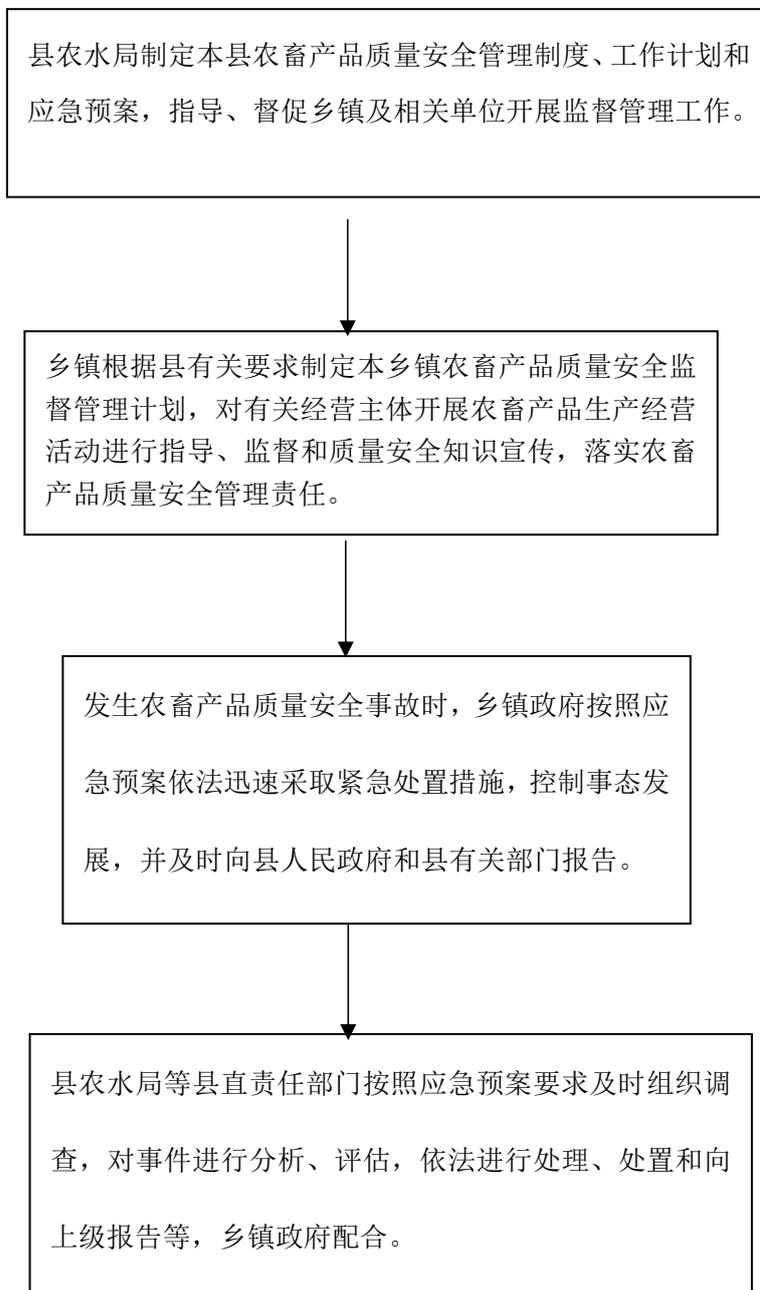
（三）县卫健委：会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落实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五、工作运行流程：



29、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渔业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农水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安徽省实施〈渔业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在登源河、扬之河等重点水域和其他水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覆盖、全天候渔政执法巡查和突击检查，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和制造、销售电捕鱼器具等违法案件，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县公安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参与和协助渔政监管执法检查，对阻碍执行公务、抗拒执法检查，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犯罪行为的，会同法院、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交易监管，包括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加工销售主体、电商平台的日常监管。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禁捕工具和违禁渔获物等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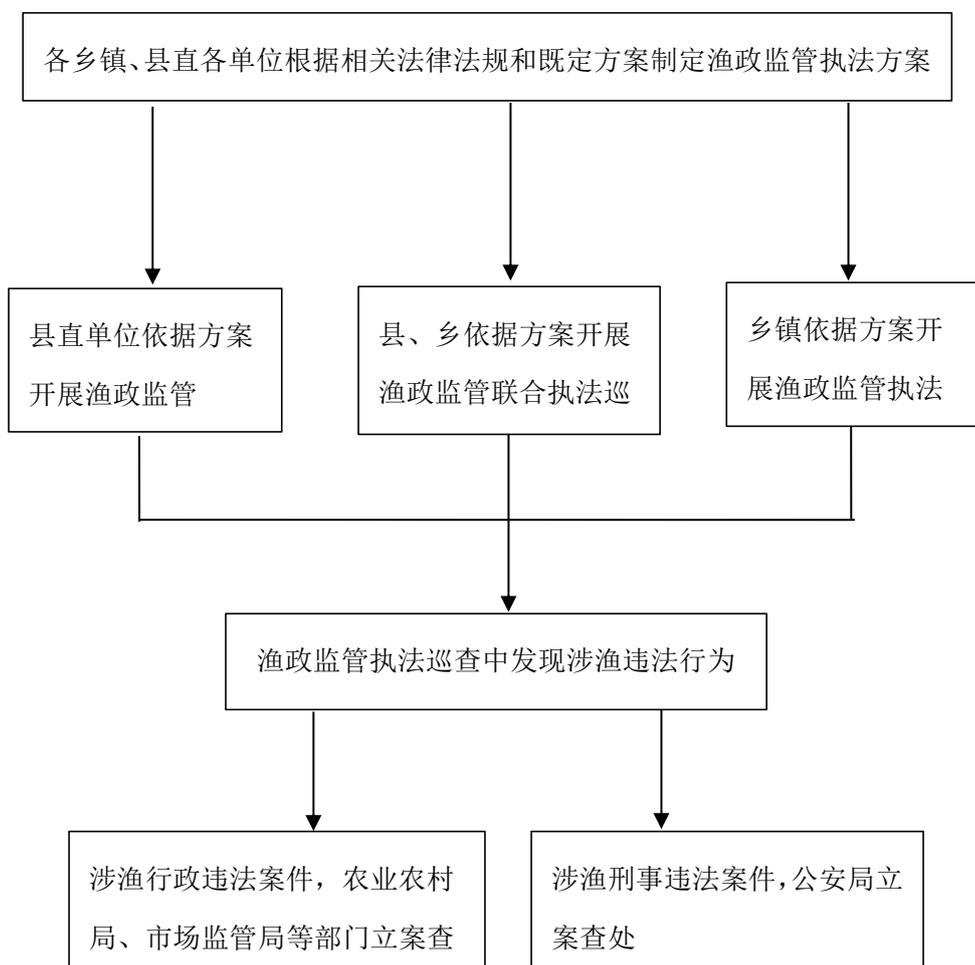
法行为，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等工作。

（四）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渔政执法，适时提供相关执法船艇等装备协助渔政执法检查。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挥渔政管理末梢和执法探头作用，对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做好禁渔禁捕特别是长江流域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30、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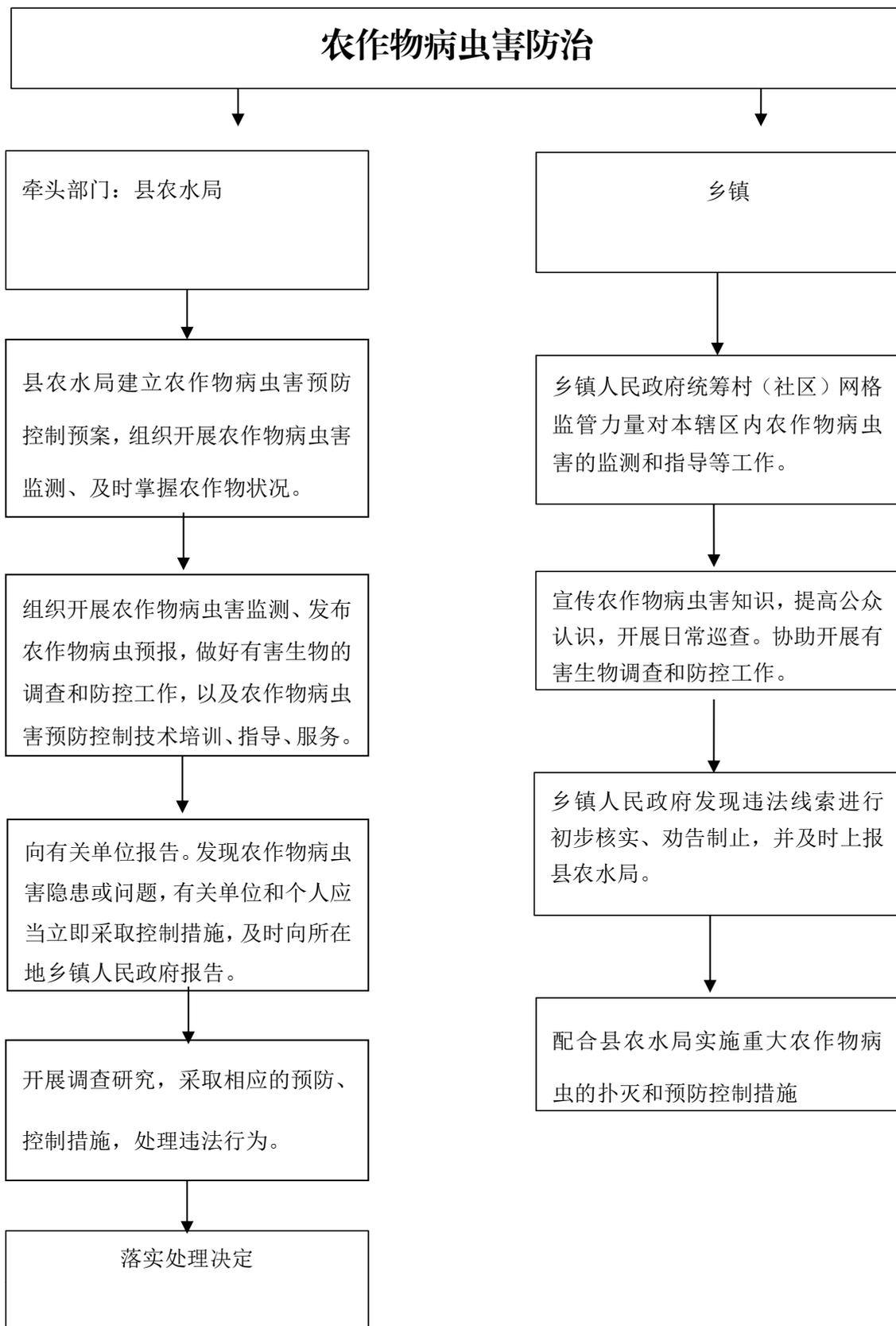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农水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县农水局；配合县农水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五、工作运行流程：



31、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县林业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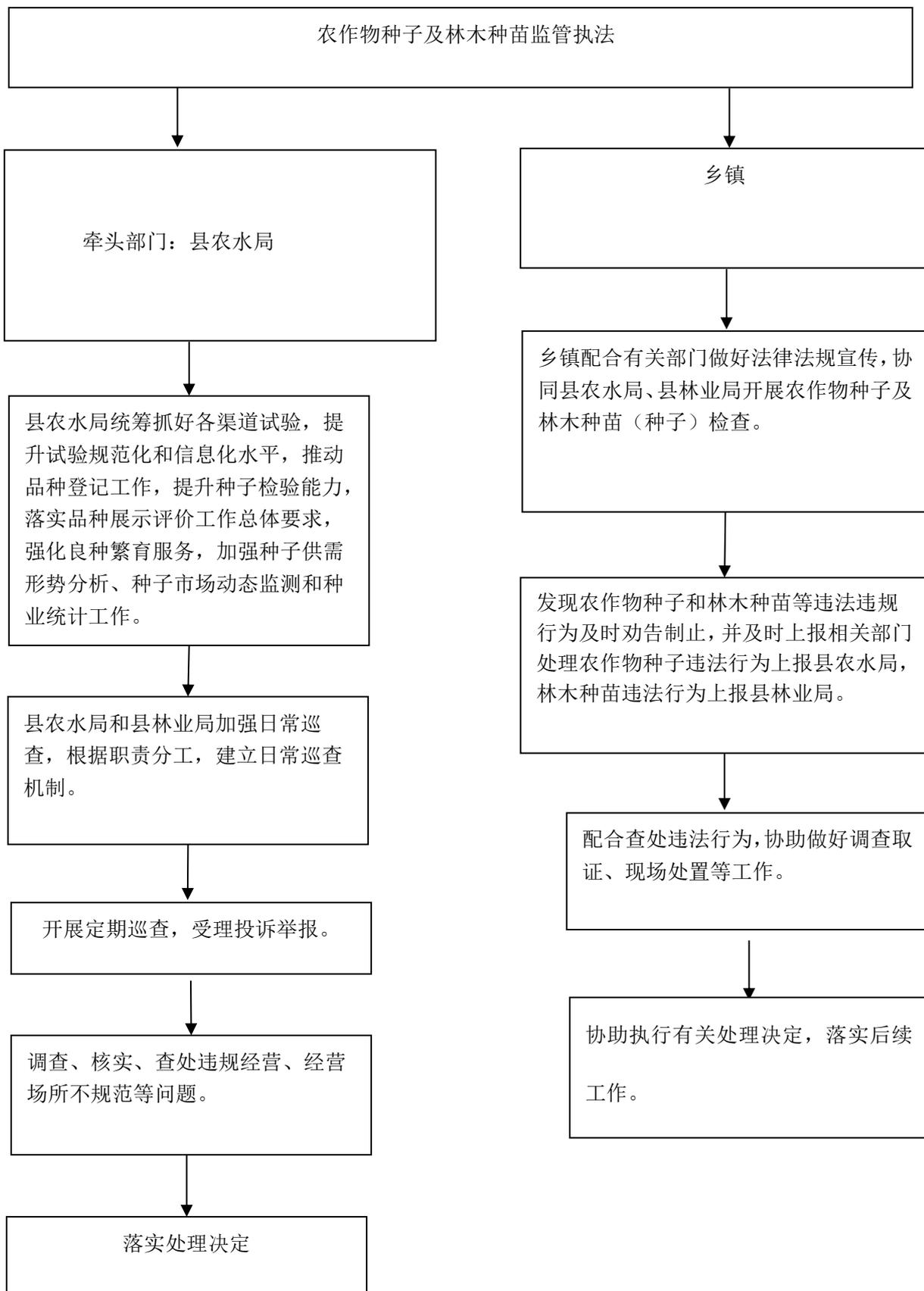
（一）县农水局：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二）县林业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县农水局、县林业局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32、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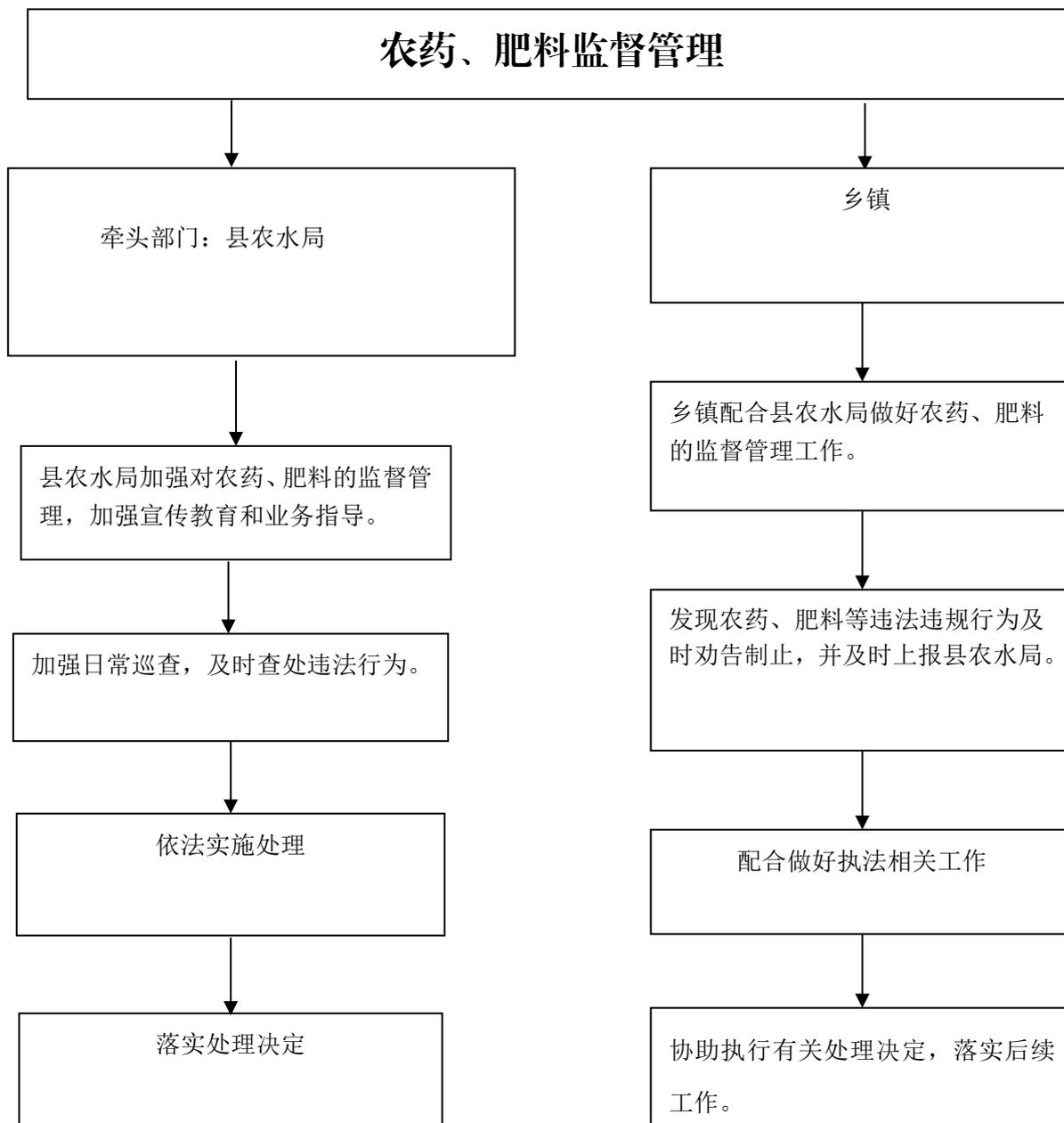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农水局：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五、工作运行流程：



33、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运局、县公安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农水局：负责对围河造田行为、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围河造田、河内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占用河道滩地建房、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县农水局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涂建房事项监督管理；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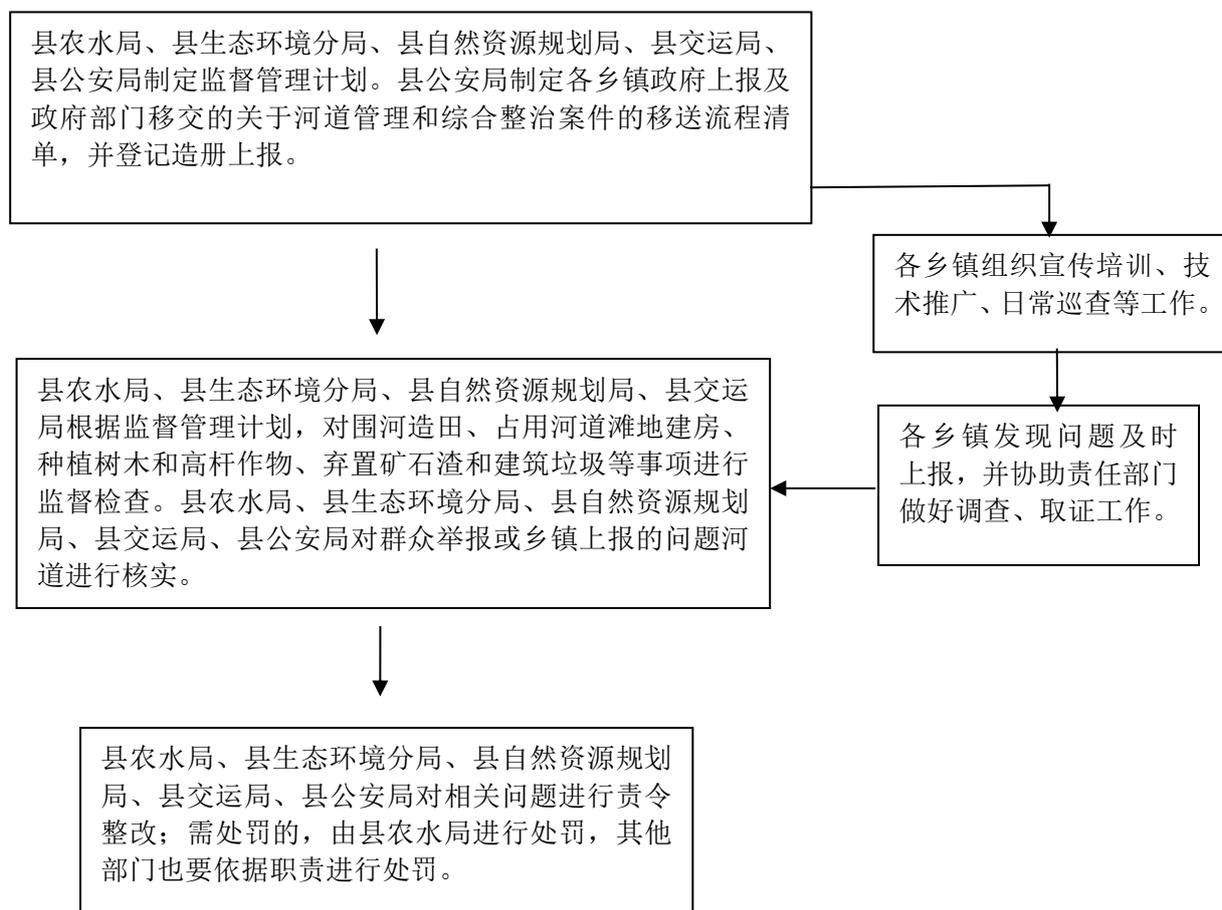
（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地方铁路桥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县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

（五）县公安局：负责对县农水局移交的关于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做好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事项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或收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并协助各责任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34、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农水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运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农水局：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办理采砂许可相关手续。对非法采砂的案件依法进行查处，相关情况通报乡镇。

（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指导各乡镇根据采砂许可手续和相关规定，办理采砂许可相关手续。

（三）县交运局：负责航道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落实航道及航道设施的保护工作，预防、打击偷盗、破坏航道设施、侵占和损坏航道的行为。审核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等作业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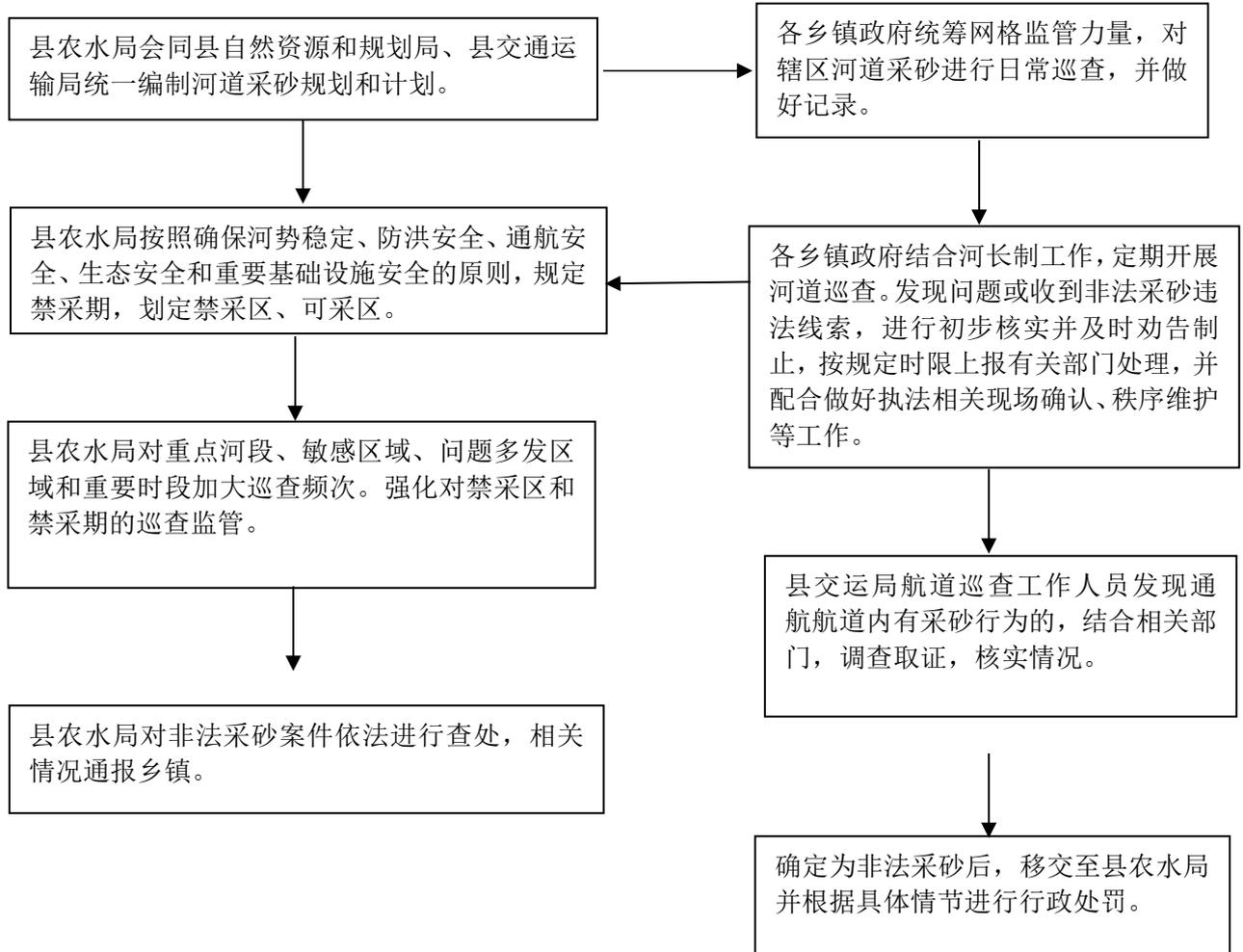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河道砂石开采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监督，指导砂场开采后的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

好记录。结合河湖长制工作，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持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35、绩溪县各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限上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会同公安机构、消防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

（三）县应急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综合监管，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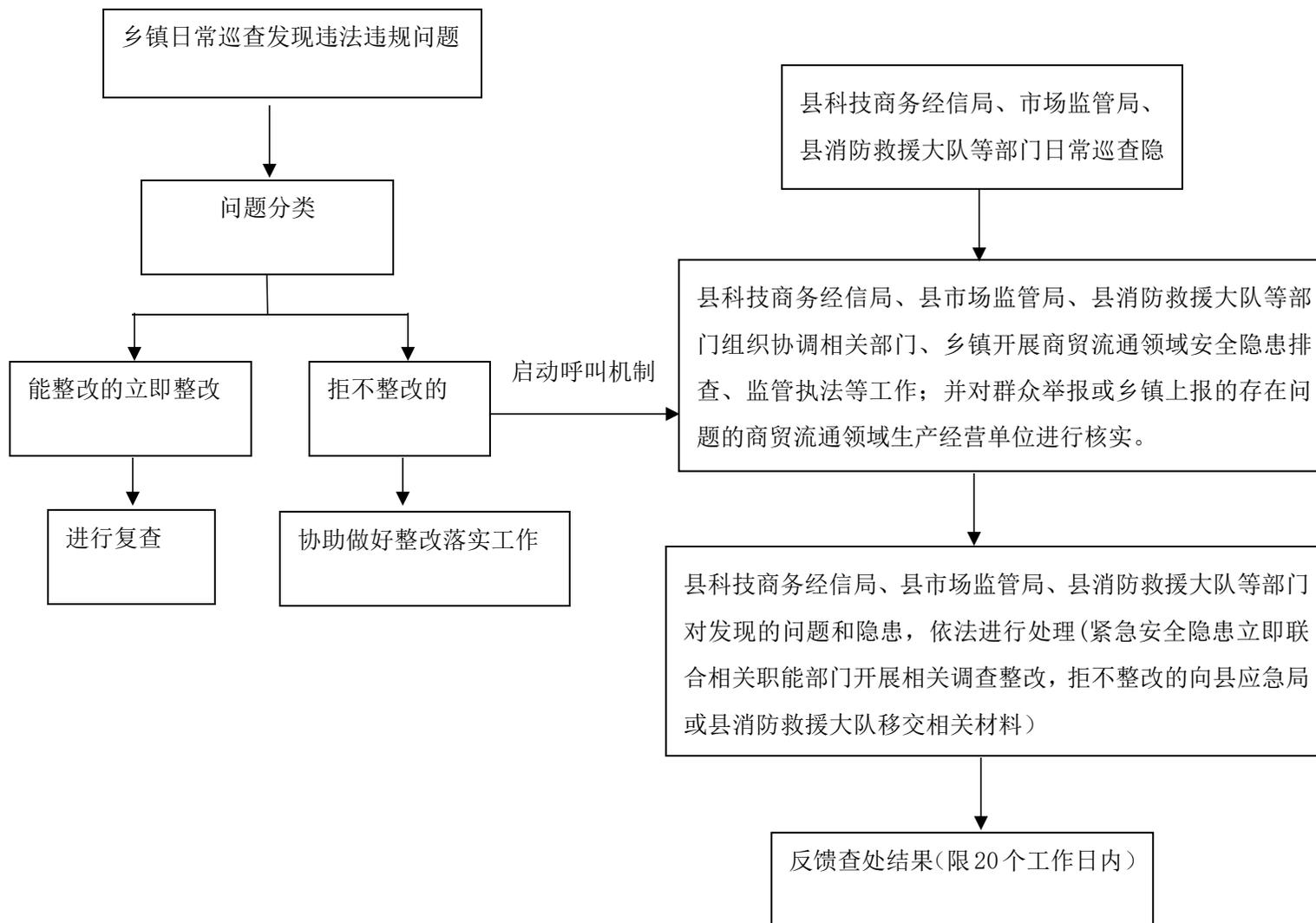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联合县应急局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

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36、绩溪县乡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文旅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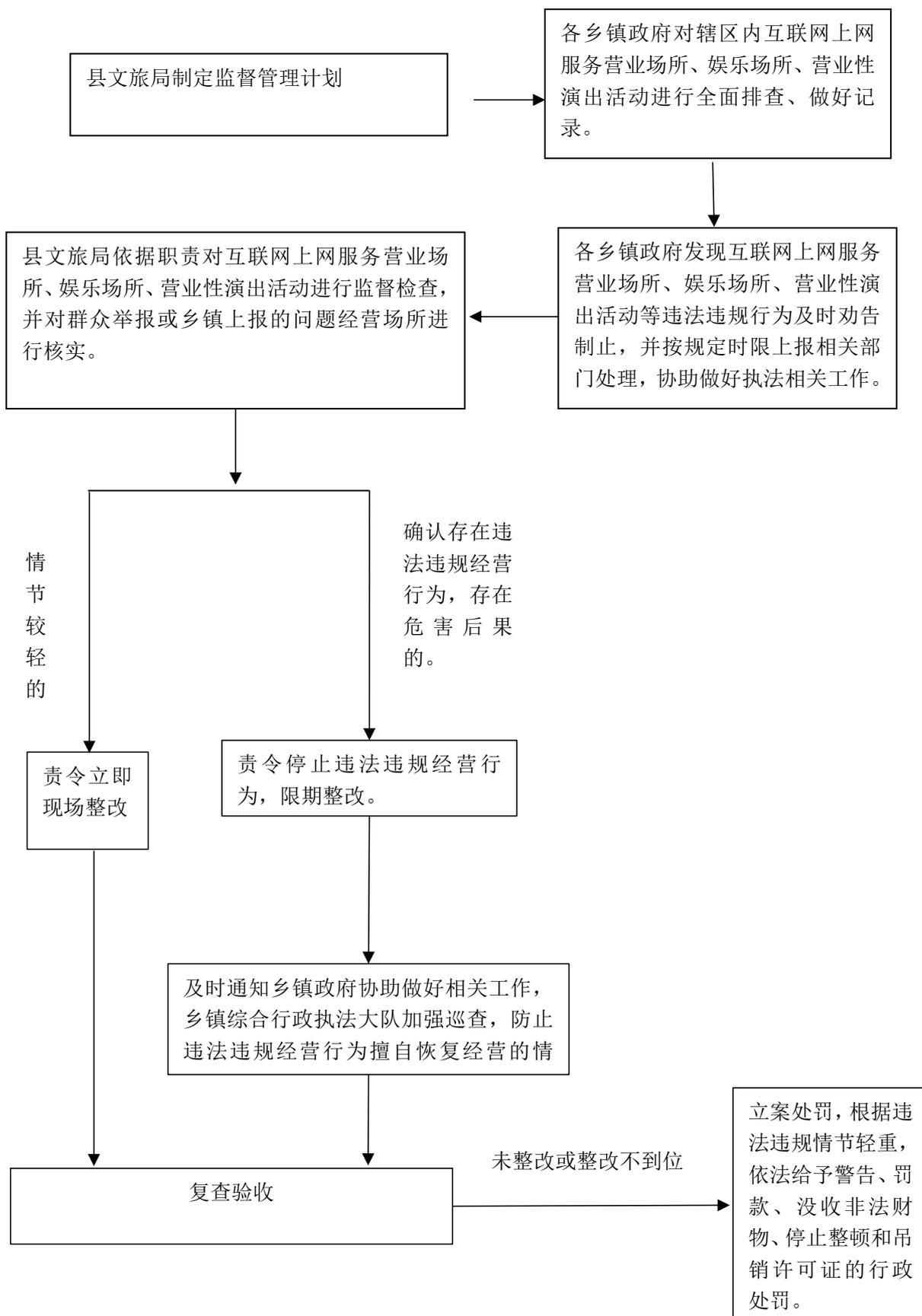
(二)县公安局：一是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实名登记、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三是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伪造变造演出门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三) 县市场监管局：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37、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文旅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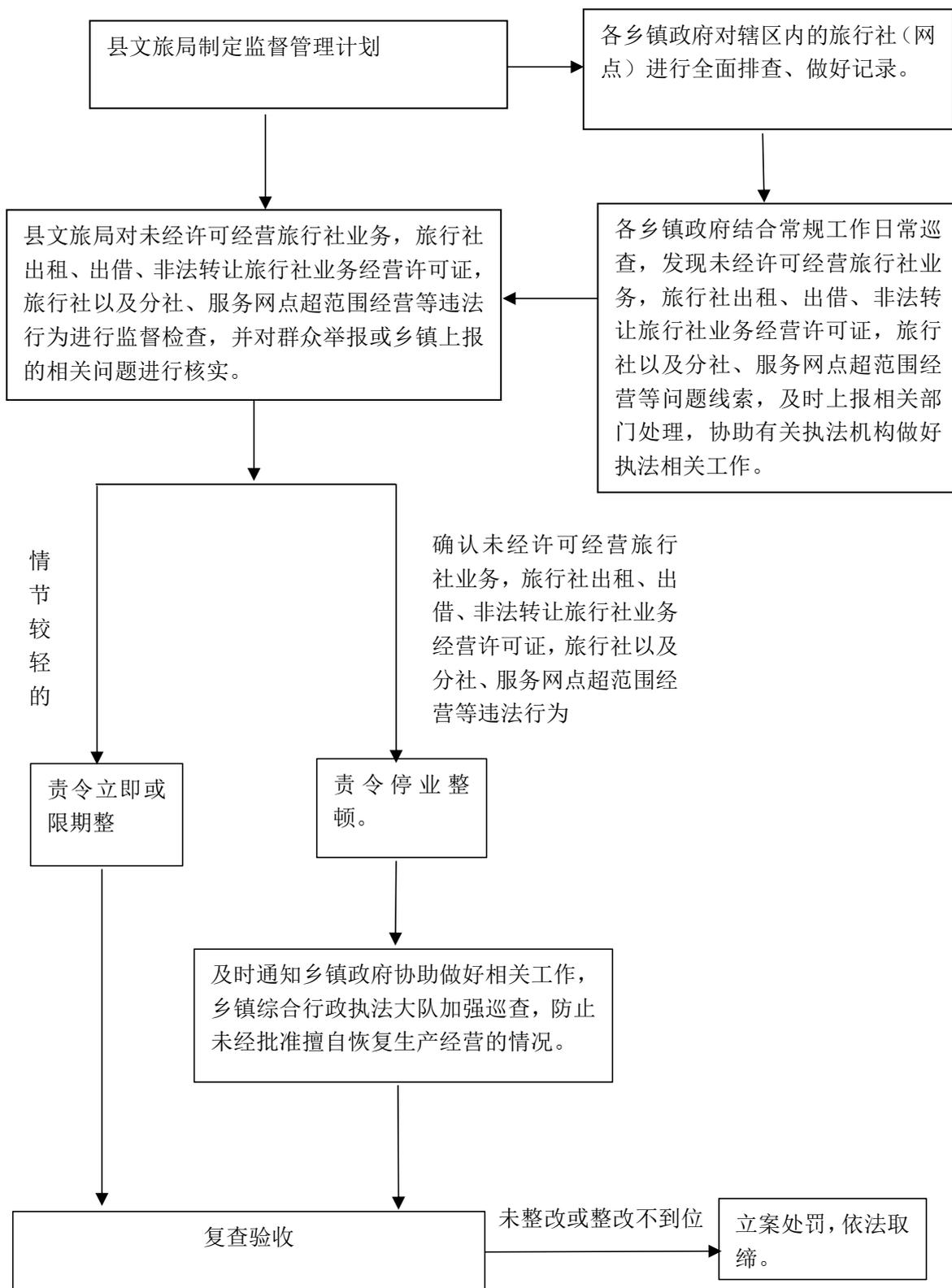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38、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文旅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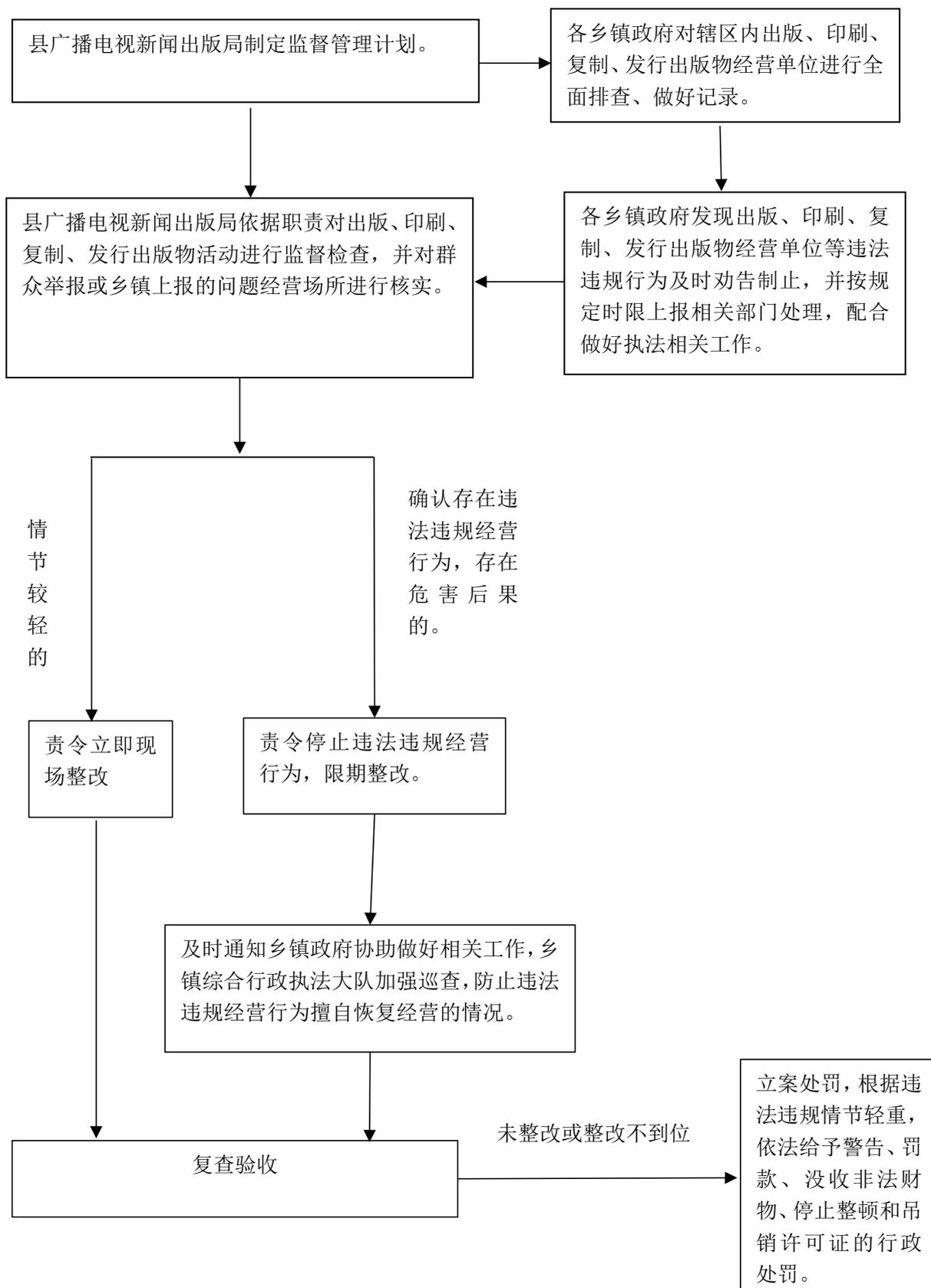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印刷业、复制经营活动和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违法违规依法进行查处。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39、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文旅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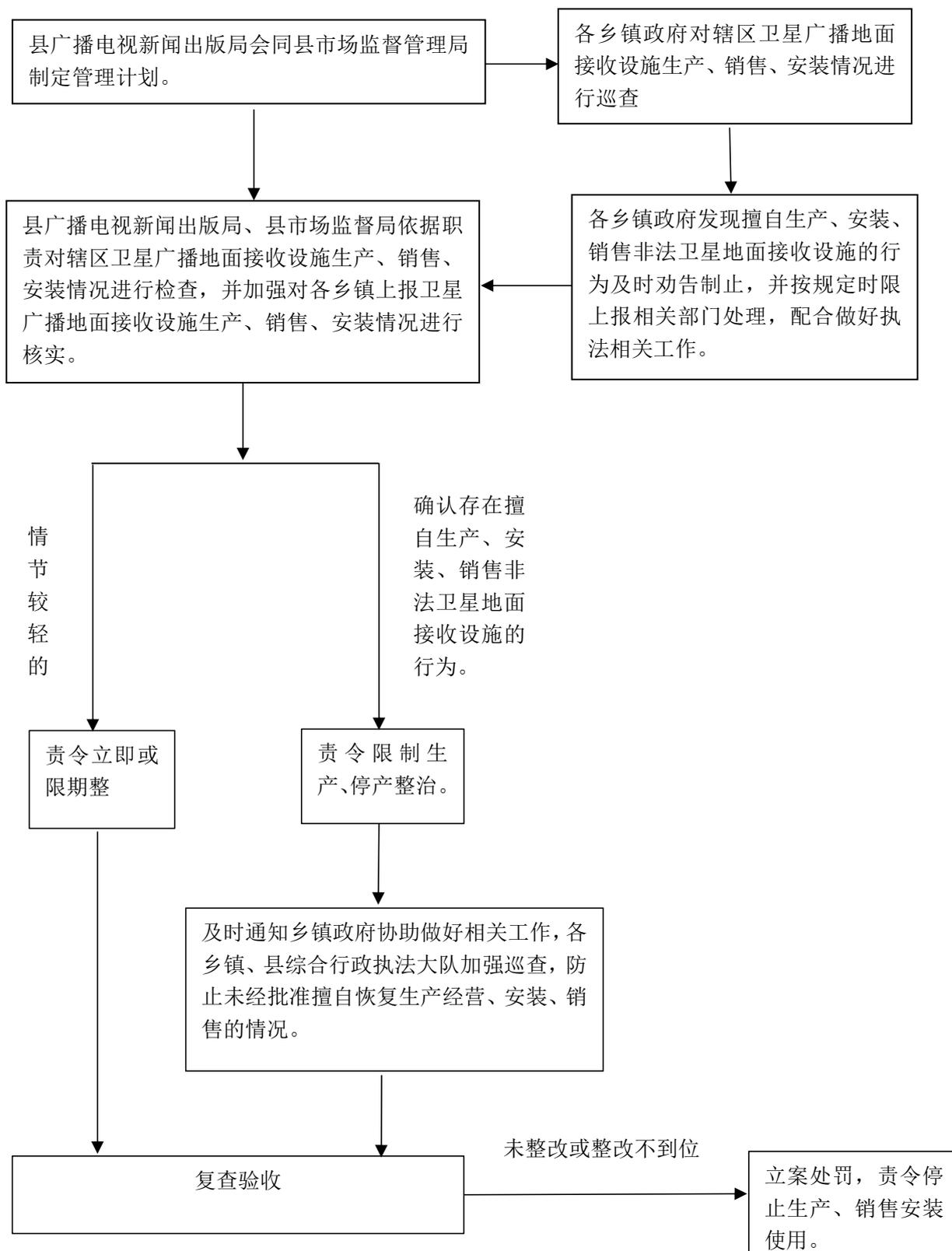
（一）县文旅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五、工作运行流程：



40、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二、主体责任：县卫健委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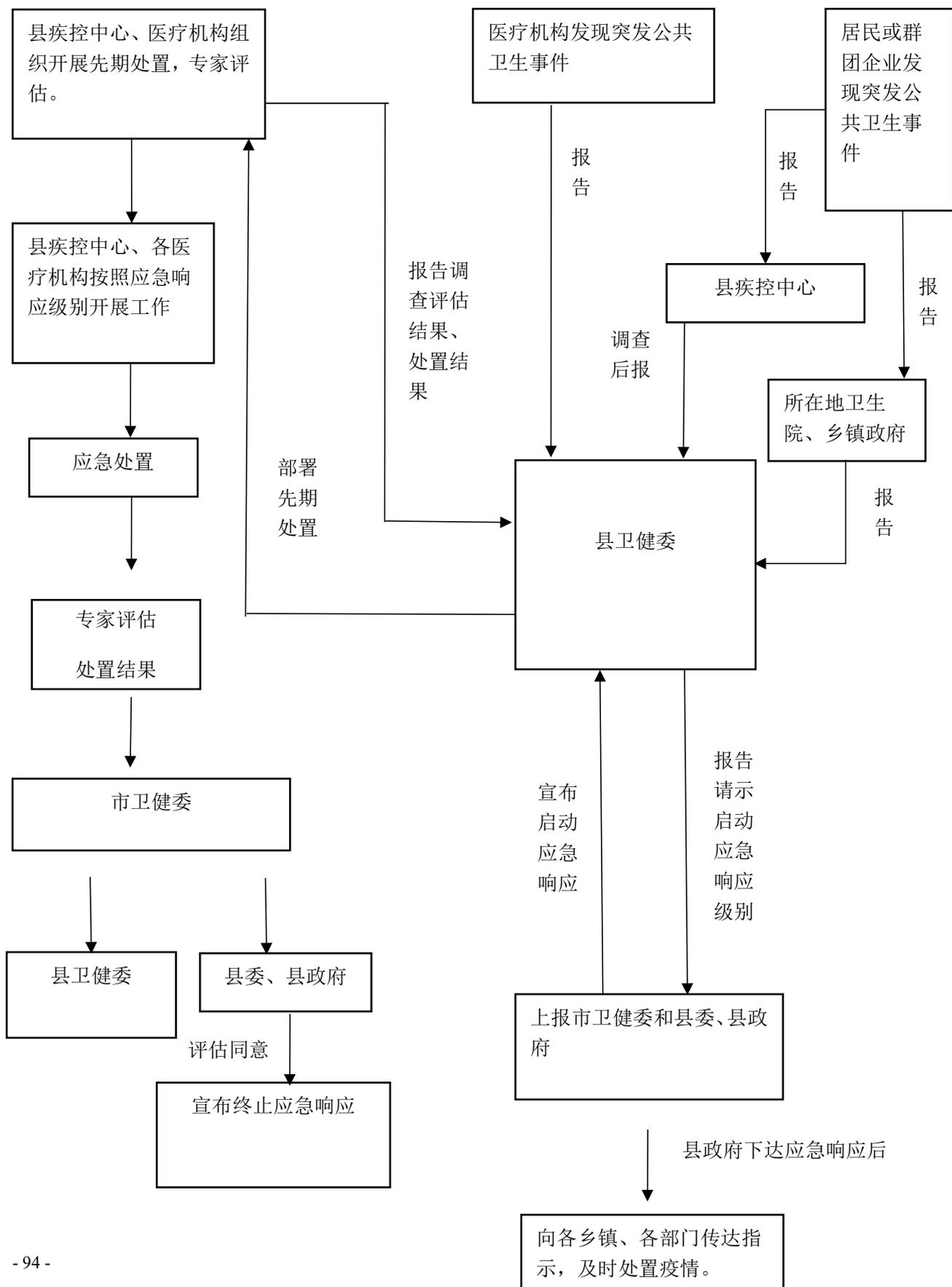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推广科学、适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按照县卫健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有关工作。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健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41、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应急局：负责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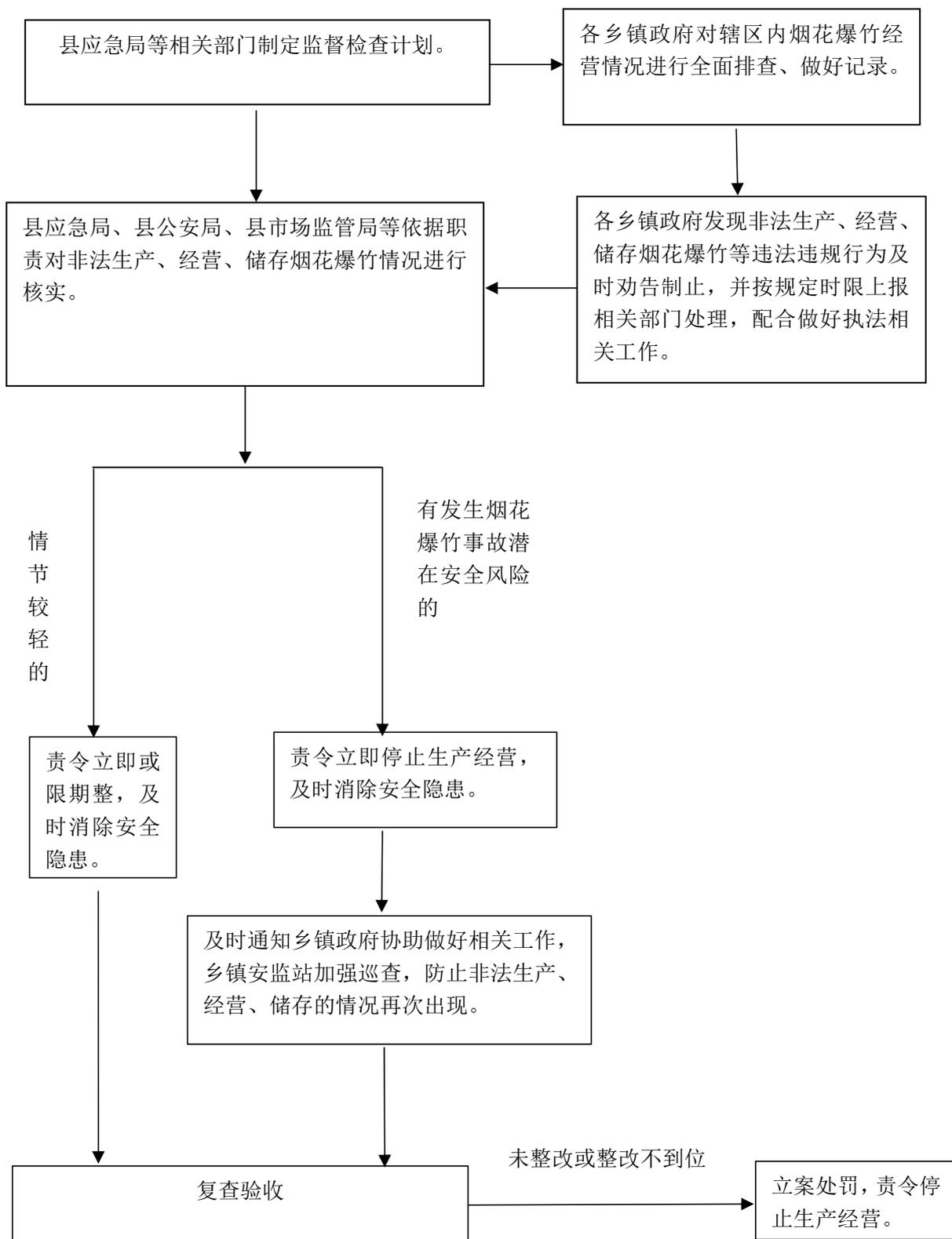
（二）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四、乡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42、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 县应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提出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汽油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初审意见；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指导并监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二)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一是承担化工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危险化学品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化工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危险化学品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二是负责成品油经营网点布局规划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县行政

区域内对成品油经营资格中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指导危险化学品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销售企业和购买单位报备销售购买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登记、备案制度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或参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查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县交运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本行业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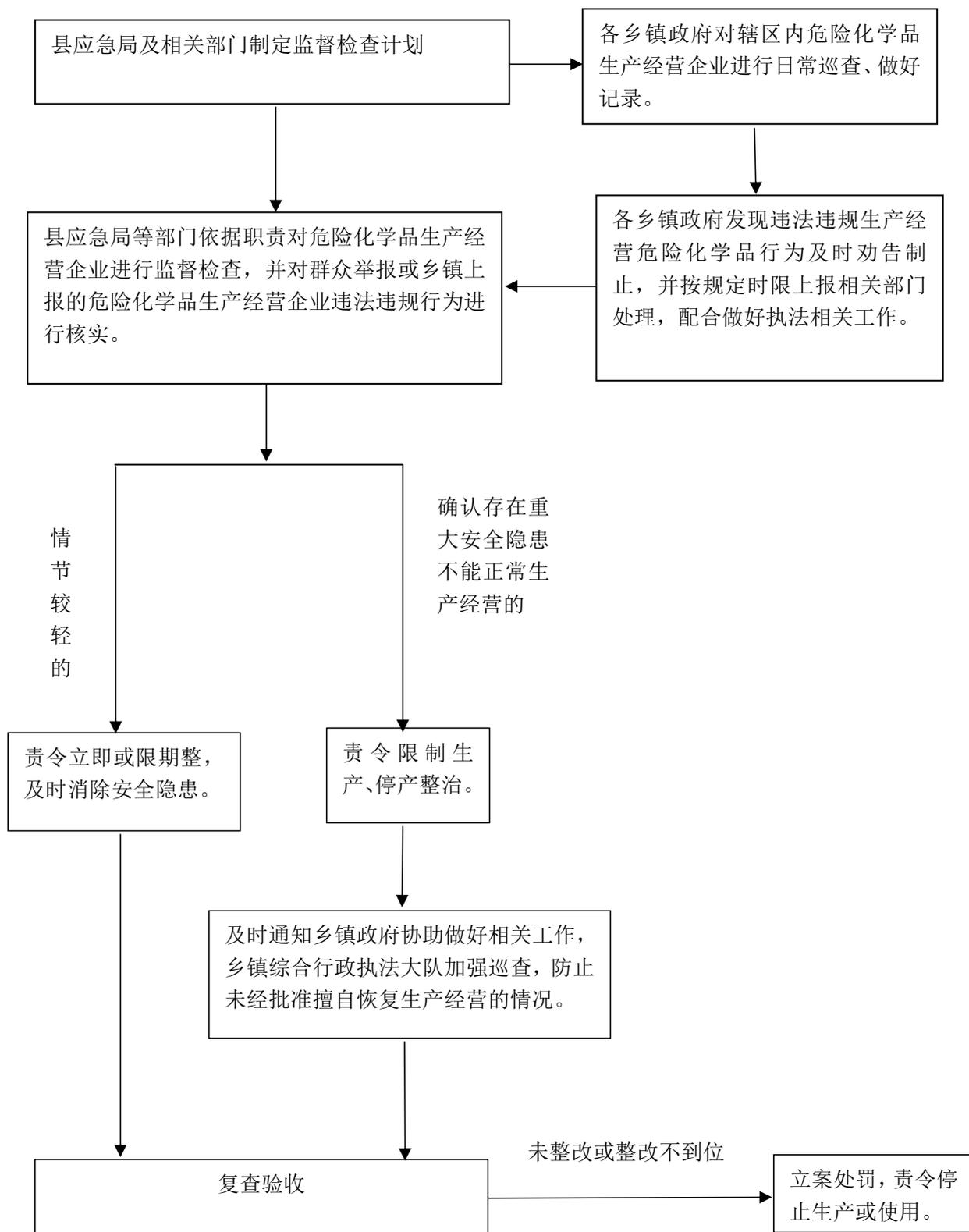
（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企业营业执照，对未取得相关安

全生产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不予登记；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43、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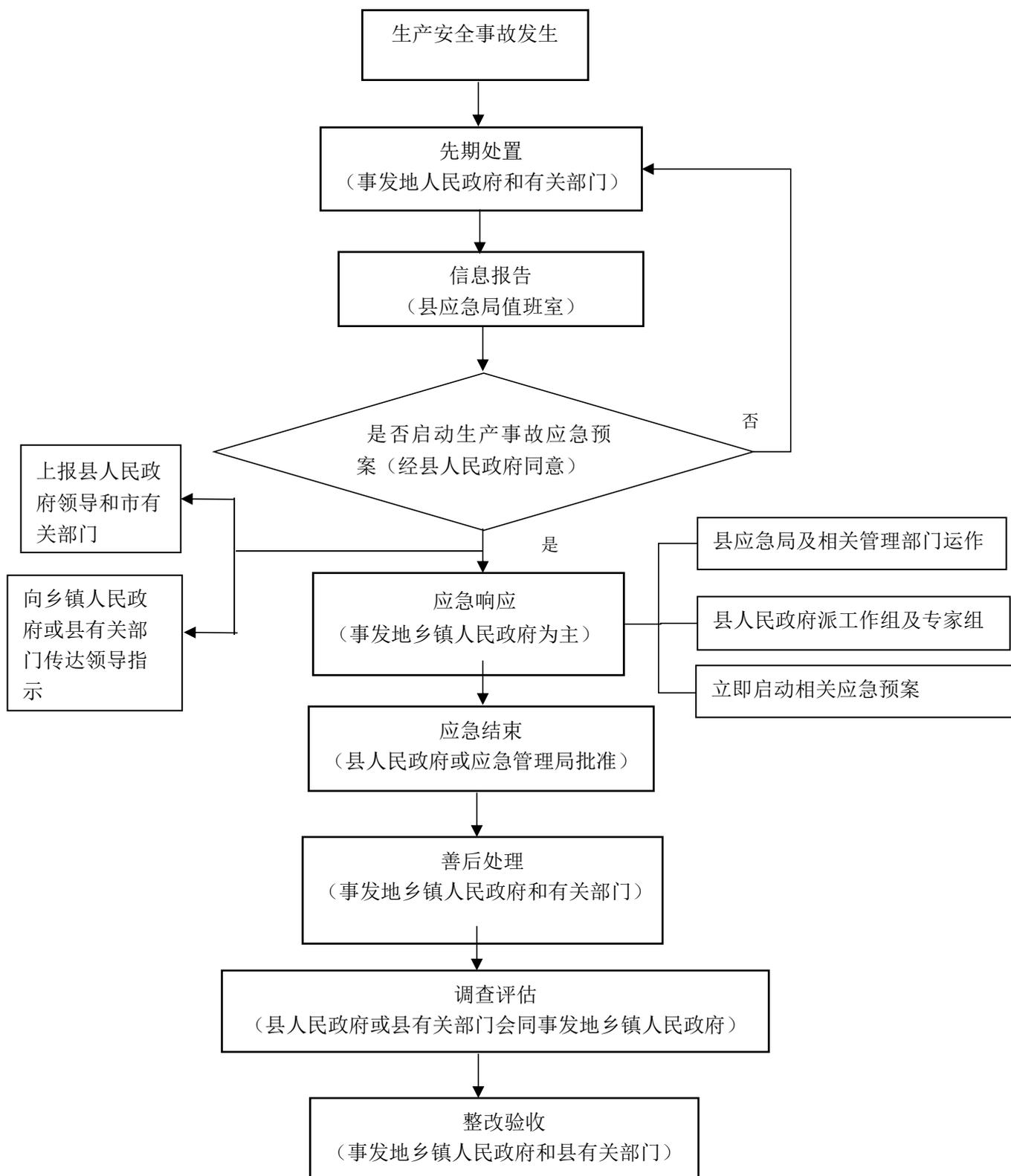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属地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44、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水局、县公安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应急局：负责县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收集掌握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工作信息，组织防汛会商并作出工作部署。负责组建防汛抢险队伍组建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台风防御工作。负责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对接抗洪抢险用兵，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工作，关注重要水工程运行情况，及时介入工程抢险。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县农水局：参与县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修订水库、河流、圩口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水工程控制运用方案，督促开展水库抢险、山洪灾害防御演练，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演练。承担水

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做好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岗位责任，掌握水利工程运用情况，组织水利工程汛前隐患排查，负责水利工程日常查险排险工作，负责其所管理的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加强险情研判，及时提请应急部门组织抢险救援。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县级水利专业抢险队的建设和培训，负责县防汛抗旱器材库的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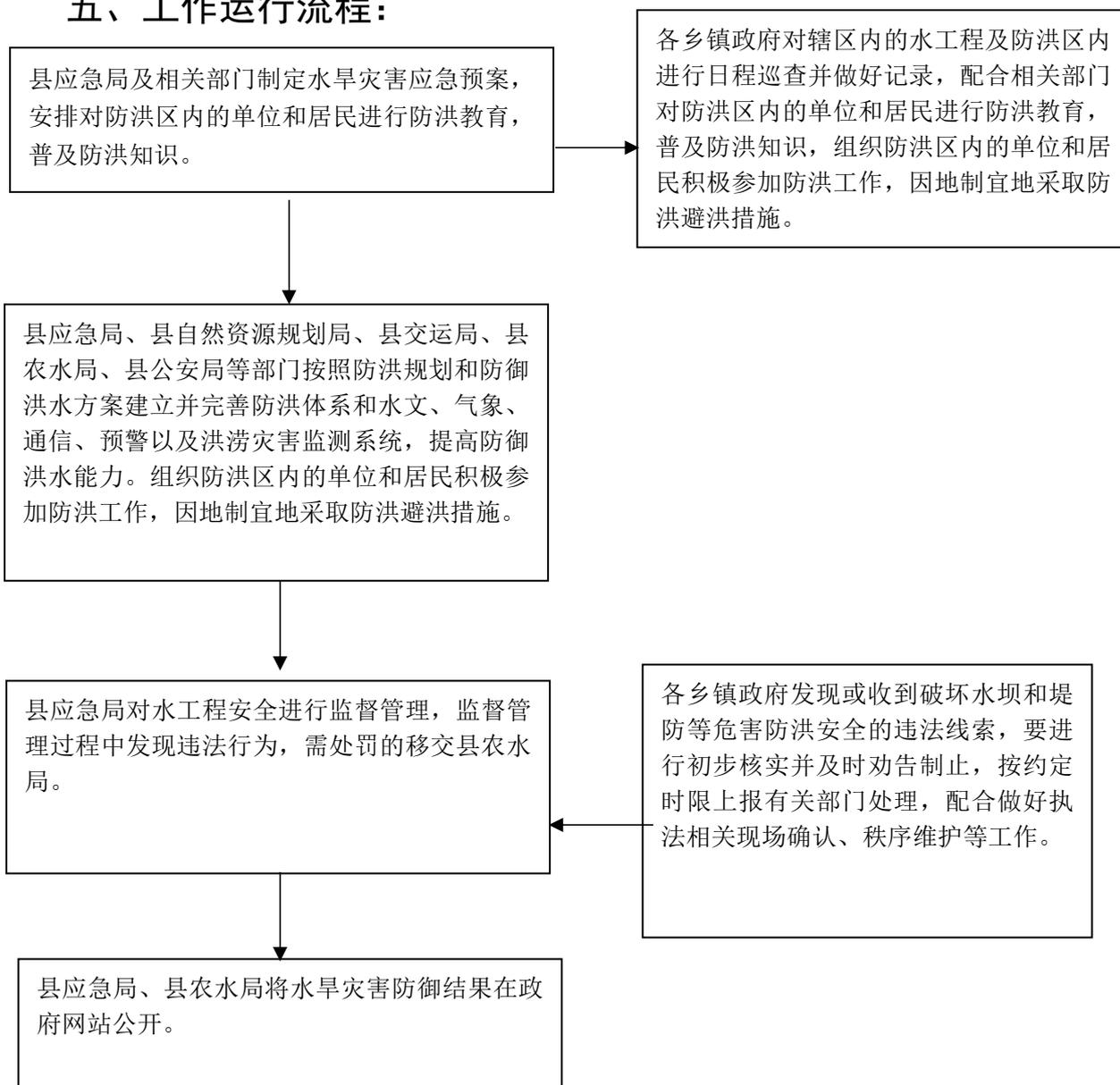
（五）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

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统一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45、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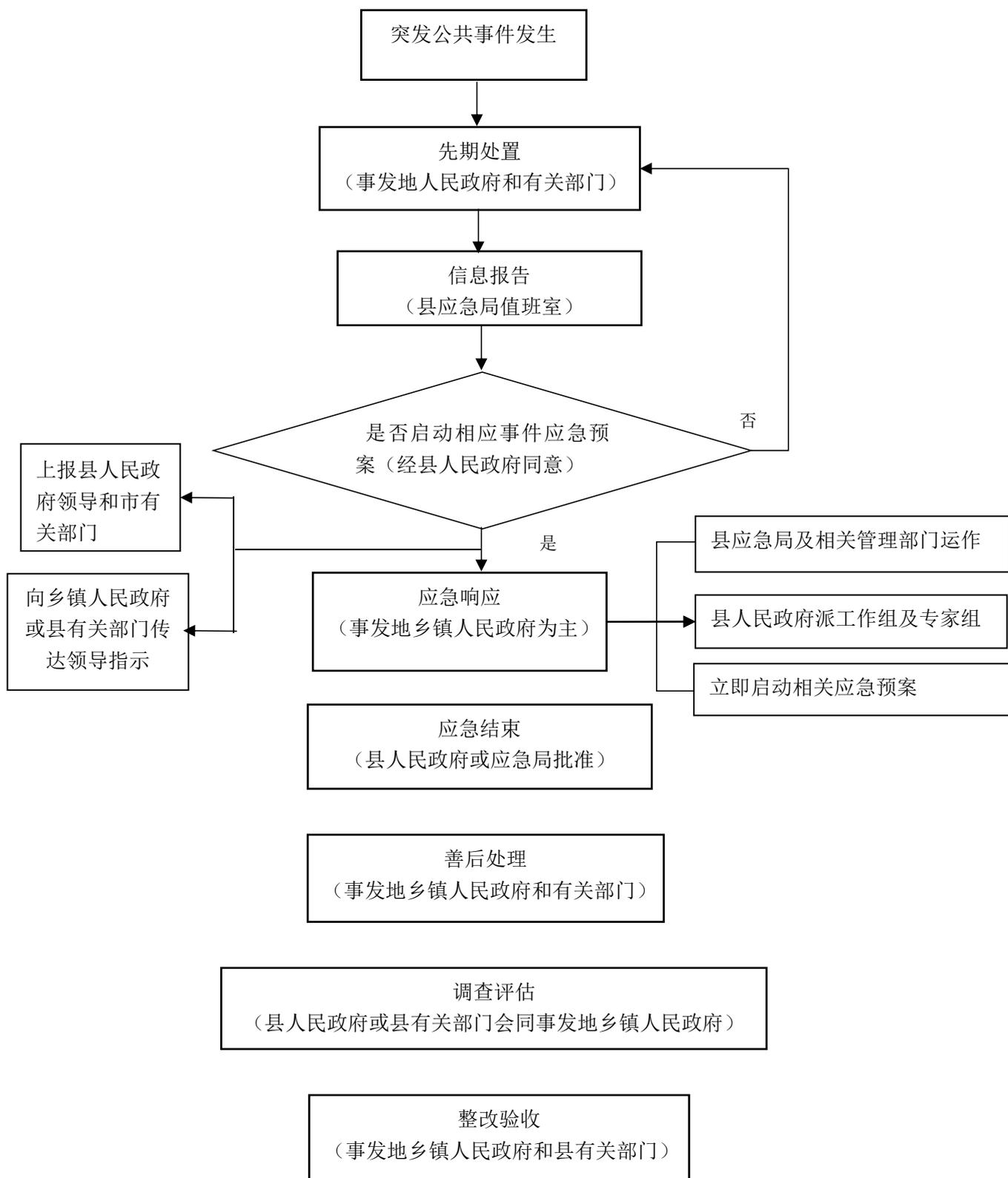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应急局组织编制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按照县政府要求，做好县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46、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扬溪国有林场、镇头国有林场

三、县级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应急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森林火灾扑救。组织编制森林火灾规划，指导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

（二）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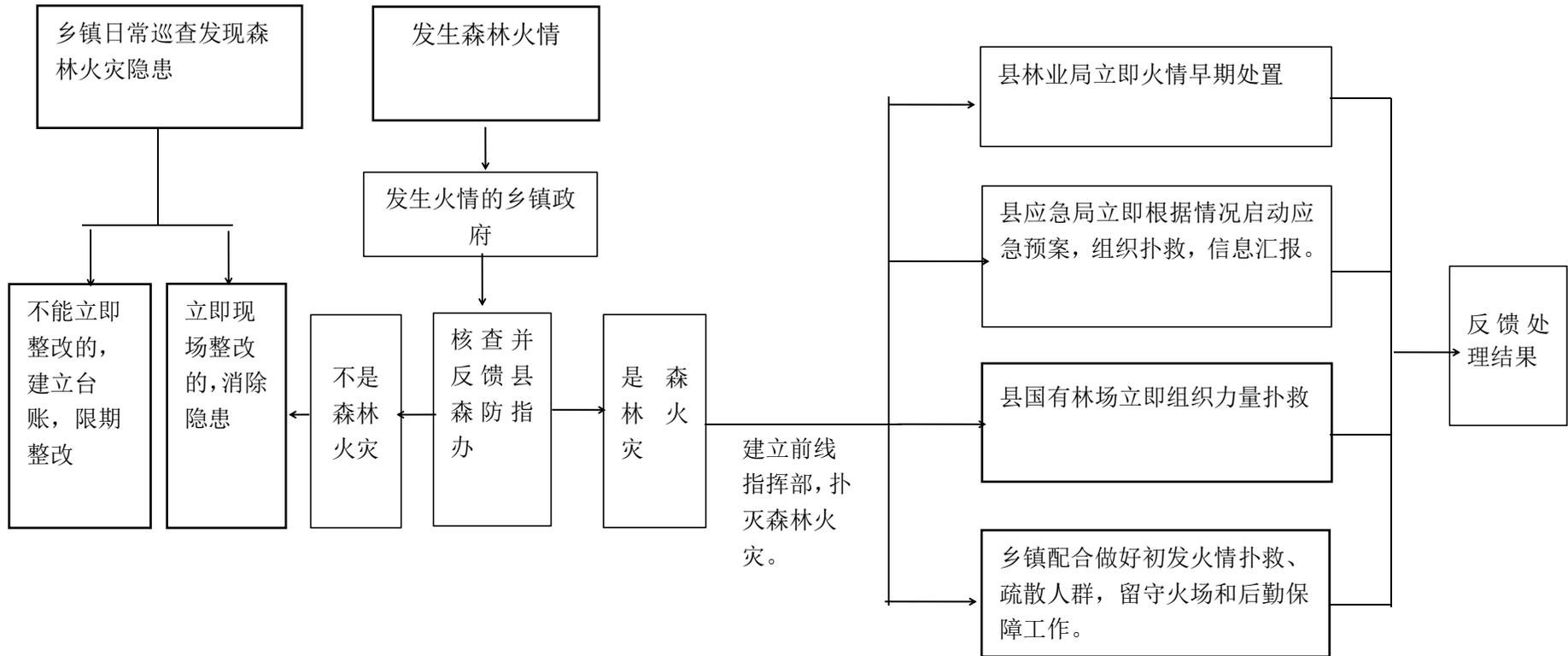
（四）县文旅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

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群众性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积极配合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47、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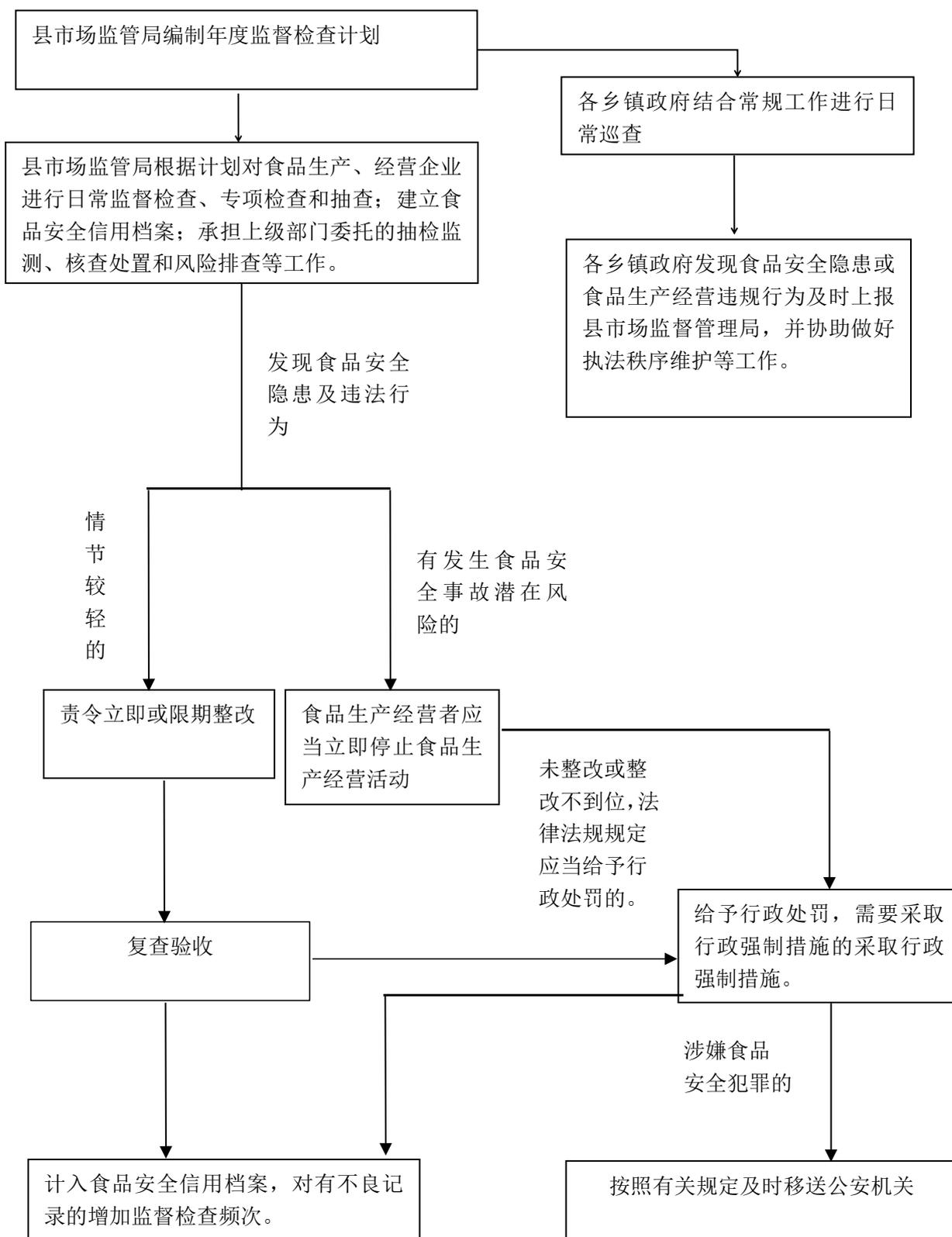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48、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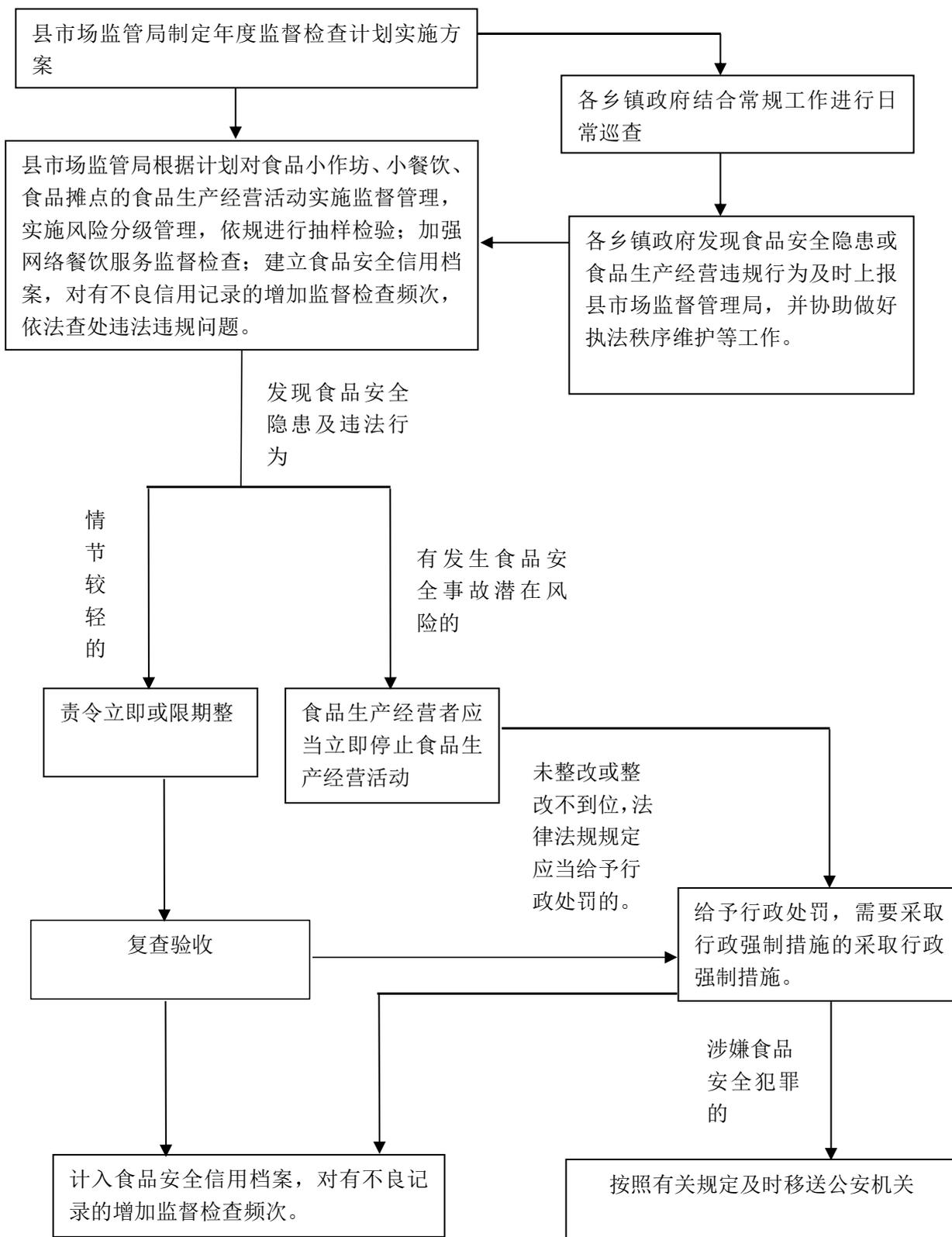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及责任机构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49、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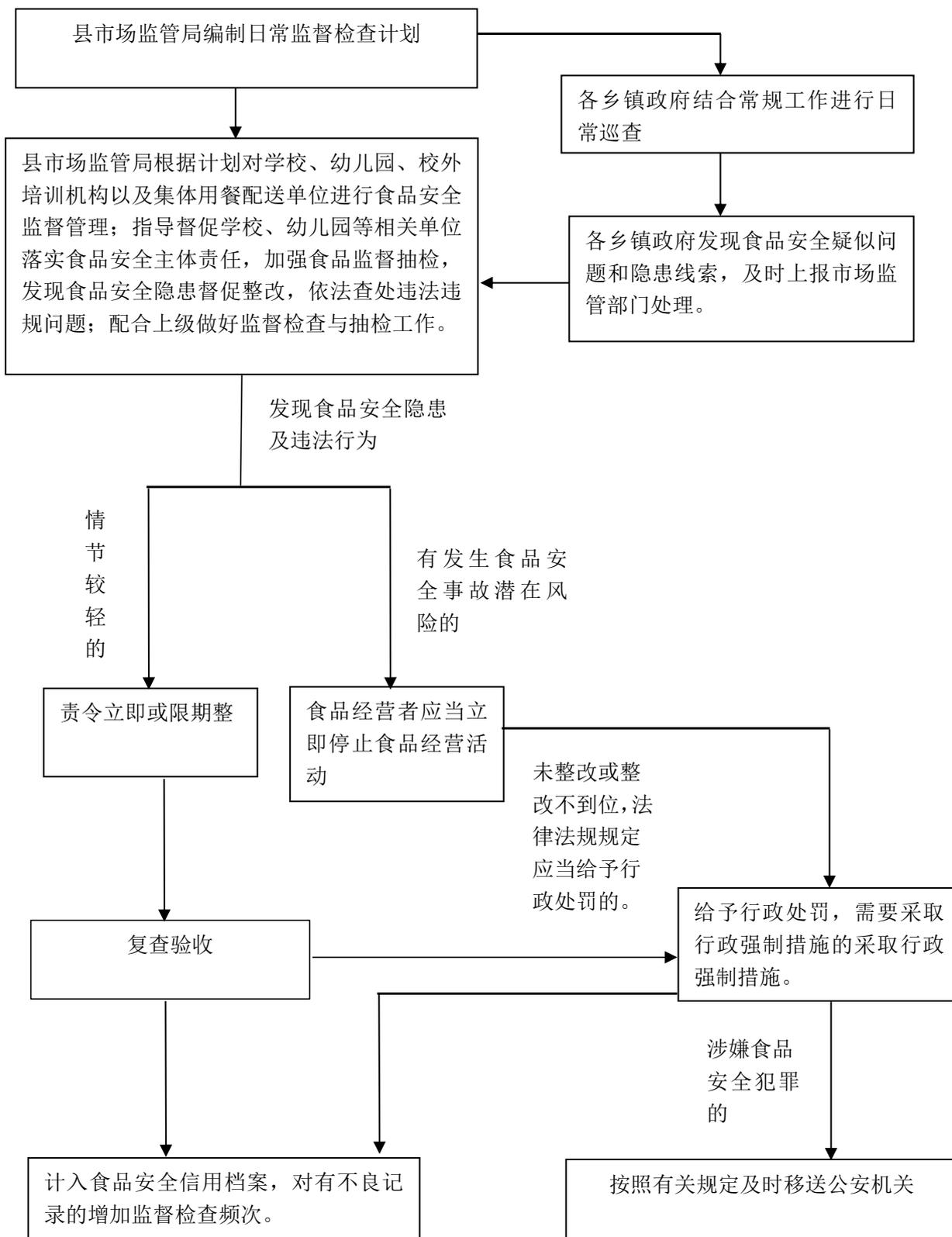
（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二）县教体局：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和为学生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督导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校长（园长）负责制，督导建立学校食堂月度自查等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0、绩溪县乡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
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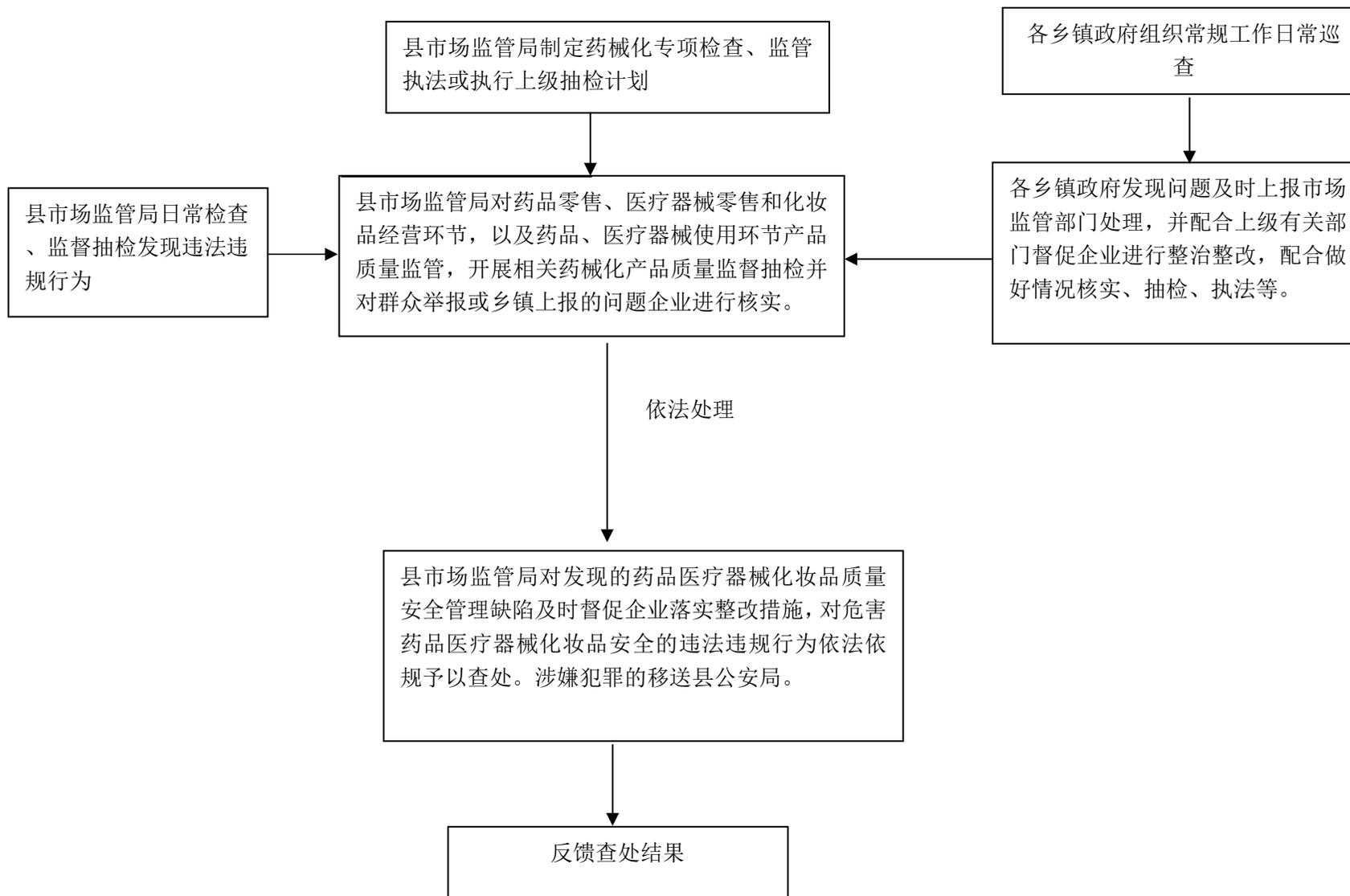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1、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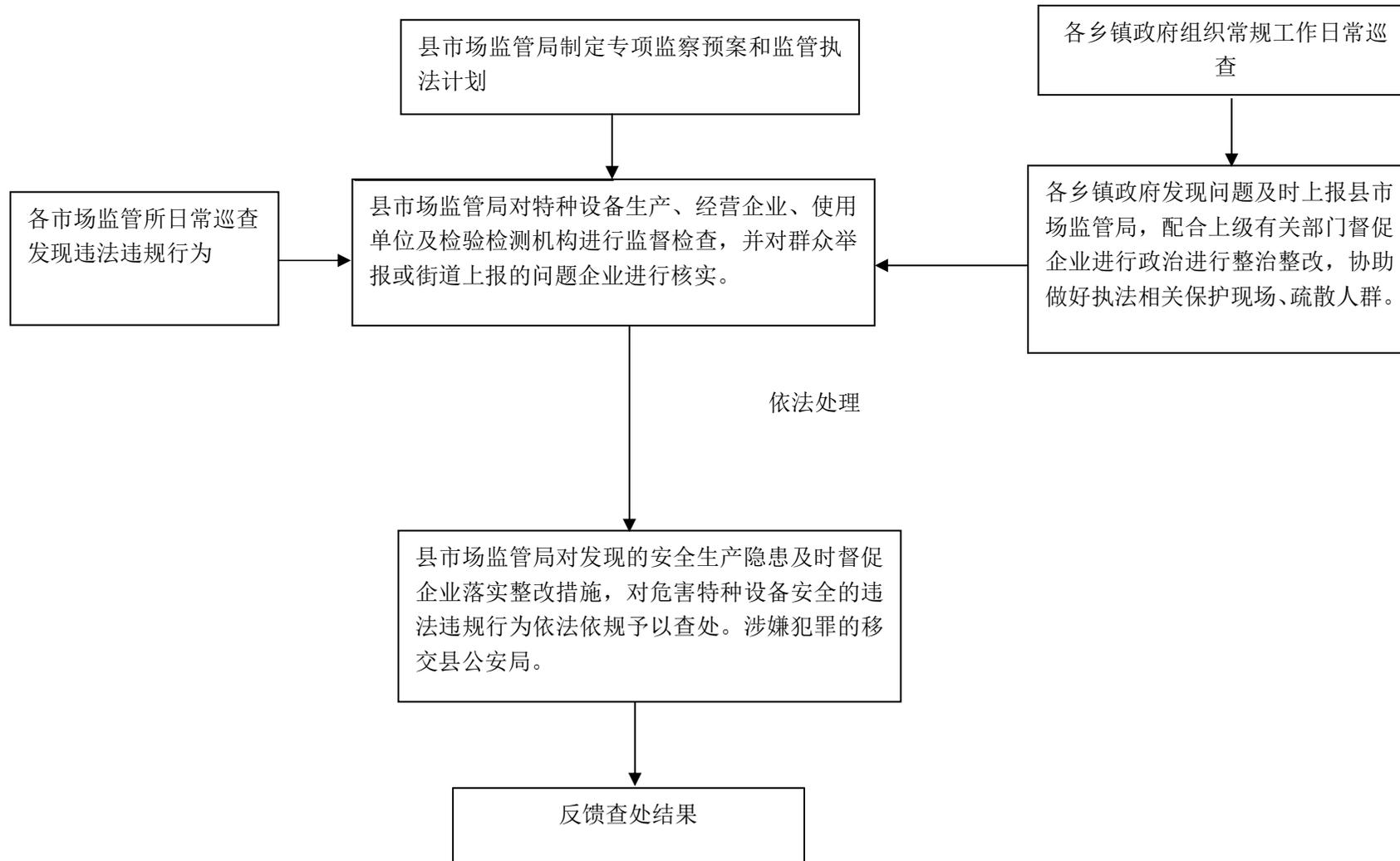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2、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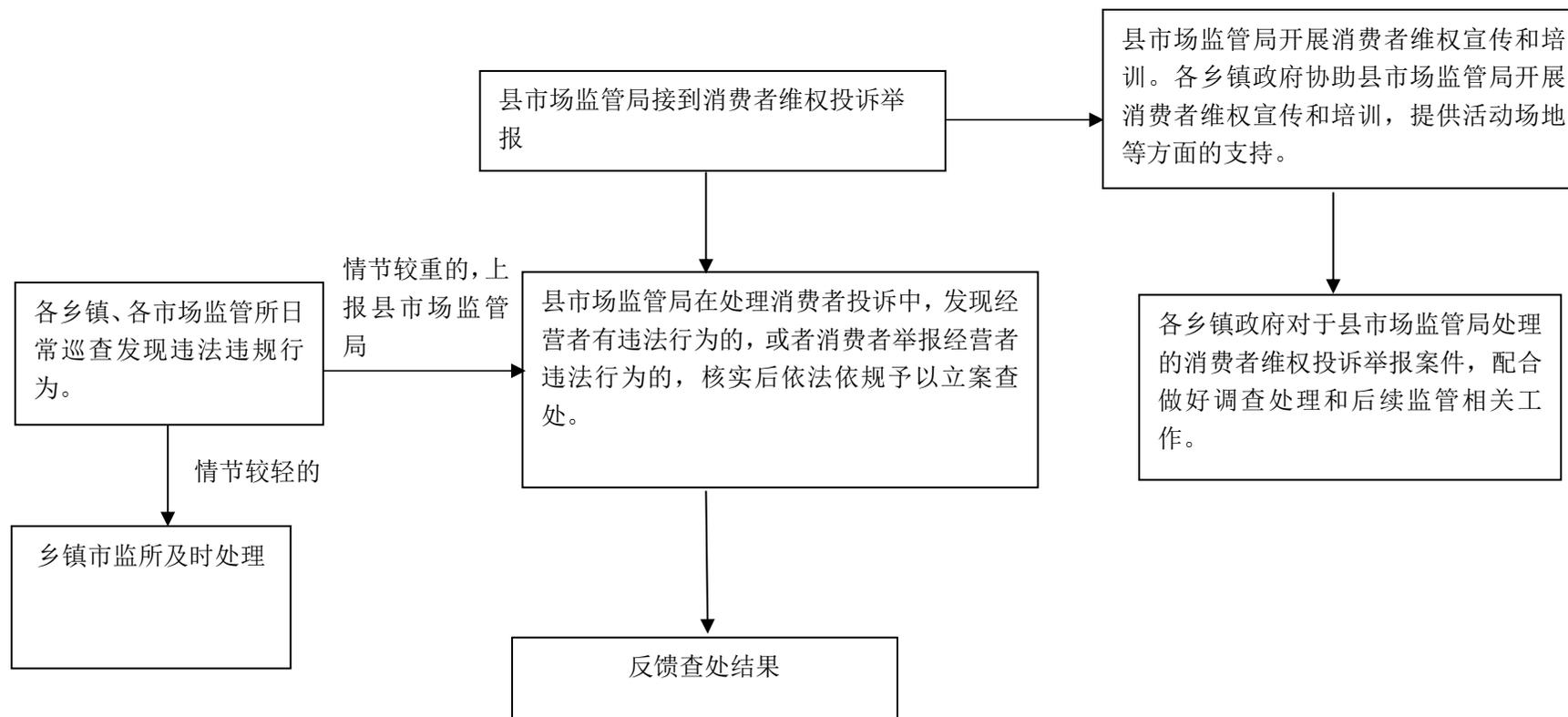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支持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3、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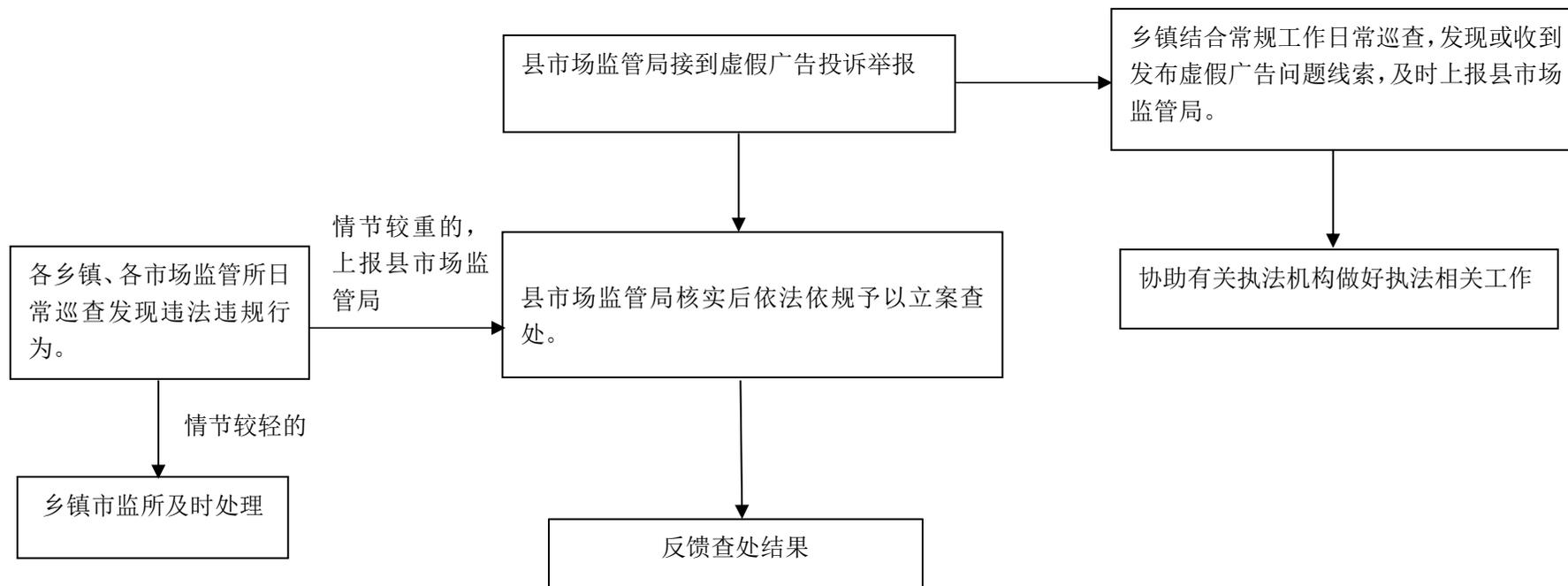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4、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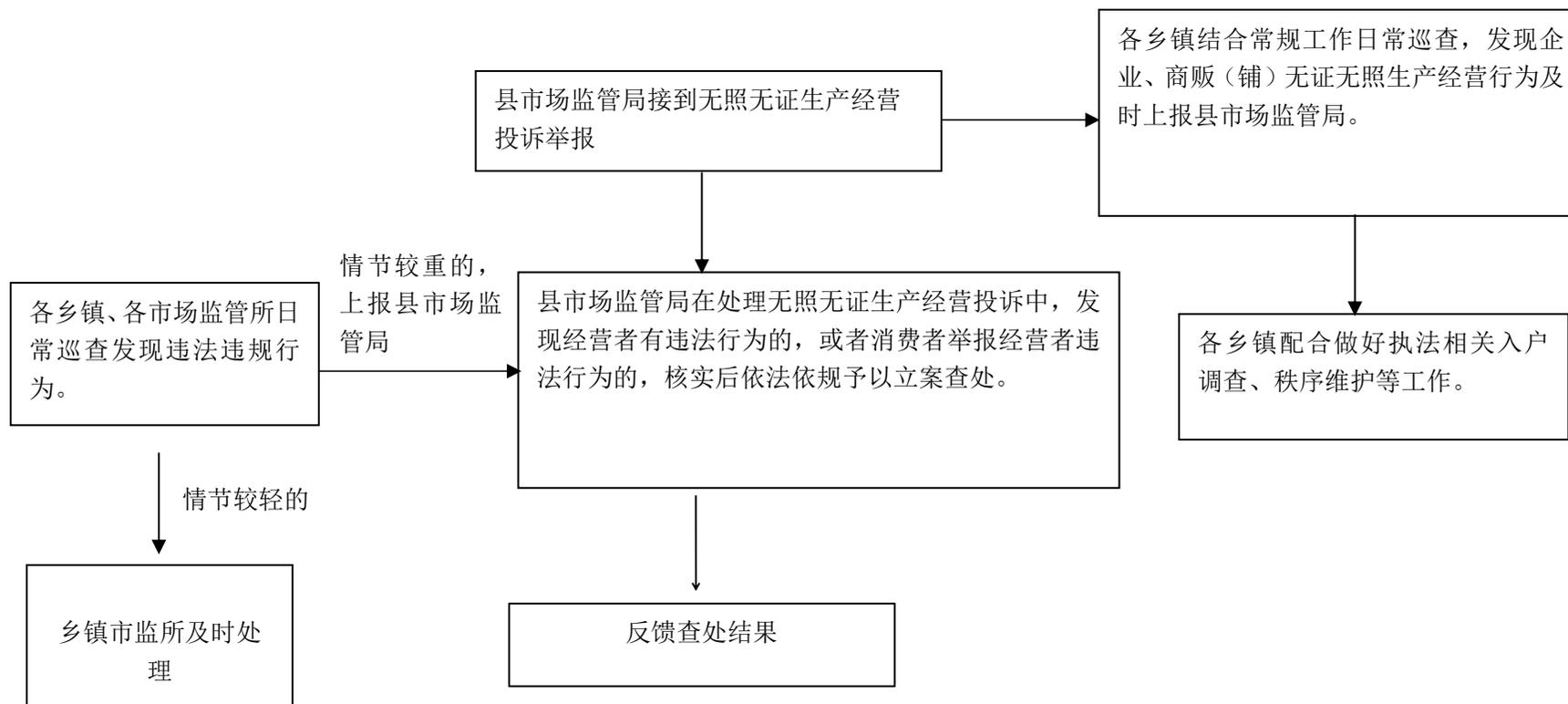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等由县市场监管局签发的证照而从事经营活动的查处。对日常巡查、各乡镇市场监管所上报或其他部门移交无照、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无证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五、工作流程：



55、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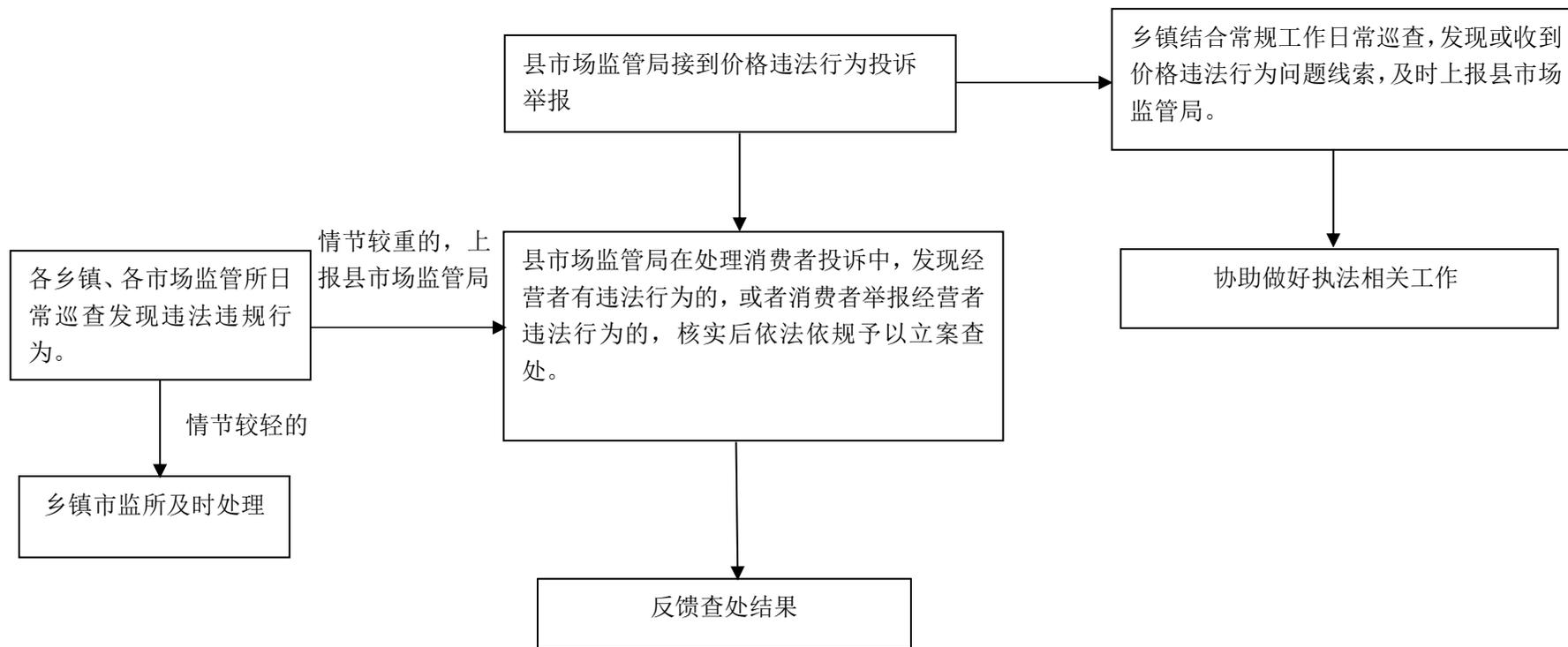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

五、工作运行流程：



56、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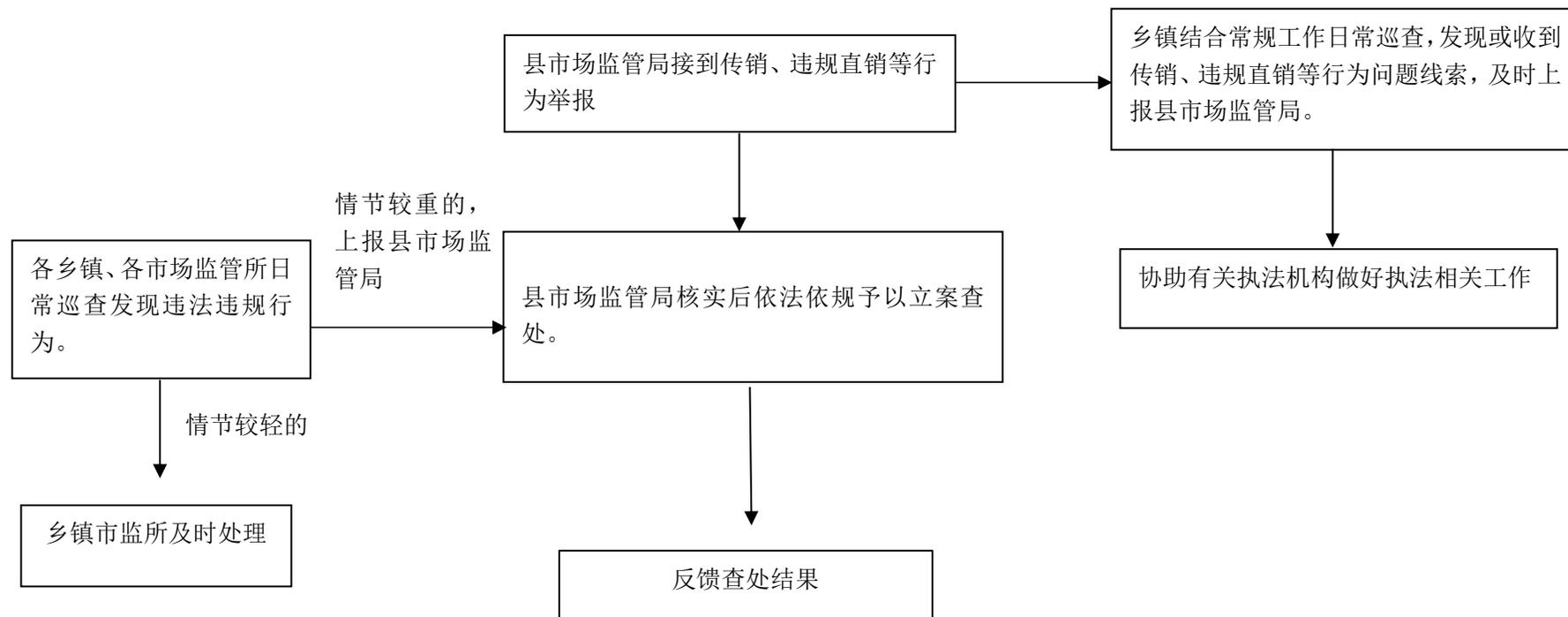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7、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二）县公安局：加强线索摸排，及时发现隐藏在居民区、城郊结合部、废弃厂房等区域的非法储存和加油站点，对非法储存、批发成品油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无照经营成品油、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计量误差超过法定标准等违法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五）县交运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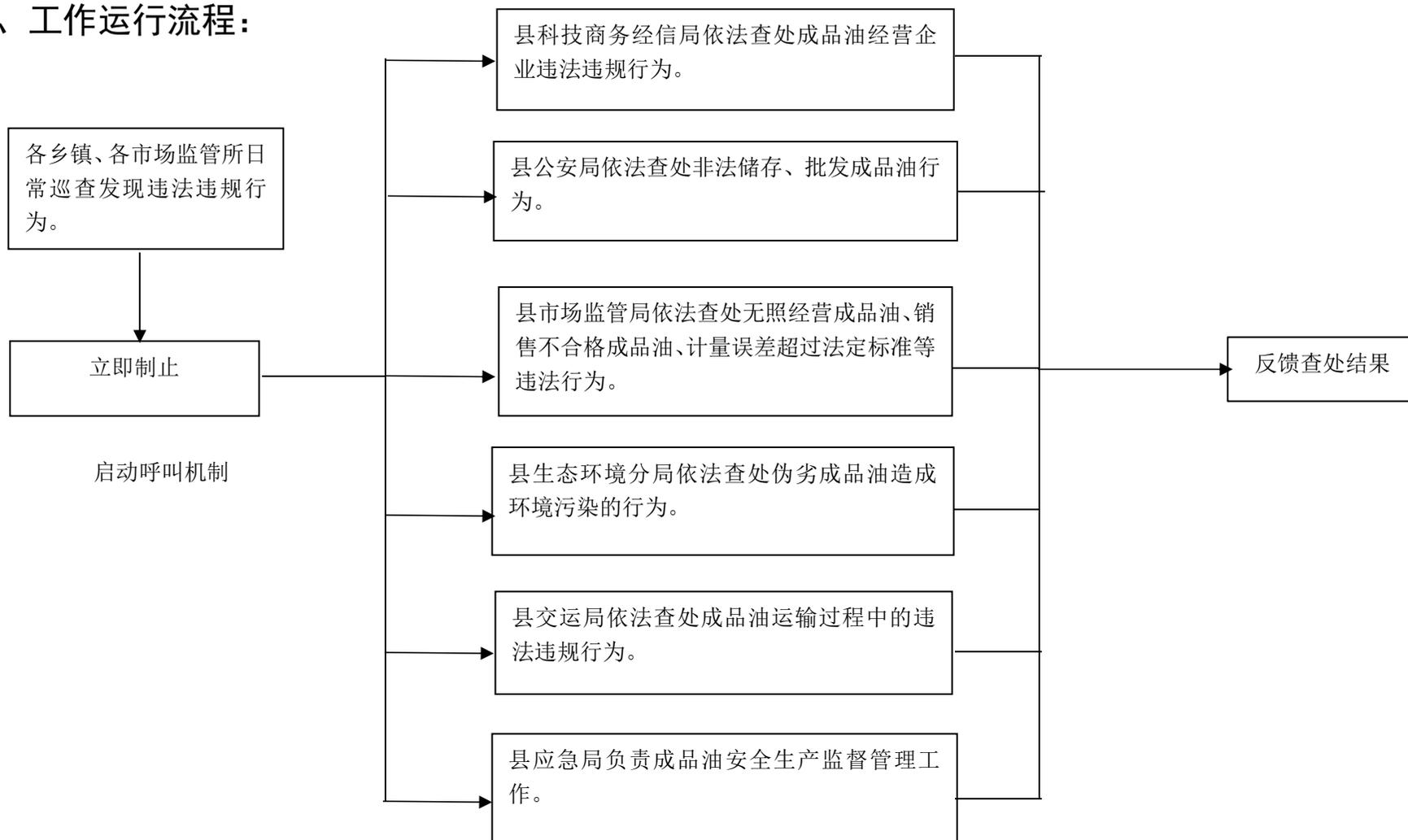
（六）县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

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8、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城管执法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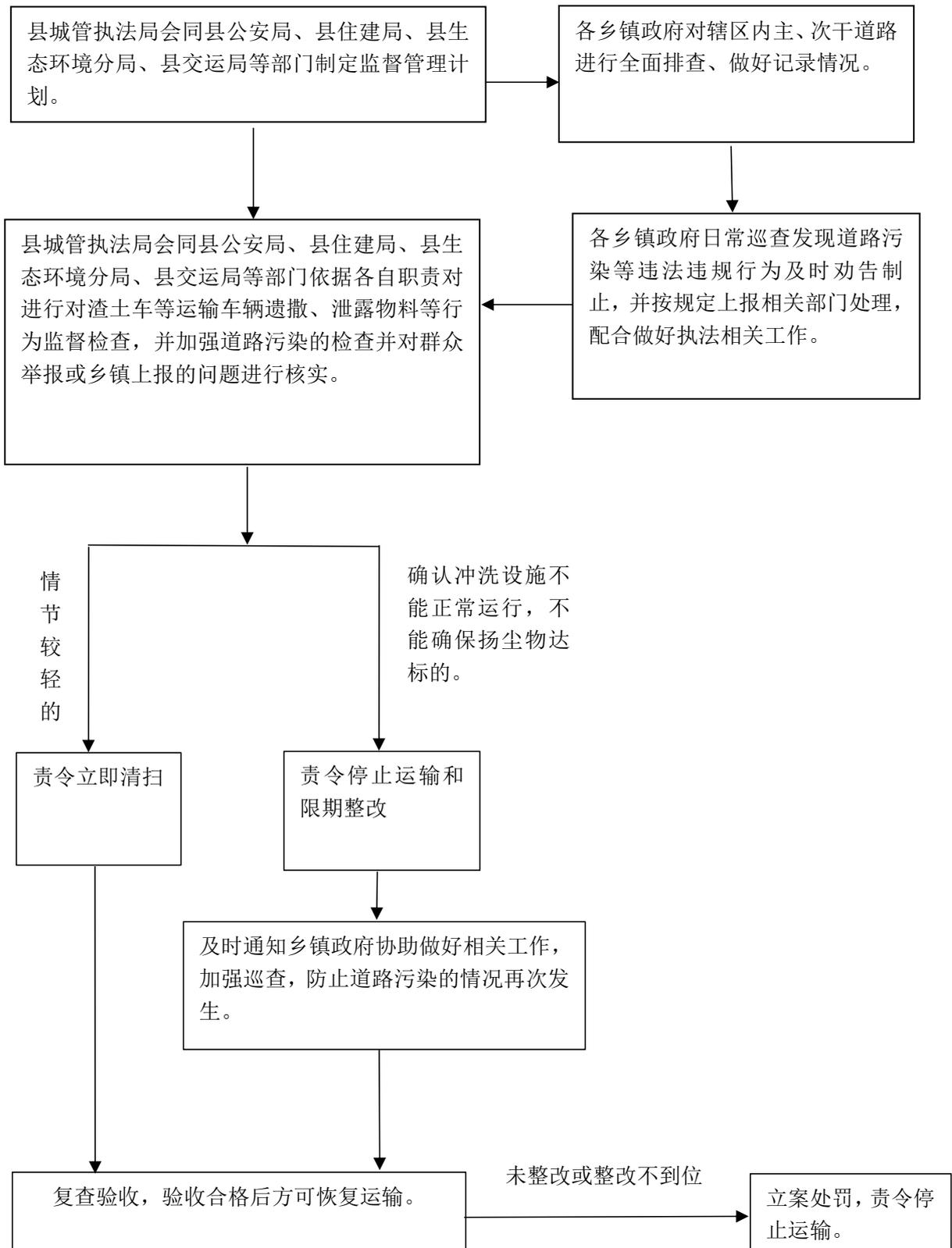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县建城区（非密闭化建筑垃圾运输禁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出入口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渣土车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造成道路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发现或接到渣土车道路污染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启动案件调查程序。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59、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二、主体责任：县林业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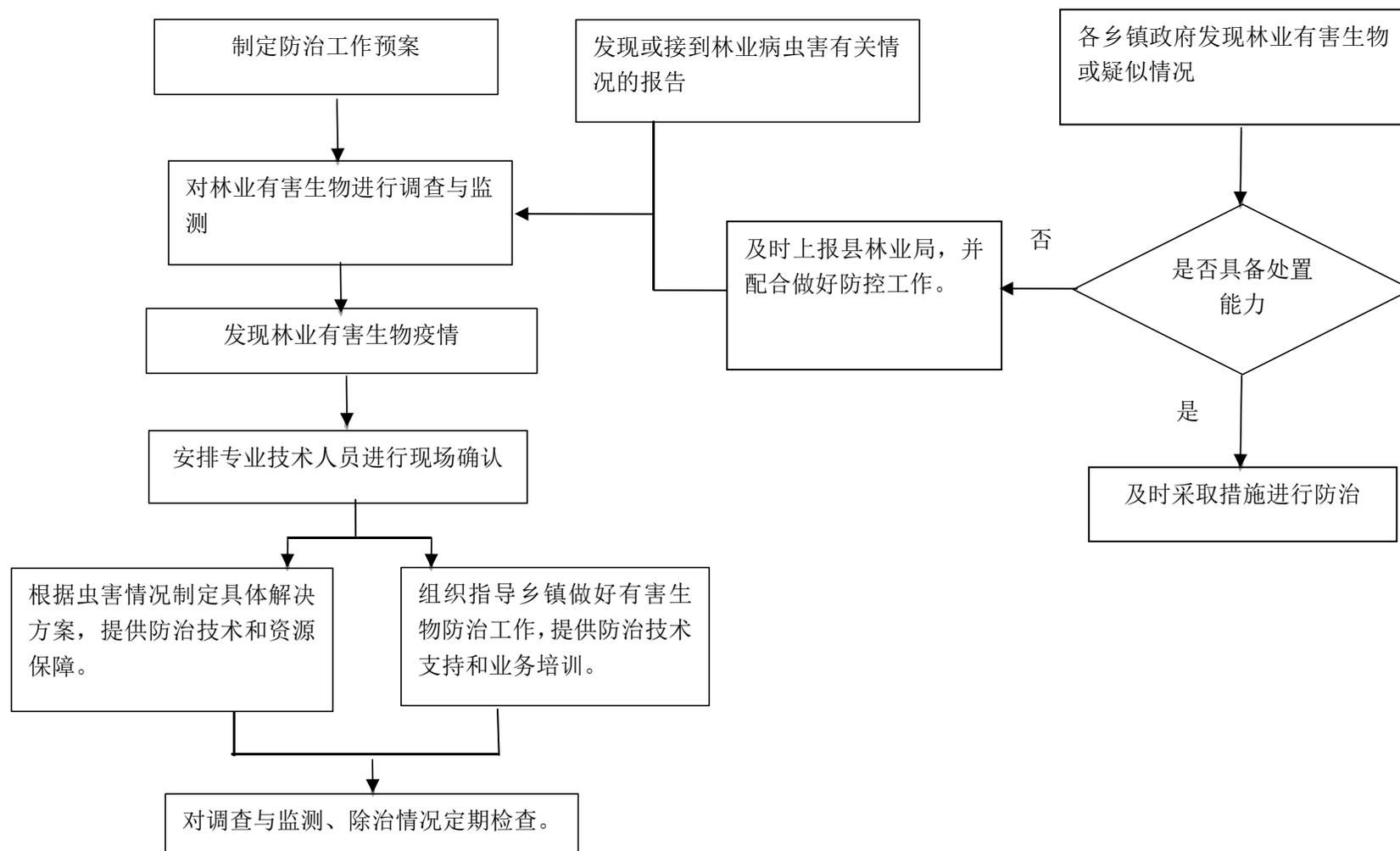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摸排和监管；发现病虫害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60、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二、主体责任：县林业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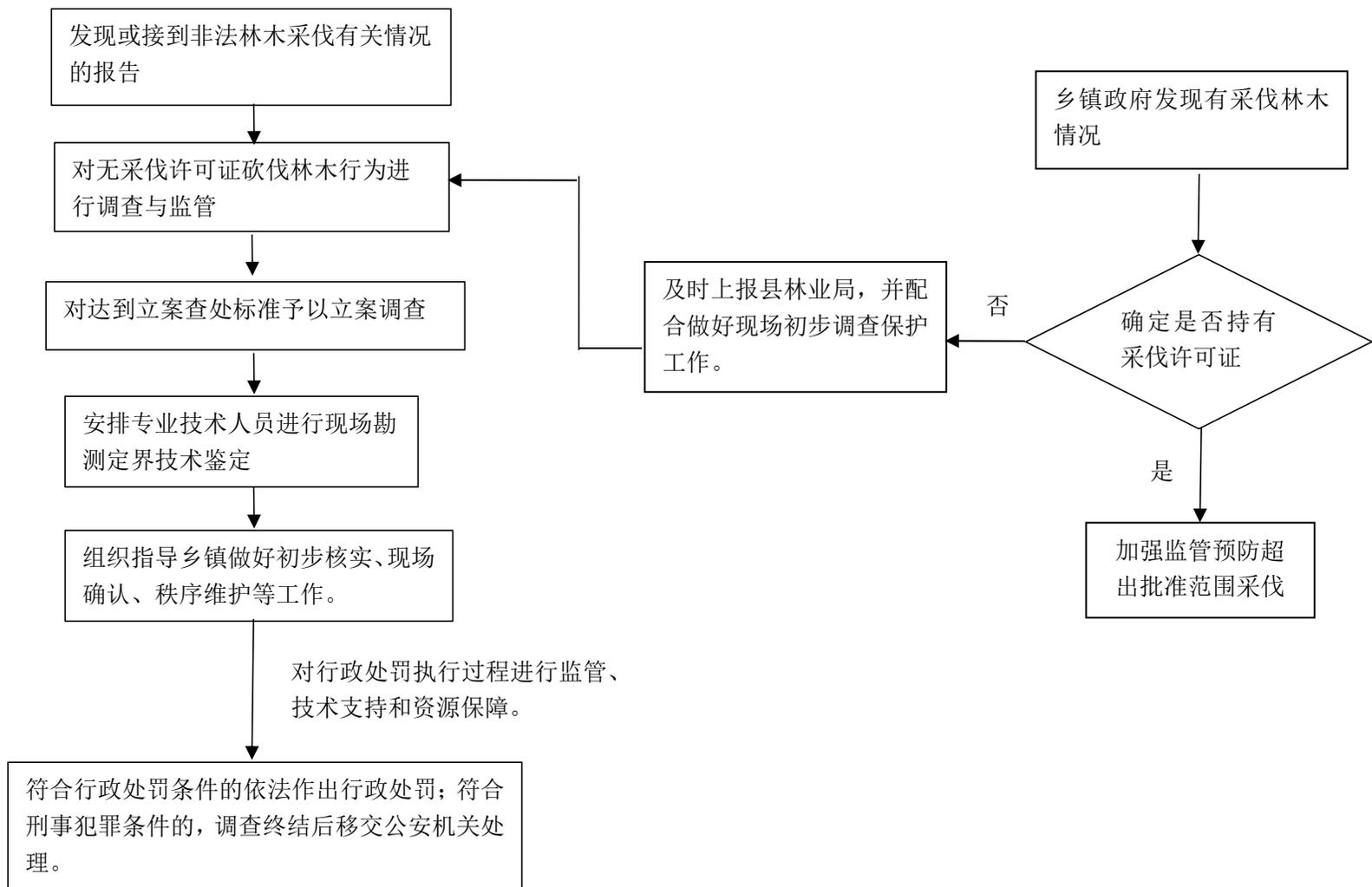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林业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61、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林业局、县农水局、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二)县农水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县农水局、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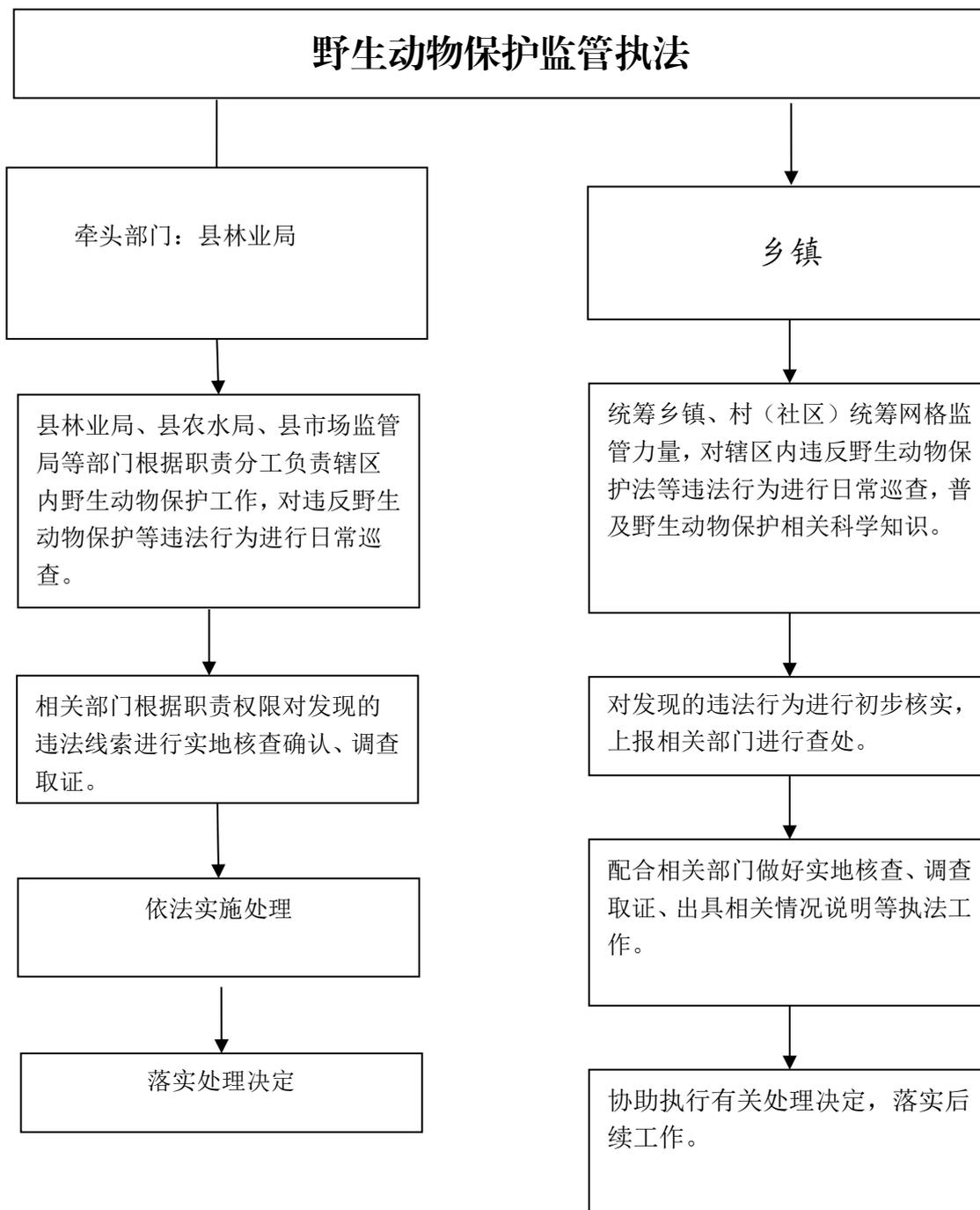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县林业局、县农水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依据 2021 年度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事项依法处理，对不在委托事项内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62、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二、主体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调查火灾事故；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二）县公安局：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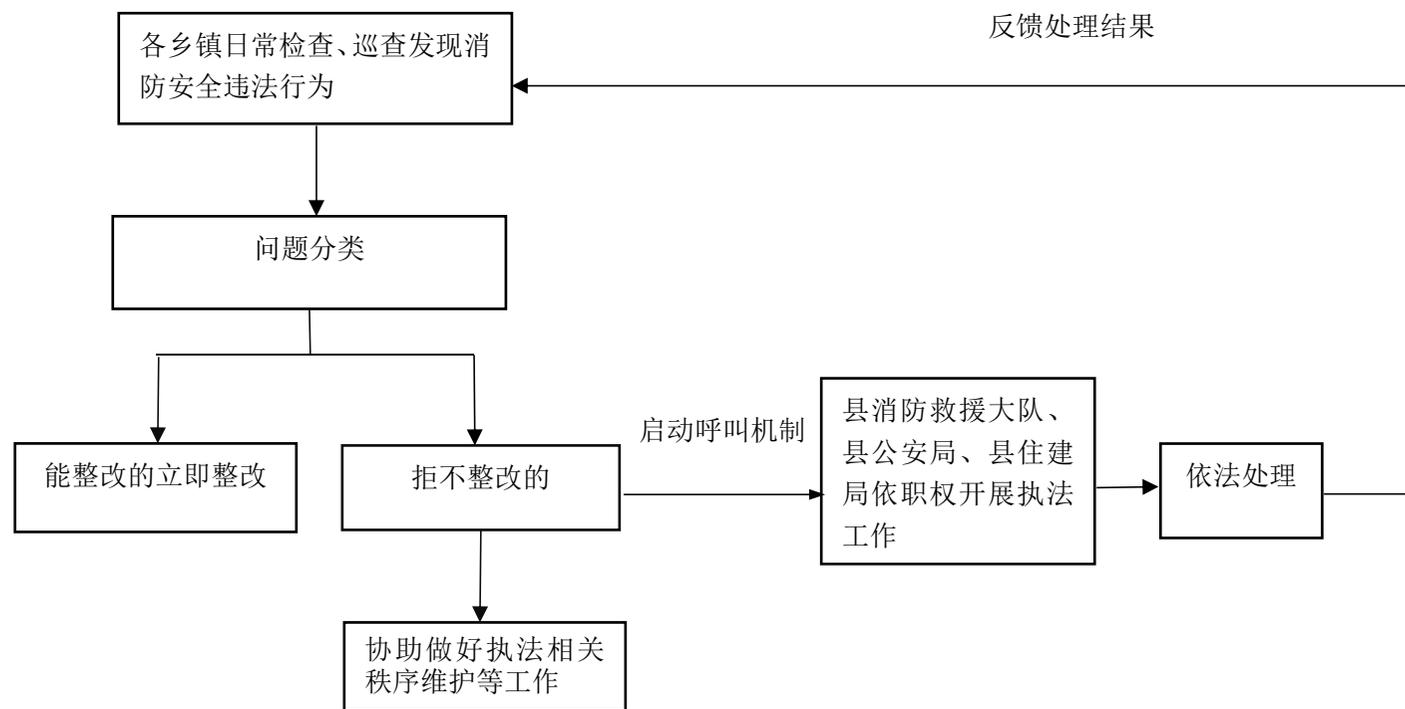
（三）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立消防站，地域相近的，可以统筹规划建立，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小型消防站或消防点；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

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63、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二、主体责任：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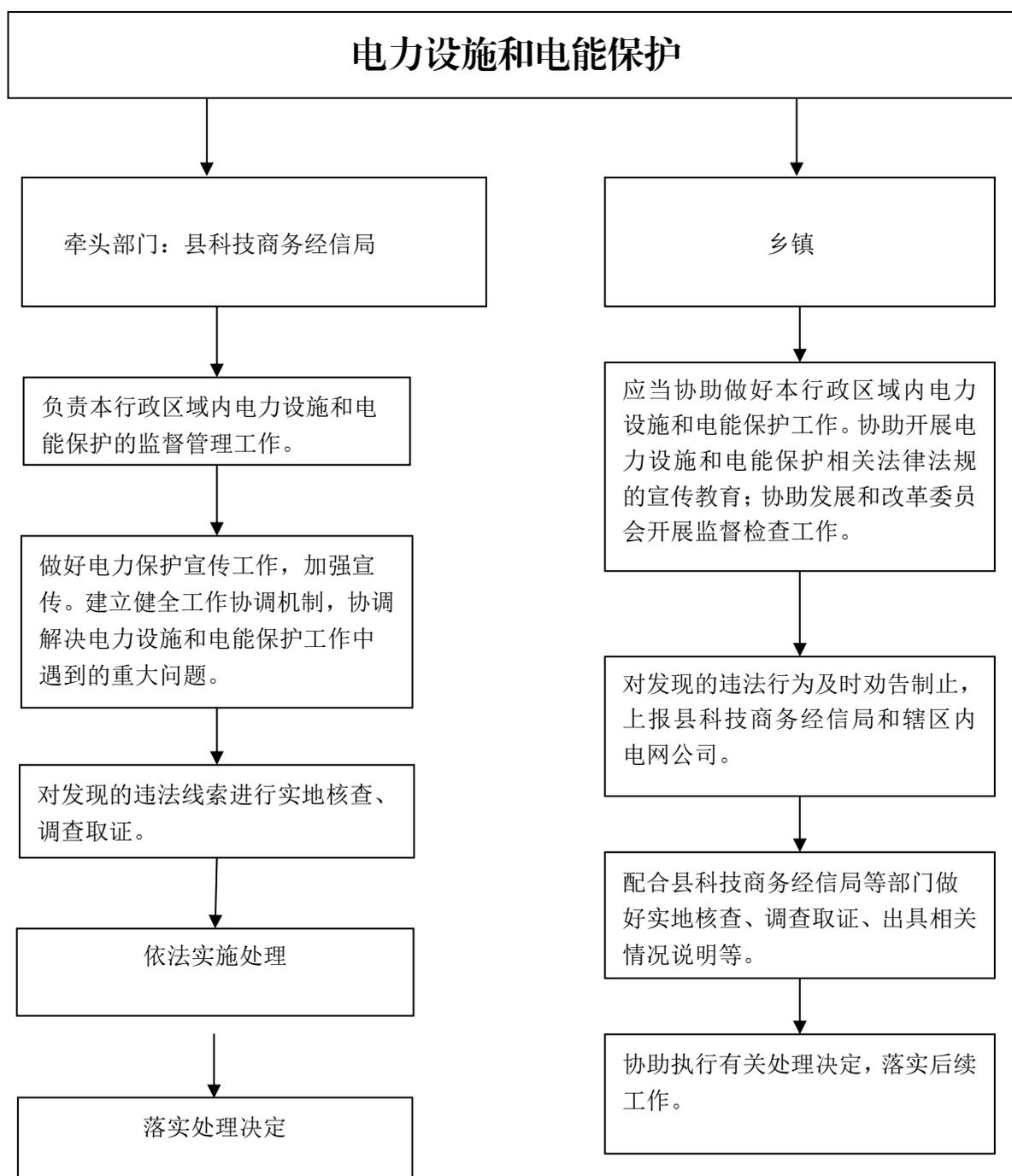
四、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乡镇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协助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协助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助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



64、绩溪县乡镇配合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配合责任：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县应急局:负责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县公安局:对日常巡查、乡镇上报或其他部门移交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监管。

(四)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涉及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监管。

(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监管。

(六)县林业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涉及林业领域的监管。

四、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工作运行流程图

